

第一章

“雪湖山庄”一片断垣残壁！

未春的萧冷夜色，为庄院的破晓添上几缕凄沧。往日巍峨的屋宇一夜之间烧成灰烬，雕梁画栋压根儿承受不住烈火的攻击。薄薄轻烟在空气间晃漾着，笼罩整片废墟。

“楼先生，我们得手了。”一个小角色上前禀报。

楼定风挺立于半山腰的寒风之中，凝视脚下凄凉哀鸿的景象，严峻的面容找不出一丝同情，也找不出一缕喜色。

“施家人呢？”淡漠的浑沉嗓音恰好配合他一脸的无动于衷。

“死了，逃走的余孽也跑不了多远。”他的得力助手江石洲用同样冷漠的语气回答。“他们不会立刻死亡，但铁定熬不过两天。”他掏出一个白色瓷瓶。

“这种‘番红草’的致命毒性最长可以潜伏四十八个小时，是非洲‘喀瓦族人’的独门剧毒，也只有他们调配的解药才能解毒。伤者若不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服上解药，纵使大罗金仙下凡也救不了。咱们的人在饮水中下了药，又用吹箭射倒所有中毒较浅的人，施家满门不可能逃得过这劫。”“你确定这次的行动布署妥当，不会替我们带来不必要的麻烦？”其实，在行动之前楼定风已经亲自检验过所有环节，然而性格中谨慎的一面嘱咐他不可掉以轻心。

这份谨慎，是他耗费了太大的代价才学习来的。

他痴长了三十二年，生命中一半的时间都花在筹划此次的复仇行动上。而今，他成功了。

“应该不会出差错。”江石洲皱着眉头沉吟。“‘番红草’属于神经性剧毒，中毒者的中枢神经首先受到破坏，进入恍惚状态，失去正常的表达能力，所以，即使他们途中遇上任何人，也无法说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。更何况附近人烟稀少，事情泄漏的可能性微乎其微。”“会就会，不会就不会，别让我听见‘应该’两个字！”他的鹰眼刺向助手。

“警方那边也依照我的安排布置好了。”“嗯。”饶是江石洲跟在他身旁见惯大风大浪，仍不由自主被他的目光所震慑。“我已经派人把不利的证据偷偷送进一公里外的流民窝，那群流民无恶不作，名声向来不好，警方不可能怀疑到我们身上，正好也可以借着这个机会让警方有理由铲除他们。”

很好，一切都在意料之中，他向来憎恶计划好的事情脱出掌握。

“走吧，下去看看。”

山坡上的一行人以他为首，缓缓踏上受春露沾湿的泥泞小径。路的尽头，横陈着“流金岛”最大的私人产业——“雪湖山庄”。

“流金岛”位于南太平洋，是个独立为政的小岛，居民以华裔移民为主，几乎算是变相的中国殖民地，不论语言、文化都是泱泱中华的翻版。岛上丰富的金矿藏址令十二万岛民个个都小有财富。

曾经，岛上的三大家族掌握了全岛的经济动脉，连岛国政府也不得不看他们脸色行事。

楼定风犹记得昔时岛上楼、施、唐三家各领风骚的盛况，当时他才十二岁，是楼家第三代长孙，然而他也记得，三大家族的友谊并没有延续多久，

在他刚过完十二岁生日的四天后，施、唐两家便联手灭了楼家，政府单位也在他们的贿赂之下将案子压下来，楼家的血案就此成为无头公案。

在金钱面前，原本就没有真正的友谊。

年幼的他之所以能逃过一劫，全赖在母亲临时替他报上国际儿童夏令营的空缺名额。否则，今日的楼定风也不过是一捧黄土。

而后，陪同他出国的保姆接获楼家出事的消息，立刻将他送往国际救援组织寻求庇护，自己则消失得无影无踪，以免惹上不必要的麻烦。从此以后，他辗转沦落在国际寄养组织之中，隐姓埋名，俨然注定了如此这般地过完庸庸碌碌的一生。没想到二十岁那年，瑞士国家银行的调查员透过种种管道找到他，将父亲生前成立的信托基金正式交由他自由使用，他的人生及复仇计划才真正展开。

幸亏父亲成立这个为数可观的基金时并没有将它列入公司的帐目，敌人完全不知道要追查；再加上瑞士银行的调查员从警方档案中找不到他的验尸报告，不死心，一路追查下来，终于让二百五十万美金的信托基金物归原主。

经过十几年的蕴酿、计划，他顺利在两年前摧毁本来就日渐衰微的唐家，并且在今天以血债血还的方式，让二十年前负责铲除楼家三十七条人命的施氏一并从地球上消失。

纵目凝望“雪湖山庄”的满地疮痍，他并不感到开心，杀戮向来不是他的手段，然而，这份血海深仇太沉太重，令他无法说服自己改变计划。

这几年来，他学会的第二个教训就是，对敌人慈悲等于毁灭自己。

雇来的打手绕过焦味刺鼻的瓦砾走向他。

“楼先生，哪里有个女人还没断气，您打算……”对方不痛不痒的咬着牙签，仿佛杀个人只是举手之劳。

楼定风考虑片刻。“带我过去看看。”他跟随打手走向一处坍塌的墙边，立时在墙角发现一个蜷缩成一团的娇小身躯，薄薄的白色睡袍抵挡不住寒意的侵袭，潮湿而纠结的长发覆住半边脸颊。

“她是施夫人？”他微微纳闷，以庄内的方位来推断，这个房间应该是女主人的卧室。

“看看就知道了。”江石洲上前撩开她的长发。

无名女子似乎被陌生的碰触震慑住，颤颤的身子重重抖了一下。随着黑发被撩开的动作，众人首先看见她白皙颈项上的吹箭。楼定风暗叫可惜，他原本还想留个活口，问清楚施家目前的景况，确定没有漏网之鱼，现在显然是不可能了。

她的身上既然中了吹箭的毒性，即使中毒时间还不久，经过急救之后可以保得住一条命，但是大脑的中枢神经势必多多少少受到一些损害，谁也不能保证她会不会变成痴呆或植物人。

情况非常明显，倘若她的身份无足轻重，他没必要费心救回她。

江石洲终于完全拨开她的乱发，一张苍白得连嘴唇都看不见血色的脸庞映入众人眼帘。

楼定风硬生生收回他正欲离开的脚步。

“她是……”江石洲忍不住惊呼。

是她！

“留下活口！”他当机立断。

“你可知道她是谁？”江石洲被他的决定吓了一跳。“她是章律师的女儿。”

我们搜集的资料上解释得清清楚楚，当年施、唐两家之所以能够如此顺利接收楼氏，全靠章律师替他们伪造文书，政府官员那儿也全靠他贿赂、打通关节，才把楼家的案子压下去，你难道忘了？再说，她也是你的死敌施长淮的未婚妻。”“我说，留下活口。”他恍如未曾听见旁人的呼声。“送她到医院去，告诉院长，如果救不活她，‘乘风集团’收回所有的经济援助。”他淡瞟着左右手，“善后的工作就交给你了，我先回去替自己的不在场证明做准备。”而后，他头也不回地走开，仿佛对身后的女子不关心，仿佛他早已忙却她清甜白皙的俏脸。

但，离开废墟的同时，心中却反覆浮现着适才那张呆滞的脸庞。

她曾是如此灵黠，如此优雅……章水笙。

好麻！

麻木的感觉一直从脑部扩散到手脚、趾尖，发梢……她不能动！半点也动弹不得！

远方传来一个模糊的呻吟，她听不出是谁的声音，隐约像个女人在呼痛……而后，视线朦胧中，她看见一个穿白衣服的女人拿针搓她的手臂。

好痛！为什么扎我？放开我！

她想呼救，请人来帮助她，却发现自己完全不记得如何开口说话。“他”为何没来救她？“他”……“他”是谁？……不记得了，只知道，他应该陪在她身畔的，他向来都是这样的，不是吗？他在哪里？“长……”她想叫出他的名字，却发现自己竟然记不起来。“长……”她好慌乱，但无论如何也捉不住那个飘浮的名字，麻痹的感觉满溢出脑海，淹没整副身子。噢，她就要再度晕过去了，她不想再睡着，却敌不过睡神的引诱……也好。她漾出一丝苦笑，睡吧！在睡眠中，没有痛苦，没有梦……“她在笑。”而且笑得好凄迷，好美丽。一个缠绵病榻两个多星期的女人怎可能还美丽起来？她的脸颊消瘦，脸色苍白，然而她仍然令人心疼地美。楼定风察觉自己正在抚摸她的容颜，立刻缩回手。

不，他不再对她有遐思，早在四年前她险些害他性命之时，他便已看穿了章水笙的蛇蝎心肠。

“那可能只是脸部肌肉的短暂抽搐。”脑科权威宋医师对那抹笑容提出见解。

“她的大脑皮质组织遭受永久性的损伤，对外来刺激反应比较迟钝，好歹需要一年半载的修养和复健才能够勉强恢复正常，现在不可能笑得出来。”

“她醒来之后，会有什么后遗症？”了扑朔迷离的眼光扫过水笙的脸。

“我也不敢确定。可以肯定的是，她的记忆系统已经受到严重的损害，势必流失某些记忆。心理学临床的失忆现象通常导因病患的心理因素，然而她的失忆现象却是脑组织受损的结果，属于永久性的。至于她的表达能力或体能方面是否受到任何影响，则必须等等到醒过来之后才能知晓。”换句话说，她很可能变成白痴、瘸子、哑巴，甚至没有反应的洋娃娃。

施家的血案如今闹得满城风雨，警方已经掌握了破案的线索，铲除那窝游流民，而最有嫌疑的楼定风也拥有强而有力的不在场证明。血案发生当夜，政治大老的女儿孙小姐指出他当时正在她闺房里，陪着她一起酣然入梦，凌晨才离开。

明白人立刻联想到二十年前的楼家惨案。大家也清楚，昏庸的岛国政府只要经过适当“游说”，乐意对很多事情睁只眼闭只眼，因此这件刑案很可能和二十年前那桩一样，随便捉个替死鬼做数。

宋医师不无遗憾地摇摇头。他并不清楚楼定风和章水笙的伤势有什么关联，只能接受他对警方发布的说词，那天早上他离开一位红粉知己的宴请时，在回别馆半途中巧遇受伤的水笙，于是对她伸出援手。

“嗯，我知道了。”楼定风的视线移向窗外的阳光。“我明天再来。”私人花园里，新缘小池塘。楼定风静静坐在凉亭里，还记得结识章水笙的那日，天气也如同此时的蔚蓝。

说来奇怪，四年来，每回想起施家人，首先浮现脑中的影子总是她。严格说来，她还算不上是施家的人，然而当她父亲过世之后，施家慨然对这个小孤女伸出援手，自十五岁起她等于吃施家的奶水成长，而后更成为天之骄子施长淮的未婚妻。

如果他不曾出现，想必章水笙后半生的日子将会快活而甜蜜，生一窝可爱的小娃娃，无忧无虑活到老。

但是他出现了，不仅催毁了她的象牙塔，也损害了她的躯体。

“你长得很像一个人。”这是她首度看到他时所说的第一句话。

当时他吃了一惊，体内的每根神经紧崩到极点。根据内线消息，施家依然留着两大家族家长与他父亲的合照，莫非她看出什么？“是吗？”他故意摆出一副不经意的神情。“我只是个打零工赚旅费的职业流浪汉，凑巧来‘雪湖山庄’打打杂，怎么可能令你觉得眼熟？”水笙歪着头打量他。他的外表和气质一点也不像个“流浪汉”。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这样不羁倨傲的人正适合四海为家，水泥森林只怕关不住他。

“真的，我觉得你长得很像‘萧峰’。”楼定风忍俊不禁。好可爱的大女生，她和施家有什么关系？看她样子顶多二十岁，八成还是个学生。他明知自己这次私下混入敌人的阵营里探听消息，不宜太明目张胆，引人注目，却依旧忍不住和她攀谈。

“萧峰只是金庸笔下的小说人物，又没有实体，你怎么知道他长得像我？”水笙漾开清艳的笑容，这个陌生男人不问“怎知我长得像他”，却问“怎知他长得像我”，由此可知，他确实自傲。

“因为我想象中的萧峰就似你这副模样。”他还想说些什么，远方倏忽传来叫唤的声音。“他们叫我回去吃饭了，明天再来找你聊天。”疑细的身影潇洒地跑开，跑到半途，忽然回头。“先生，我叫章水笙，你怎么称呼？”章水笙？他被这个名字弄愣了半晌，心头所有的好感霎时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“我姓林。”楼定风随口敷衍过去。

章水笙，她的父亲是迫害他家族的帮凶——从此以后楼定风对她留上了心，只是偶尔仍然会怀疑，上天是否太眷顾她了？身为“帮凶的女儿”，为何她能拥有如此清甜纯净的气质，仿如仙子？虽然，事实证明仙女般的人儿其实蕴藏着妖女的心肠，日后他仍旧不时会想起，如果她不曾出卖过他，如果她不曾害他险些死于非命，今天他是否就会放她一条生路？醒来之后的她，又会变成什么模样？早上在她脸上看见的笑容，当真是错觉？“楼先生，”佣人急匆匆跑过来，“医院有消息，章小姐忽然醒了。现在的情况很复杂，请您立刻过去看看。”“情况复杂？”她醒了，而了还没决定要怎么处置她，情况还可能更复杂吗？他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医院，来到病房门口，马上知

道情况绝对如同佣人所说的一样“复杂”。必竟一个堂堂脑科权威抱头鼠窜，被三根针筒追杀出病房，情况不可能单纯得起来。

“发生了什么事？”他及时替宋医师接住射向后脑的针管。

“她……她……”宋医师惊魂未定，恐惧的眼神瞟向他。“她很悍。”

“悍？”他压根儿没想到自己会听见这种答案。“她不是病得奄奄一息，快没气了吗？”宋医师的脸胀成猪肝色。“她一看见陌生人就拿东西乱砸，不肯让医护人员接近她，偏偏这里的每一个人对她而言都是陌生人，我上哪儿去找一张她还记得的熟面孔？”“啊！”又有一个男护士被餐盘和枕头砸出来，里头还掺杂了一声尖锐的女生尖叫。

他和章水笙交谈过几次，依稀可以分辨出这副嗓门确实属于她。原来女人无论平时多么优雅，尖叫起来通通一样泼辣。

“我进去看看。”他马上获得无数受害者支持和鼓励的眼光。

头等病房里比刮台风过境的灾情高明不到哪里去，除了沉重的病床和家俱留在原地，其他细碎物品全扔在地上，衣服、茶怀，连单人沙发也倒扣住墙角。

他的肚子里霎时升起一把火。

太过分了！没有人可以在他面前撒泼撒蛮，病人也一样。

“你在胡闹些什么？给我出来！”十坪的空间乱七八糟的，独独不见那个破坏王。

“她在那里。”护士探进一颗头，小心翼翼指着那张翻倒的沙发椅。

楼定风看了更火大。她倒好，三两下搞得天下大乱，自己躲进安全的地方寻求掩护。

“出来！”他翻开沙发椅，底下立刻露出她缩颤的背影。

“楼先生。”一窝人围在门口对他警告。“小心，她有暴力倾向。”他又好气又好笑。这些医师护士是怎么回事？安抚病人的事不是应该由他们来处理吗？“章水笙，我在叫你，你听见没有？”仅仅望着她的背影，他就无法控制自己翻腾的情绪，他居然同情她！她既是楼家的死党，又曾陷害他，他居然还同情她。

楼定风，你真是越活越回去了！

“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？章小姐还好吧？”他回头迎上水笙的专属护士。

“她……她不认得任何人，情绪非常慌乱……其他的事情您最好自个儿问宋医师。”护士偷瞄他一眼。吓死人了，从没邮过任何人可以把脸皮崩到那种程度，完全不需要拉皮手术的协助，他的长相已经够严峻骇人，自己还不懂得节制一些，将来怎么娶得到老婆？“刁……”角落的病人终于有了动静。“刁……”她想说什么？他蹲下来，与她同样的高度。“水笙。”她缓缓地抬起头，眸珠中蕴藏着泪水。“刁……”“吃？你想吃东西？”“刁……”泪水悄悄滑落苍白的容颜。

“你在说些什么？我扣不懂。”他罕见产生如此深的挫折感。“宋医师？”

“她的语言可能受到一些影响，经过一段时间的复健，应该可以渐渐恢复，这种事情急不来的。”宋医师顿了顿，又补充一句：“她对你似乎没有排斥的心态，这是好现象。”“刁……”她突然扑进楼定风的怀里，滚滚而下的珠泪在两秒钟内沾湿他的衬衫前襟。“你、不走、不！”他明白了！

奇异地，他忽然了解她试图表达的涵义。

“我不会走开。”了的嗓音出奇地暗哑。

“她记得你。”宋医师张大眼睛，“你看看她的反应，他认识你！”楼定风扶起她，微微拉开两人的距离，望进她眼底。杏形的眼中荡漾着无法解读的情绪，和她偷瞧其他人的畏惧神情不同。

“是吗？水笙，你认得出我？”她的秀容晃过一抹迷惑，长长的扇形睫毛眨了两下。“你……”他的心脏揪了一下。看来她并未认出他，下意识却告诉她可以信赖他。

水笙，你真的不怕我？你应该怕的，在这个房里，我是唯一打算伤害你的人。

“楼先生，您有什么打算？”宋医师马上联想到最实际的问题。“您当然没有收留她、照顾她的责任，依照目前的情况来看，她又举目无亲。我想，院方应该会按一般程序，要求社会福利局派人来安顿她。”“不！”他的反应过速而决断。

章水笙是他的！既再落入他的手中，任何人都别想带走，除非他厌倦了她。

“我会照顾她。”他缓和一下自己太过激烈的语气。“等到她可以出院时，我会带走她，不用烦劳社工人员。”“可是……”宋医师还想争辩，一旦迎上他冷冽的眼神，千言万语马上化为唾沫吞肚子里，何苦为了一个不相干的病人冒犯岛上的新贵财阀？“好，那……就这么办了。”怀中人儿轻轻蠕动一下，她生命中最黄金的时光就此被两个陌生男人决定，而她却无能改变，甚至连清楚的意识也没有。

不，他不会再为她动用自己少得可怜的恻隐之心。

“你……”波光潋滟的眼中依然洋溢着迷惑。

“她究竟想找谁？”专属护士走进来凑热闹。

楼定风并不直接回答。

“……”昏茫的病人固执追问着。

他低眸凝视她。

是！他知道她想找谁，但是他不会理会她的问题，永远不会！这是他最大的报复。从今而后，章水笙的生命中只有楼定风，而不再有那个令她切切挂在心上的名字——长淮！

施长淮！

第二章

伤愈……章水笙住院期间，楼定风回纽约处理分公司的业务。她复原的速度出奇的良好，两个月前院方传来她毒伤痊愈的消息，再隔半个多月她已经能出院了。

水笙的语言机能大致上已经恢复，不过暂时只能说出一些片断的词汇，若想以完整的句子交谈，有赖进一步的治疗和复健。

她还记得他吗？楼定风踏入通往顶楼头等病房的电梯，心中纳闷着，阔别近三个月，想必她和主治医生、护士混得很熟，应该不至于像当初一样

只认得他。

与他们比起来，他又退回陌生人的身份。

来到病房门外，他忽然迟疑了。他将会见到一个怎样的章水笙？他该如何对待她？病房内隐约传来谈话的声音。

“来，试试看读出这串句子。”复健师拿出十成的耐心劝哄病人。“你做得到吗？你认得出这几个字吗？”水笙抿紧樱唇，固执地不肯开口。

“章小姐……”复健师实在拿她莫可奈何，巴不得自己这辈子从没遇见如此难缠的个案。“我们已经僵持了一个下午。你为何忽然不肯和我合作？前几次咱们不是相处得很愉快吗？”她仍然闷声不吭半晌才开口：“我，出去，这里。”“你想出院？”起码她终于肯张嘴，复健师松了一口气。“别担心，听说过几天楼先生会回来替你办出院手续，你马上就能离开这里。”

“楼？”好熟悉的姓氏，带给她似是而非的联想，却牵不起脑海深处的记忆。

“对，就是那个送你来医院的男人。高高的，冷冷的，酷酷的，记不记得？”复健师精神一振。或许可以把语言练习的课程转为测试她的近程记忆能力。

“楼！”她想起来了。那个男人！“楼，要他。”“好，你乖乖把这个句子念完，我就想办法让你见他。”复健师哄她。

“不，见他，现在。”她是个意志坚决的女人。

“章小姐……”复健师简直欲哭无泪，现在临时要他上哪儿弄个楼先生来给她？“楼先生现在待在很远很远的地方——”“也没那么远。”病房门扉无声无息地打开，淡然的低沉嗓音飘荡而来。

“水笙，胡闹什么？还不赶快把句子念完！”他。

她惭愧地怔住了。记忆中的面孔，风雨夜袭中的面孔——长……不，不是这个名字，到底是谁？她捉不住脑中浮动的人影。

楼定风的眼中暗藏着汹涌的风雨。她依然清丽得不可方物，怎么可能？病人就该有病人的样子，奄奄一息、皮肤蜡黄、披头散发，随时等着被清洁大队用十加仑清洁剂洗刷一番，她怎么可以这般美丽？怎么可以？突如其来的不悦揪紧他的眉心。

“你多练习一会儿，我去办理出院手续。”他蓦地转身，带着一丝无法解释的怒意，他希望她的日子过得很悲惨，但她却该死的美丽。

“你！”他的腰部突然环上一支白腻的手臂，紧紧圈住他的躯干，柔软粉脸贴上他的背脊。“你……不走。”她记得她！

楼定风说不出心头怪异的感觉，居然有点……甜。他回头迎上水汪汪的大眼睛，他的眸中有泪意，而他，竟然在短短的一瞬间，心软了。

“过来。”他的声音带着不自觉的暗哑，引她来到摊开的学习簿前。“念完这个句子我们就走。”她出奇的温驯，乖乖拿起本子，换上讨好的笑容，一字一字困难地念出来：“中午……嗯……X阳……”“太阳！”楼定风和复健师异口同声地纠正她，再同时互望对方一眼。

“太阳……很……”她忽然揪起了眉头，被下一个字难倒了。“很……X X……”“烈！中午的太阳很烈。”复健师觉得非常满意，用力点头。“不错不错，虽然她音节上有些失真，不过辨字能力已经有长足的进步。章小姐，再加油哦！”但她的注意力没放在复健师身上，视线焦点紧紧盯住楼定风，眼中充满期待赞美的紧张神色。他顿了一下，终于轻轻点头。

“嗯，念得不错。”话中微有不情不愿的称赏。“好啦！去收拾东西，我

们回家了。”临出门之前，他忽然回头对复健师。“这位先生……？”“我姓张。”复健师连忙接口。

“张先生，如果我今天没有出现，你知道上哪儿找我吗？”“呃，不晓得。”“那么你不该承诺章小姐你会让她见到我。”他严苛地打量对方。“我不欣赏任意许下承诺却无法实现的人。”语毕，楼定风簇拥着水笙离开，不理睬复健师呆愕的脸。

他怎会被好求怜的表情打去呢？实在不可思议！刚开始就出师未捷。以后该如何折腾她？他越想越沉闷郁结，回程的途上一直没给她好脸色，偏偏她似乎不懂得怕他。

水笙坐在加长型轿车里，睁大亮晶晶的眼睛打量窗外的天地，对所见所闻的一切感到好奇极了仿佛这个世界对她而言是全新的，以往从来未曾见识过，其实这倒也没错啦！自她回复意识之后，旧有的认知全部消失了，这个世界之于她确实是新鲜的。

“那？”她指着马路上成排通过的白色禽类。

“鹅。”他把握时间埋首在公事堆里，不打算理她。早知道就别叫司机绕小路，他原本以为乡间不会塞车，回程应该会顺当一点，谁知道却遇上一大堆鸡狗牛羊，惹出她一箩筐的好奇问题。

“那？”她指着某只嚼草根的巨大哺乳动物。

“牛。”那个傻瓜干的好事？一股十块钱、正在起飞的股票反而建议他卖掉！

那帮证券分析师该赶回街上当乞丐了。

“粘一起！”她又见到崭新的发现，连忙拉着他大惊大叫。

“什么？你又看见什么了？”他越来越没耐心。“那是狗嘛！公狗和母狗。”“两只粘一只？”她的杏眼瞪得大大的。

“那是——”老天！他该如何向一个正在接受脑部复健的女人解释动物的生理问题？“它们正在做……嗯……可以生小孩的事情。”“小孩？”“对，就是大狗生小狗……”该怎么说呢？“就是……嗯……它们……”他被难倒了。“喂！你少烦我，我的事情都忙不完了，你还吱吱喳喳叫个不停！”她明明是病人嘛！天下怎么会有如此不安分的病人呢？他记得以前的章水笙贞静可爱，哪像现在这么吵闹。

他不骂还好，骂声一出，她的美眸立刻蒙上一层泪雾，嘴角垮了下来，开始颤动。

哦，老天，她要哭了，她要哭了！楼定风被她发达的泪腺吓了一跳。以往交手的对象，无论是客户或敌人，一旦屈居下风便会立刻想办法挽回他们的颓势，再不然便是有风度的暂时性撤退，可没人象她一样动不动泪水就流下来。

这一招泪眼攻势已经接近撒赖的程度，他突然不知该拿她如何才好。

楼定风的“畏哭症”是有原因的，在他年轻的大学生涯时代，有个洋妞爱上了他，她不知从哪儿弄来的错误消息，认定了东方男人最喜爱娇娇柔柔、弱不禁风的小女人。而她表现自己娇弱的方式就是：成天掉眼泪。举凡小猫跳到树上爬不下来、蟑螂被车子辗过去，她都能哭上十分钟。被她纠缠了整整一年之后，从此他视女人哭为畏途。

“你别哭……别哭……”她哭得他完全没辙。“好好好，是我不对，是我不好，我不该骂你，别哭了好不好？”“好。”珠泪霎时收回去。

他登时啼笑皆非，有种上当的感觉。原来章水笙受伤前和受伤后没有多大差别，都是善于骗人的小祸水。

不，应该说，他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环节：女人是不讲求战略技巧的，她们会直接采取最有效的捷径，管他讲不讲理。

回到家后，楼定风叫出宅子里所有的工作人员排排站好，尽责地替她解说每个人的身份，介绍的过程中他的脸色却阴沉得难看。

“这是管家张太太、司机老王、厨师老程负责打理你生活起居的李小姐——”他仍然为自己轻易地受她一举一动的影响而感到郁闷。“记清楚了吗？记清楚就上楼休息，你一定累了。”然后他掉头就走，不想再理她。

结果他的腰部又多了一只手。

“水笙……”他真的被她打败了。“不要随便对男人搂搂抱抱，赶快上楼。”一旁的工作人员碍于他平常的威势，敢笑不敢言，看见他们等着看好戏的表情，他更火大了。

“水笙，我叫你放开听见没有？”她没理由特别缠他呀！出事之前，他们甚至算不上朋友，为什么她格外缠着他？“不。”她的脸蛋埋进他背部拼命摇头。“不，不。”他的背部传来一阵湿意，这表示——她又哭了；这也表示——他又投降了。

“好好好，我陪你上楼。”他受不了女人哭！

楼定风认命地拉她上楼，不忘回头投给佣人警告的一瞥。大家登时噤若寒蝉。

来到二楼分派给她的闺房，他指着床铺对她皱眉头。

“章水笙，坐下。”他决定和她好好谈谈，她必需弄清楚谁是老板、谁是伙计，谁靠谁吃饭、谁该听谁的。

她听话地坐在床沿，双手平放在膝上，一副乖乖牌的模样。哼！他可没被她唬过去。

“听着，我不喜欢旁人不听话，如果你想和我一起生活，就要照我的吩咐去做，懂不懂？”他双手换胸，凶神恶煞的峻目瞪着她。

“嗯。”她温驯地点了点头。

“以后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得做什么。不准耍赖、不准哭闹、不准讨价还价，懂不懂？”“嗯。”她仍然绽出满脸讨好的甜笑。

“很好。现在我要你乖乖上床睡觉，睡完觉就该吃晚饭，你必须听话，不准说不，懂不懂？”既然她显得非常配合，他的口气当下软了几分。

“嗯。”她明灿灿的瞳眸好纯真、好可爱。

“非常好，显然我们已经取得共识。”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。

第三度掉头想离开她——而他的腰际也第三度多了一双紧紧圈上来的细嫩手臂。

“章水笙——”他已经气不出来了，压根儿就接近欢喜的地步。这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“我们已经说好了。”她抬头，清艳细致的容颜笑咪咪的，无论多么铁石心肠的人也无法对这样的面孔发作。

“不走，陪我。”她赖在他怀里撒娇。

“刚刚已经说过了你该睡午觉，你也答应听我的话，怎么转眼又赖皮？”他努力想板起脸来。

“没说，你不陪我。”口齿不灵可没影响她的逻辑思考能力。

他为之气结。还说她懂，她根本什么都不懂。他是敌人！她的头号天

敌！而她却要他留下来陪她睡觉。

“你根本什么都不懂，”他挫败地咕哝，“什么都不懂。”她实在很——赖皮！

事情为何会这样发展下来？楼定风无论如何也猜想不透。他可不是请她来当客人的。

他原本计划得周祥万分——等她身、心状况复原一些，对周遭的感受性开始恢复了，他就要冷落她、羞辱她、轻蔑她，施与强大的精神虐待，让她的日子处于水深火热之中。

结果……结果，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人反而变成他自己！

说真的，他长到三十多岁还没这般错愕过。无论他摆出多难看的脸孔呼喝她，她永远不为所动，一个劲儿赖在他身上撒赖撒娇，害他每回板起脸不到三秒钟就被罪恶感吞噬，或者被她的泪水淹没。

“春光好，风和日暖春光红，结伴游春郊。”她捧着练习本，窝在他身边嘟嘟囔囔地吟念。“你瞧，一湾流水架小桥，两岸杨柳……嗯……杨柳……”

“随风飘。”他忍不住接口，接完之后才发现自己做了什么。又来了！“水笙！你别念出声，我正在忙公事，你在我旁边嘀嘀咕咕的，我怎么专心做事？”她粘他粘得不得了。他躲进书房处理公事，她也眼巴巴跟进来腻着他。所谓的“腻”，并不是他坐在书桌后办公，她坐在别一边的沙发椅上看书。而是她把椅子端过来挨着他坐下，两个人挤在橡木桌后头，便硬是得分出一块桌面让她念书写字。

小鸡缠母鸡也不是这等缠法。

“可是，是医生叫我念出声音来的。”经过三个星期的训练，最近她已经能以完整的语法说话，而且配上合适的语调——通常不脱“可怜兮兮”和“讨好撒娇”两种口气。

“那你就到隔壁去念呀！再不然到沙发那头去念，离我的耳朵远一点！”他不耐烦地欠欠身站起来。

“你去哪里？”她惶惑地看着他迈开步伐。

“洗手间。”难不成上个洗手间她也要管？“等我出来之后，你最好已经换到其他地方念书。”他翻个白眼走开来，走进浴室后，楼定风发现自己无法关门。因为如果他硬要把门关上，可能会夹断一截偷偷拎着他衣角的手臂。

“你、在、干、什、么？”他努力挤出充满耐性的口吻，看起来龇牙咧嘴的。

“我也想去。”“你去用隔壁那一间。”他转头又想进去，衣角仍被一只固执的小手持住。

“章、水、笙！”他快忍不住了！他的脾气濒临爆破边缘，他的“水库”也一样。

“我跟你一起去。”她可怜兮兮地嘟囔。

“你！你没听过男女授受不亲吗？”她眨巴灵动的大眼睛揪着他。

好吧！现在的她确实有可能没听过。“我是男人，你是女人，所以我们不可以一起上厕所。”决定了，他必须买册国际礼仪或生活与伦理做为她的下一部练习本。

“不管。”她的螭首垂得低低的，似乎泫然欲泣。“你用洗手间就好了，我不用。我又没有跟你抢。”“既然你不想上厕所，跟着我进来干什么？”“嗯……因为……”她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。“好嘛！我也上厕所好了，这

样就可以跟着你了？”她抬头，眼中充满希望。

“不，这和你用不用洗手间的问题无关，而是——”老天，他该如何与她讲通？他快被她逼疯了！有哪位仁兄愿意出面帮忙他说话，他愿意把全家当免费奉上。“反正你不能进来就对了。水笙，你答应过乖乖听话的，忘记了吗？”水笙嘴角再度颤抖，换上一脸想哭的小媳妇脸谱。她不敢让他消失于视线之外，生怕他一转眼又会不见。

楼定风无语问苍天，这女人一分钟之内可以换上十八种表情。为什么她不是他的手下呢？若真如此，起码那帮人还懂得惧怕他，处理起这些恼人的问题也就不会那么缚手缚脚了。

“好好好，我投降、我投降。”迫切的生理召唤由不得他多想，眼前只好采取折衷方式——他上洗手间的时候，浴室门大大方方地敞开着，她则背对他站在门口。

“不准偷看！不许回头！”他的背上仿佛长了眼睛，感觉得到她探头探脑。

乌云皓首赶紧赶回正前方，目不斜视。

他怎么会让自己陷入这尴尬兼动弹不得的境地？他扭开水龙头洗手，脑子里仍然思索着这个深奥的问题。

事情为何会这样发展下来？“楼先生？”夜深静寂，管家张太太敲他的房门求见。

楼定风仍然醒着，透过落地窗眺望黑色的海面。原本计划带回来折腾的犯人，此刻却在他家里伺候得像公主，而他堂堂主人反而被逼得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，他正想找出办法来处理这个烫手山芋。

“什么事？”他没去应门，习惯和下人保持一定的距离。

“章小姐又不睡了，她说要等您呢！”张太太已经劝得口干舌燥。

“你回去叫她睡觉，就说是我吩咐的，她再不听话我明天准让她好看。”私底下任她予取予求是一回事，在佣人面前他必须建立威信。

廊上传来张太太往别一端消失的步履声，他捺熄香烟。烟屁股弹向阳台外，又点燃一根。不到十分钟，管家的脚步又踏回他房门前，在他意料之中。

“楼先生，她还是不肯睡。”张太太的口气隐隐然听得出抱怨的意味。搞什么鬼？类似的游戏已经玩了三个多星期，他们还玩不腻？看来非得他亲自出马不可了。她究竟想干什么？白天粘死他难道还嫌不够吗？她就是不肯放过他！她根本不晓得她的软缠功夫带给他多大的影响……停！

一股莫名其妙的怒气掩上他的心头。真该让她受点教训才行！

“好！我去‘哄’她睡觉。”他几个大步走出房门，风火雷电般刮向她的香闺。“章水笙……”才刚迈进去，他的怀中蓦然多了一副薰香娇嫩的身躯。怒火霎时被浇熄一半。

“为什么不来陪我？”她问得好委屈。

“你已经几岁了？二十三、二十四？长这么大年纪，睡觉还叫人陪。”咦？他的口气居然和缓下来，适才明明打算杀过来开炮的。

“我不习惯一个人睡。”脸蛋埋回他胸怀。

“谁说的？你以前向来单独睡觉。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他马上语塞。对呀？他怎么知道？说不定以前她早就和施长淮同榻而眠了。

“反正我就是知道。”紧要关头，唯有强辞夺理方是上策。他挥手示意仆

佣走开，打横抱起她走向床铺。“赶快睡觉，不许再多话了！”她硬拉着他陪自己躺下来。“你留下来陪我嘛！”“陪你干什么？”他实在不耐烦透顶。

“陪人家说话，人家睡不着，你以前认识我吧！我什么都不记得了，你多告诉我一些以前的事情好吗？”暗夜中，若有所待的明眸亮丽得令人无法忽视。

他该告诉她什么？告诉她：“水笙，你未婚夫一家人与我结下血仇，你也差点害死我？”或者，“你现在变得如此凄惨完全是我害你的？”如果他想伤害或报复章水笙，此时此刻正是最佳的时机。他可以用最严厉的语言攻讦她，最惊骇可恶的事实震吓她，绝不会有任何出面阻止。

他可以尽情打击她！

但是……不，此刻并非躁进的好时机，他宁愿等到她更信任他的时候，他对他的感情投注越深，他所造成的杀伤力越大。

“……没什么好说的，我甚至不太认识你。”“是吗？”她圆灵的眼珠子溜了一圈。“宋医师说我被游民攻击，伤到脑神经，所以才会忘记以前的一切，可是为什么清醒之后只认得你？”“我哪知道？要问你自己呀！烦人精。”他没啥好气。

她不依地偎进他怀里，腻在他胸前猛蹭猛蹭。

“别磨了，快睡觉。”他的身子忽然热了起来。这女人！一点都不晓得深更半夜和异性同床的危险。“我回房去，你乖乖睡觉，不许再胡闹。”他仿如教孩子似的训完了她，棉被盖好、枕头垫好，迳自回房去了。

楼定风早预料自己迟早会遇见类似的问题。一旦她恢复正常人的思路模式，总有一天会对过去的点点滴滴，以及那个被遗忘的自己感到好奇。他该如何回应她呢？不管了，见机行事吗？他进了房里脱掉上衣，刚才还毫无睡意的，没想到水笙卧房里转一圈，现在居然感觉到困顿。由此可见，她确实是个耗人心志的小魔女。

裸着上身，倒头压回床垫上就睡，意识逐渐模糊……门扉轻轻扭开，衣裾声令他在千分之一秒内回复清醒的神智。天性中警觉的部分阻止他翻身或做出任何惊动入侵者的举动。他在沉静中聆听对方的行进方向……朝着床铺而来！

他屏气凝神，浑身汗毛竖到最高点，刺客来到床前，掀起薄毯，他正准备翻身发难，熟悉的幽馥香泽凝住他的行动。

一颗软绵绵的枕头挨着他的枕头放好，随即，暖柔的娇躯小心翼翼挨着他的体侧躺下来，翻个身，隐约一声舒适的轻叹回入空气里。

唉！他忍不住跟着暗叹。

“水笙？”她轻呼一下。“吵醒你了？”听起来有几分罪恶感。

“我根本没睡着。”他几乎像在抱怨。

既然他醒着，她也就不客气地更加偎进他的怀里，颜上漾出甜甜的、企图博取同情的笑容。

“我该拿你如何是好？”他无奈地问她。

她尽顾着笑，而后蜷缩得更安稳舒适，放心沉入睡乡，压根儿不为他的疑惑所困扰。

飞絮落花时候，落地窗外的银月如钩，月色伴着他静静打量她，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。

第三章

“水笙，回房去，不要缠着我。”“水笙，到客厅去，不要粘在我身上。”“水笙，你是大女孩了，一个人上厕所就好，别拉着我陪你。”接下来的两个半月，楼宅随时可以听见男主人楼定风的呼喝，以及随之而来的挫败叹息。

他被困住了！楼定风为是已晚地发现，到头来，居然变成她在折磨他，用那一脸清艳可人的笑容淹死他，而他则毫无招架之力，该死！如果她连上个厕所都要他陪，那么他回美国处理公事的时候，她岂不是要憋得发炎？算他怕了她。但是，有她在身边并非表示他不能拥有正确的社交生活，对吧？当然对！

于是这一晚，他命令她乖乖待在房里，他自己则邀请红粉知己孙慧娜前来共进浪漫的晚餐。

一切进行得相当完美，直到晚餐宣告尾声的时候，管家跑来餐室咬耳朵。

“章小姐到现在还没吃东西。”他合上眼睛默数十秒钟。再度睁眼时对好奇的客人微微一笑，从嘴角迸出低语。“别理她！”管家匆匆退下。

“风，怎么回事？”孙慧娜头一遭见张太太的表情揪得像包子。

“没事，一只小狗不听话，闹绝食。”他的语气表示这个话题到此为止。

“喔！你应该教好下人，别拿这些芝麻蒜皮的小事来烦扰你。”孙慧娜也没把多大的心思放在谈话上。“对了，你……今晚有什么特殊计划呀？”他微微一笑。“还能有什么计划，咱们很久没好好聚一聚了。”无巧不巧，他的眼角余光瞥见张太太在餐室门外的徘徊的景象，仿佛极想进来却不敢触怒他的虎威。

章水笙，又是她，肯定！

“对不起，失陪一下。”他展露礼貌的笑容，抛下餐巾起身。

孙慧娜被他的笑容晃得失神，多潇洒的男人，容貌算不上特别英俊，卓然天生的气势却将他烘托得令人心醉神驰。如果有他当老公……唉……该多好！

楼定风可没功夫理会身后垂涎的眼光，反正今晚他已经打算留下佳人为伴，目前他必须处理更急迫棘手的问题。

“楼先生。”他愿意主动离开餐室让张太太松了一口气。“章小姐还是不肯吃东西。”“知道了，你们下去休息，我来应付她。”他冷冰冰脸皮直追僵尸。

如果章水笙以为他制不了她，她可就大错特错！

楼定风以充满自制力的脚步走向她房门口，脚尖顶开房门。

“水笙，你在胡闹什么？”近来这句话已经变成他的口头禅。

她从棉被堆里抬起头。

老天，她简直可爱得不像话！楼定风感觉到胸口一阵抽动。大半个她陷入床垫里，七零八落的枕头在她周围形成护城河，棉被覆盖在身上，她看起来就像个用棉花包里起来的搪瓷娃娃。她怎么可以如此吸引人呢？怎么可

以？水笙脸儿一撇不看他，瞧来她也在生气呢！

他啼笑皆非，“你这是在干什么？为何不吃饭？你不知道我今晚忙着招待客人吗？”“不用理我！你去忙你的。”赌气的意味非常浓厚。

原本他是上楼来生气骂人的，真的！现在他却听见自己耐着性子问她：“你到底怎么回事？是谁惹你生气？”起码除了讨好和乞怜之外，她又多展现了一种情绪。如此说来，她的病情应该算是有进步。

“你。”水笙闷闷地看着他。

“我？”真是冤枉！恶人先告状，“我又做了什么？”“你答应带我出去走一走，你答应带我逛夜市、吃东西，你答应的！”她沉着俏脸控诉。

“对，我答应在‘有空’的时候陪你出去玩，可是我今天没有空。”她一天到晚缠着他还嫌不过瘾，居然又要他当伴游。“要不然明天早上我吩咐张太太陪你出去买些漂亮衣服、或是香水什么的，好不好？”“不好，张太太是张太太，你是你，你亲口答应的事情为什么改由她来做？”以一位两个多月前甚至连话都说不清楚的病患而言，她口齿伶俐得过分。“而且今天你本来有空的，那个客人压根儿不算占用你工作时间的公事。”“你怎么知道。”他反问。

“小莉告诉我的。”小莉是园丁的女儿，课余时间在大宅子当钟点女佣赚外快。“而且那个女人很讨厌，挑嘴得要命。”“你又怎么知道？”“老程说的。”老程是厨师，“而且她对待下人很苛刻，从来没赞美过他们一句。”“谁说的？”“李玉娟。”另一名钟点佣人，“而且她会虐待小动物，每次来这里都会瞪跑司机先生的小猎犬，趁你没注意的时候还踢它。”“让我猜猜看，这是司机先生告诉你的？”水笙点点头。显然她在他家里成功地收买人心，并且建立了属于她的情报网。

“很好，从明天开始他们没机会再向你嚼舌根子了，因为我打算把他们全部开除。”他转身不睬她圆睁的亮眼睛，临出门之际撂下一句：“除非你乖乖吃饭、睡觉，今天晚上没有再惹出任何麻烦。”这不是空洞的威胁，而是承诺！她应该明白他从不虚言恫吓，因为威胁只是发泄情绪的气话，而任何一个理智的人都该懂得克制自己说出无用的气话。

他绝对是个理智的男人！章水笙休想让他放弃坚守了几十年的原则。

“呜……”身后传来低低的啜泣声，破坏他英雄式的退场效果。

“你又怎么了？”他赶紧跑回来。

“你……为了那个女人……对我好凶……是他们自己要我说给我听的，我又没叫他们说……你肯陪她一起吃饭，却不管我留在房里饿肚子……”她拉拉杂杂说了一大堆，新仇旧恨一股脑儿抱怨给他听。

“好好好，别哭了，别哭了。”他一看见她哭就头痛。“我哪有对你凶？我讲话本来就比较大声，你也知道的。好了，乖乖吃东西，我晚一点再过来看你。”好不容易安抚了她，他几乎是落荒而逃地离开她寝室，却在门口遇上竭力憋笑的张太太。

“笑什么？”他冷脸一板，再度换上冷峻肃穆的招牌表情，努力想挽回平时在下人心中树立的权威尊严。

“没什么。”张太太立刻收起笑容。

“弄点东西给章小姐吃，她肚子饿了。”最近越来越常产生一种感觉，这帮员工仿佛随时等着看他哄章水笙的，可见他从前做人挺失败的。“如果她明天闹胃痛，当心我砍你的头。”他忿恚离去，好像没注意到……他刚才不

小心脱口而出一句无用的气话。

他的手，缓缓游移在丰润的女体上，女子轻轻呻吟起来，难耐地蠕动娇躯。

他微微浅笑，深邃的眼眸回激情而更加黝黑。

远方天际传来隐约的轰隆声，海岛已经进入艳夏雨季，很快地，风暴雷雨即将袭打在沉寂的夜岛。然而，窗外的一切却丝毫没有干扰到房内的旖旎春光。

“风……”孙慧娜细吟着，似乎承受不了他的体重而难以喘息，又不愿推开这份甜蜜的负荷。

“嘘——”他的唇掩上她的嫣红，覆在身上的丝质被单往下滑落，他随手一撩，满拟抓回偷溜的床单——却摸到一个胖乎乎的枕头。

枕头？激情荡漾的脑袋稍微空出一处清明的角落。他的手指捏了几下，确实是枕头！依照方位推算，这颗枕头大约离地一公尺，枕头怎么可能浮在半空中？他缓缓侧头看过去……赫！要命！

“水笙！”他飞快抓起床单，盖住两人赤裸裸的身体。

“三更半夜不睡觉，你跑到我房间干什么？”水笙怀中抱着大枕头，轻雅的棉纱睡衣裹住纤躯，白缎下袄垂在小腿肚上。

她，睁着有点困又不会太困的朦胧美眸，观察他们的举动。

楼定风发誓他这辈子从没像今晚这样——这样——丑过！紧要关头，旁边居然站着一个女人当观众。

“我问你话，你听见没有？”他恼羞成怒。

“我……你答应我今晚——看我，我等这么久你都没来……”既然他不来，她只好亲自过来看看。

天哪！他呻吟着，脸孔埋进床垫里。

“风，她是谁？”好事被人中途打断，孙慧娜有些火大。

“绝食的小狗。”他轻声咕哝。“没事，交给我应付就好。水笙，你先回房去，我马上过来。”“没关系，我可以等你。”她固执地守在原地。

“章、水、笙！”每回都得逼他发起脾气来她才甘心，偏偏他一发脾气她就哭。“我叫你回房去你就回房去，乖乖听话，别惹我生气！”“好嘛！你不要对人家那么凶嘛……”果然，她泫然欲泣，投与他极端哀怨的眼神，抱着头颓丧地走出房间。

远方的雷电声似乎近了几分。楼定风藉着银白电光看清她的背影，仿佛被主人抛弃的小宠物，愧疚感霎时啃啮他的良心。

愧疚？天，他们是仇人！是天敌！他伤害她是天经地义的事，何来的愧疚感之有？“风，她到底是谁？”孙慧娜觉得自己似乎对那张雅秀的容颜有几分印象。

“别理她！”他低吼，俯头封住她的嘴唇，恶狠狠的气势撞痛她牙齿，但他不在乎，他只想发泄内心的闷气。

砰隆！偌大的雷声仿佛迫击炮的攻伐，击向林木顶端，门外隐约传来压抑的尖叫声。他心中一动，水笙！

楼定风随手拉过长裤套上，匆匆跨向房门口。

风雨夜袭中，水笙吓得蹲在门边缩成一团，脸孔埋进枕头里。

明明叫她回房去，她却在他门边，恹地不听话！

轰隆隆的雷鸣声越来越近，电光闪动之际他瞧清楚她蜷缩的身形，脑

中蓦然回荡着似曾相识的一幕：“雪湖山庄”被毁之夜，暴风雨过后的湿闷气息、灰烟氤氲的废墟……她藏躲在断垣残壁底下的背景，和现在一模一样。

“水笙，不怕不怕。”楼定风将她抱进怀里，温存地亲吻她发际。“嘘，没事了，我在这里陪你！”是否今晚的风暴提醒了她那一夜的景象？她记得多少？“打……打雷，很可怕……”暗哑的啜泣声从他胸前透出来。

“不怕不怕，我陪你回房间睡觉，一觉起来明天早上雨就停了。”他打横抱起她。

“枕头……”他再弯腰撩起枕头，塞进她怀里。

“定风，这个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孙慧娜扭着眉心冲出来，身上围着床单。“今天整晚就听见了她吵来吵去。你既然约会我，家里又藏着另一个女人，究竟给不给我面子？”“回房去！”他冷眼扫过她，眸底已然看不见方才的激情。

“我认得她。她就是章水笙，对不对？”孙慧娜极端不悦。有她有权的父亲撑腰，她习惯上哪儿都受到完全的瞩目。“几个月前你匆匆离开我的房间，就是为了她；今晚你匆匆离开我，还是为了她；她究竟有什么好，能把你迷得头晕脑涨？还有以前的施长——”“回房去！”他再说一次。

“为什么不准我说？”孙慧娜的忿怒之火也高涨起来。“你以为我不知道发生在‘雪湖山庄’的事情吗？那天晚上你根本没和我在一起。从我睡着到半夜醒来之间好几个小时，谁晓得你是不是整晚待在我身边！如果早知你毁了‘雪湖山庄’反而会带回一个章水笙，我说什么也不会——”“住口！”他怒喝，额头上青筋暴露。

孙慧娜倏然震骇住。他从未见他真正动过脾气，以前顶多冰冷刺人几句而已，就足以让对方知道他不高兴了。而今晚，他却对她大吼大叫。

连水笙都被他吓了一跳，甚至忘记害怕。

“不气不气。”她赶紧拍拍他胸口安抚着。“你从早生气到晚，当心年纪轻轻就变老。”“张太太！”他扯直嗓门大叫。

走廊尾端响起颠颠倒倒的脚步声，张太太慌张的身影匆匆出现。“来了，楼先生有什么事？”“孙小姐想回家了。”他的声音压抑着怒气，“你去叫司机备车，我先送水笙回房睡觉。等我出来的时候，孙小姐最好已经上路，别让我看见你们怠慢客人。”“你赶我走？”孙慧娜忿恨不甘心，双眼射出无形的飞剑刺向情敌，偏生不敢在他面前造次。“好！咱们走着瞧！”她光火地回到房里穿衣服。

水笙安然枕在他臂弯中，从头到尾未曾受到战火的影响，灵秀的大眼越过他肩膀骨碌碌盯着客人瞧。

“那个小姐好可怜，她被你吓坏了。”明眸绕回他脸上。“你为什么生气？”“你怎么知道她被我吓坏？”他稳稳地抱着她。刚才慧娜提到施长淮和雪湖山庄的名字，她似乎没有反应。难道她真的完全忘记过往的回忆？“因为你每回生气的时候我都很害怕，所以她应该也是。”水笙发挥将心比心的美德。

“是吗？你也懂得害怕，为什么我一天到晚气蹦蹦的骂你，你还是不听话？”他的脸色逐渐转成铁青色。

“有呀！我……有呀……”声音越说越小，心虚了。

“你有？我在餐厅招待客人，你在房里闹绝食；我叫你回房睡觉，你埋伏在我们外偷听，这还叫听话？”砰！他一脚踢开她的房门。“你到底懂不

懂什么叫‘职业道德’、‘言而有信’，是谁答应我以后永远听我的？”她不敢搭腔，一迳用无辜可怜的眼光盯着他。

“不要这样看我！”厉声命令她。“不准用这种眼光看我！你明知道我会软化，你明知道我会忘记恨你，你明知道我受不了你用这种眼光看我！”他把她抛向床上。“一切都乱了！我应该把你打入地牢锁起来，让你下半辈子过得暗无天日。结果呢？我却供你吃、供你住、供你看医生，把你伺候得像个皇太后，没事还得受你的气！”所有的怨忿、气恼、不悦都全面发作出来。三、四个月了！整整一百多天的日子他被恨意和怜惜、血海深仇和儿女私情的矛盾心绪折磨得不成人形。每回他下定决心要憎恶她。却又不由自主地被全然依赖的纯真表情动摇，心里自动找理由替她开脱——二十年前的血仇和她无关，当初甚至比他更幼小，涉案的人是她父亲章律师，不该由她来偿债；可是，一旦思及她曾经背叛过他了，险些害他送命，他又无法抑下满心的烦躁。

他从来不是个举棋不定，没有主见的人，偏偏为了她——破除自己惯常的处理原则。他究竟怎么了？“你为什么不能让我好过一点？”他疲惫地喘了一口气。

水笙怔怔凝视他，迟疑了半晌才开口：“是不是因为我惹孙小姐不高兴，你才生气？”楼定风颓然跌坐在床沿，无法向她解释自己生气的因由。

“不是。”“如果……如果我离开这里，你的生活会不会更开心？”她试探性的询问。

“如果我说会呢？”他回眸，紧紧盯着她。

“那……我……”她垂下眼睫，开始扭绞手指头。“我只好搬出去喽……可是你想想清楚，我谁都不认识哪也不能去，最后可能会流落到坏人的手中。司机说现在的绑匪都很残忍，他们动不动就切下人家的手指或耳朵，很可怕的。”“你也懂得害怕？”敢情章家姑娘只怕恶人，他还算太好欺负了！

“嗯……我当然不怕呀！可是，张太太也说，绑匪会挟持人质向亲人勒索巨额的金钱，倘若他们拿我来向你索钱，你岂不是会更生气？那么你的生活就会更加不快乐。”她用非常委屈的声音，头头是道地分析给他听。

“所以呢？”“所以——所以你最好别老是不开心，我也别搬出去，咱们可以和平相处。”她钻进他怀里，而后漾出一朵甜蜜蜜的笑颜。

总而言之，她缠定了他。

他登觉得啼笑皆非。她就是有办法在他盛怒的时候，凭着三言两语让他消气，而且产生放声大笑的冲动，幸好她似乎没发觉自己对他有这等影响力，否则他真的得任她宰割了。

“算了，好好睡吧！”楼定风把怀中的娇躯放回床上，替她拉好毯子和枕头。

窗外的雷声突然轰隆打穿云层，随即，迅如子弹的雨点从天上飞射下凡，噼哩啪啦打在玻璃窗上，气势汹汹的阵仗仿佛想打破窗户而入。典型的海岛型暴风雨！

“不要走。”粉白色的玉手溜出薄毯，揪住他的衣领。“我会害怕，你留下来陪我好不好？”他迎上水笙恳求的瞳眸，而后发觉自己根本不该看她。该死！她的眼睛甚至比嘴巴更会说话，他怎么可能打赢她？怎么可能胜过如此灵黠的双眼？“水笙，我告诉过你很多次，我不负责陪吃、陪喝、陪睡觉。”他仍在想做垂死的挣扎。

楚楚动人的美眸霎时蒙上一层泪雾，她的眼睑垂下来，泪花透过扇型的长睫闪烁着。

天，她又想哭了！

“好好好，我认输。”他叹了口气，认命地掀开毯子，陪她躺下来，直到此时他才发现，他们俩的衣衫都很单薄。

这女人老把他视为圣人。她没意识到自己的纯美诱人也就算了，偏偏自动假定每个人都该和她一样心无“杂念”。

“你刚才为何那样说？”她忽然开口。

“什么？”他还以为她快睡着了。

“你为什么该把我打入地牢，让我过得暗无天日？刚才那位小姐好像讨厌我，又提到一些莫名其妙的地方和事情，你们是不是有事瞒着我？”“我会有什么事情瞒着你？”他回问她。

“你以前真的不认识我吗？每次我向你问起从前的事，你都不太肯告诉我。”大眼在暗夜中闪耀。

“我说过了，我和你向来陌生，实在没什么好说的。”他举手阻止她多话。

“快睡觉，夜深了。”她了解楼定风那副拧起眉头的表情，这表示“话题到此为止，不准再多口”。

她温驯地合上嘴巴，翻个身子更加偎进他怀里。

她完全信任他的态度，蓦然使他觉得罪孽深重。

他悚然产生畏惧的感觉。他真的害怕，自己终究会……输给她。

墨绿色的加长型轿车驶进楼氏大宅的私人通道，张太太迎出去，拉开车门，一个中等身材的年轻男子从大车内走下来，神色木冷而没有表情。

楼定风听见了引擎熄火声，踱到窗边，透过二楼书房的玻璃打量来人，他的背部——想当然，贴着一个捧着书本喃喃念的小女人。

“水笙，你先出去，我等一下必需和助理讨论公事。”“没关系，你们尽管谈你们的，不用理会我。”“水笙。”口气有点严厉。

“你们只要把我当成隐形的嘛！”她则有几分委屈。

“水笙。”口气已经非常严厉。

红唇扁起来，泪珠滚了两圈，终于滑下脸颊。

又来了，每次都用这招，偏偏每次都让她得逞，他实在不知道该气自己还是气她。

“好好好，别哭别哭。你到门口等我，我谈完了公事再让你进来。”退到门外已经是他的底线，她懂得把握知足常乐的原则。

“好……吧……”她露出受到强烈不平等待遇的表情，不过大多数时候还是挺识相的，乖乖拎着希腊神话史走出书房。

刚跨进走廊门，正巧看见一个穿西装打领带的年轻人走上楼梯。

“嗨！”她打个友善的招呼。

对方瞥了她一眼，理也不理，迳自走进书房。

哇，何方高人，这么大牌？“楼先生。”江石洲反手掩上书房门，也掩上身后细微的抗议声。

“坐，我交代你的事情全办完了？”楼定风直接切入正题，毕竟时间有限，难保他们讨论一半，某位章姓小姐就会等得不耐烦，掉头跑进来。

江石洲坐定之后，从公事包里拿出几份卷宗。

“大致上确定了。三年前证券投资公司听众您的吩咐，开始小量地收购

施家矿业的股票，最近已经进行得差不多了。自从施家出事的消息曝光，多数持股人大量抛售公司股权，目前我们已经掌握了流落市面上的所有的股票，占总股的百分之三十七，比董事会里最高持股人的百分之三十二更多，可以加入董事会，依法接管施氏矿业公司。”“很好。”楼定风接过报表来细心观阅，在下属面前，他习惯维持一贯的冷静疏离。

佑大的书房内延续了好一阵子的沉静。

“楼先生，呃……”江石洲欲言又止。

“什么？”“我刚才上楼的时候遇见章小姐……您还收留着她吗？”

“对。”楼定风淡淡回答。他向来不喜欢别人探问他的私事，无论多亲近的人都一样。

严格说来，他和石洲的关系亦主亦仆、亦兄亦弟。他们相识的过程自有一翻曲折。总之，他出钱供石洲念完高中、大学，之后安排他进入公司帮忙。两人一路合作到现在。

但是他惯于孤傲不群，独来独往。栽培江石洲只是出于信守承诺，并不表示他真的将这个人视为亲友或知己，因为他习惯与所有人保持固定的距离。无论在生活上、工作上或称呼上。他不需要亲人，也不需要朋友，他厌烦任何人与他太过接近。偏偏天不从人愿。在他身旁安置了特别粘人的章水笙。

冷漠的口气马上令江石洲了解，任何有关章水笙的话题已经超出他应该关切的范围。“抱歉，我过问太多了。”他聪明地提出新的主题。“另外我已经把纽约总公司举行投标会的通知发出去，只等月底进行竞标。”“月底？”楼定风沉吟半晌。“月底我可能不太方便离开，既然大事已定，我留在这里遥控就行了，你代表我出席吧！”月底是水笙回诊的日子，倘若他动轧离开一、两个星期，只怕她又会找藉口闹起别扭来。楼定风非常有哲理地暗想，他当然不是担心水笙中断正常的复诊程序，反正她的健康是好是坏，只有她自己受到直接影响，跟他没关系。他只是担心她一旦留下病根子，以后发作起来会给他惹出更多麻烦，与其如此，干脆最近多吃点亏，一次麻烦完算了。反正石洲有充分的经验主持竞会之类的活动，他绝对放心把事情交给他处理。

如此这般推算下来，心里登时舒坦多了。

“可是这种大型投标会，您最好亲自飞过去主持，而且，以往类似的场合您都会露个面……”江石洲试图提出更多申论。

“怎么？我放手让你做事，你反倒畏首畏尾来着？”他不悦地拧起眉。

江石洲登时噤声，无法再坚持下去。

“如果没有其他事情，今天的例行会报提早结束，你先回去吧！”江石洲再度惊异地望他一眼，以往只有自己讨饶、请他结束“质询”的份，今天居然轮到他主动提议退堂。由此可见，章水笙的出现和存在着实替整樁事件带来意外的变数，而且她显然对老板具有某种程序的影响力。

他不确定自己喜欢这样的转变。

“嗨！你们谈完啦？这么快？”水笙发觉书房的门打开，一骨碌地从地上坐起来，第二次尝试向他伸出友谊之手。

“嗯。”他斜眼淡瞥她一眼，与刚才碰面的眼色一模一样，而后头也不回地离去。

真是没礼貌！水笙对他的背影大皱柳眉。

“楼大哥，你知道吗？”推门进去，她的口气微带着抱怨。“我觉得你的助理不太喜欢我。”

第四章

“复原情况非常良好。”医院诊疗室里，宋医题满意地拍拍她头顶心。“你的语言和阅读机能已经回复，只需多加练习就能得心应手。生理机能也没有受到影响，至于心理方面——”“她在打雷的夜晚会作噩梦。”楼定风插嘴。

流金岛正式进入雨季，上回深夜的雨势替持续而来的风暴揭开序幕，自此之后，每隔两、三天便会倾下一场豪雨，配上音响、视觉效果俱佳的闪电，常常吓得她哇哇叫，半夜溜进他的房间寻求庇护。

倘若她继续出现在他床上，他可不为往后可能发生的“情况”负责。

“真的吗？你梦见什么？”宋医师拿出笔记本，打算登录下来。

“不知道，醒来就忘了。”她困扰地玩弄发尾，“可是我讨厌打雷的声音。”“或许是以前残留的记忆作祟。”宋医师做出结论。

“她的记忆真的不会恢复了吗？”他不落形迹地询问道。

“楼先生，我解释过了，章小姐的失忆并非出于心理因素，而是病理上的问题。这种情况好比我们将资料写进被破坏的磁片磁区上，很难再救回来了。”“是吗？”他的眼神高深莫测。

水笙最怕看见他这副模样，仿佛他在计量些什么，却又不让她知道。

她开始揣测楼定风为何会提出这样的问题。有可能他厌烦了照顾她，巴不得她能够获回失去的记忆，才可以尽早摆脱她；也可能担心在某处有个亲戚或朋友正寻找着她，所以希望她多少记得以前的人事物，以便和亲朋好友取得联系，让他们安心。

无论是哪一种结果，他终归想找回她旧时的记忆，然后——送她走。嗯！越想越有可能。

光是脑海里想象便觉得难过。她的眼眸噙着两珠圆滚滚的泪水，迳自走出诊疗室，随他们去讨论她的病情。

“章水笙？”一个惊喜的叫声乍然唤住她。

她愣愣回头，发觉呼喊她的人是个陌生的女子，与她的年纪差不多，急匆匆奔过来的身形像团火焰。

“章水笙？真的是你，好久不见，起码有五、六年了吧？我刚才远远看到你，一时之间还不太敢确定呢？原来真的是你。走走走，咱们去喝杯咖啡好好聊聊天。”陌生女人兴冲冲捉住她的柔荑猛摇猛晃。

“我……”她有些手足无措，看样子对方似乎与她很熟稔，可是她关实不认得这女人，“对不起，你是——”“什么？你忘记我了？”陌生女人瞪大眼睛，一副承受不了打击的生动表情，“我是姜文瑜哪！就是以前老忘记写地理作业，一天到晚向你求救的那个文瑜哪！”

我写给校长他儿子的第一封情书还是找你捉刀的，你真的忘得一干二净啦？亏我随同老爸老妈移民到加拿大后，还日日夜夜惦念着你这位高中时期的死党呢！”这位女性同胞的言行举止极端的夸张。水笙忍不住敬畏地打

量她。

“对不起，我最近出了一点意外，丧失了大部分的记忆。”她自认没本事一口气谄出那么长串的话语。

“原来如此。”姜文瑜点点头。“六月的时候我从加拿大回来度假，顺便见见同学，结果上回的同学联欢会你没来。当时我向同学打听了一下你的近况，大伙儿全支支吾吾的，害我以为你发生了什么大事哩！现在看见你倒觉得好端端的嘛！对了，你到底遇上什么意外？怎么这么倒霉？”“我家被流浪汉攻击，只有我仅存下来，至于其他的细节我就记得模模糊糊了。”跟她交谈简直像打仗一样。

“是吗？真是糟糕，那群罪犯捉到没有？法官一定要判他们死刑才行。世风日下、人心不古，现代社会根本找不到正义了。水笙，我同情你的遭遇，如果有任何我能帮上忙的地方，记得向我开口。”姜文瑜说话的速度比连珠炮更精彩，她几乎找不到插话的空档。“我这趟回来打算旅居上一年半载，所以我们应该打个机会好好聚一聚，你一定很需要朋友的支持和安慰……不对，你现在谁都不记得了，没关系，我们的友谊可以重新开始！”她被同学轰得头晕脑胀，从头到尾只听进一句“友谊重新开始”。

她也有朋友了！从她离开医院、搬进楼宅开始，除了大宅子里的佣人之外，她没有任何相熟的朋友。而现在居然找到一个认得她的人。

“好呀！欢迎你来拜访我，我目前住在——”诊疗室的大门轻轻推开，宋医生伴着楼定风走出来，嘴里絮絮叨叨着：“下个月底记得带她回来复诊，以后固定一个月来一次就行了。”“你等一下。”她奔回去拉扯他的手臂。

“嘿！快过来。”这下可好，既然她找到私人朋友，以后比较不会一天到晚缠着他，他应该很高兴才对。“等一下，水笙，我和宋医师还没谈完。”楼定风不理睬她兴冲冲的神情。

“她还需不需要服用任何药物或——”“快点！我介绍你认识一个朋友。”她硬拖着他走向姜文瑜。“她叫姜文瑜，居然是我的高中同学，你说巧不巧？”楼定风不耐烦的表情转瞬间凝住。水笙的高中同学？是了，她在流金岛土生土长，当然会遇见熟识的朋友。

他霎时将宁医师抛诸脑后，“姜小姐，你好。”帅！轮到姜文瑜以敬畏的眼神看向同学。

“水笙，就是他吗？果然名不虚传，那伙死党向我提起他的时候，简直是赞美得天花乱坠，我都快以为他是零缺点了。偏偏她们又咕哝几句天才英才之类的，害我以为他——‘去了’。现在我倒觉得他挺不错的嘛！”姜文瑜吐啦啦扯出一串。

“谁？”她纳闷。

“你未婚夫呀？同学们告诉我你有一个很正点的未婚夫，不是这位先生吗？”“未婚夫？”她惊讶极了，从来没人告诉过她有未婚夫。

楼定风当机立断接过谈话的主导权，“姜小姐，你和水笙想必很久不见了，可惜我们还有事情待办，先走一步，欢迎你有空的时候来寒舍和她叙叙旧。”他探臂揽住水笙的细腰，“该走了，水笙。”“可是我同学……”她硬是被他架出医院，带上蓝黑色的克莱斯勒。

在她和以前的朋友取得接触之前，他必须先和她谈过。

“老王，开车。”他命令司机。

“我们才没有急事等着去做！为什么不让我和同学多聊聊天？”平常她

缠在他身边，他老是东骂她烦、西嫌她腻；今天她好不容易遇上老同学，他又急呼呼地押着她走。

“你怎么能确定她是你同学？你又不认识她。”他提出合理的质询。

“但是她认识我。”她觉得这个理由够充分了。

“她可能是个老千，曾经用相同的把戏无数个像这样的小傻瓜，或许她出现在医院的目的是为了寻找下一个失忆的受害者。只要事前对相中的目标进行详细的调查，即使她想冒充你妈妈，你也无法肯定她不是。”楼定风的说法太过坚强，她反驳不倒。

“可是……姜文瑜看起来不像骗子。”她的气势明显弱了许多。

“骗子不会在脸上刻字。”他丢回一句。

汽车沉静地往前驶去。她不再吭声，脸颊扁扁的，嘴巴嘟嘟的。

闹别扭！楼定风摇摇头。既然她说不赢他，只好闹别扭给他瞧。女人！

“水笙。我会叫江石洲查查她的底细，确定她没问题之后，你再和她来往。”好歹得让他先弄清楚这位姜小姐会不会在水笙面前嚼太多舌根子。然而依照刚才的谈话情况来看，她显然会。

她继续沉默了一会儿。

“姜文瑜说，我以前有未婚夫。他现在在哪里？”她真正想问的是，她受了伤又无依无靠，未婚夫或其他的人为什么没有出面“认领”她。

“或许他命丧在那场意外中，或许他害怕受到牵连而躲了起来，或许你们早就解除婚约，谁晓得？我只从警方的资料中得知，你已经没有任何人活在世上，至于未婚夫的问题，我倒没想去问个仔细。”他的脑中掠过施长淮的面孔。“水笙，你现在跟着我了，我不希望你常常掂着其他男人，明白吗？”他不喜欢她和别的男人在一起，这项认知带给她出奇窝心的感觉。

她撩开他的手臂，钻进他怀里。脸颊贴着他的胸膛，聆听有力的心脏在她耳下脉动着。

呼通、呼通、呼通。她觉得安全。

“水笙……”微暗的低语飘荡在狭窄的车厢内，一根修长的手指顶高她的下颚，而后——他的唇封锁下来。

水笙震惊了半分钟。他——他——他从没这样对待过她。

他吻了她。她呆怔了好一会儿，才开始体味到他的唇施加压力的奇异感觉。

就她的记忆所及，这应该算是她的初吻。她轻抽一口冷气，却给了他攻城掠地的空间。

两人的吻不断加深、加深……直到她耽溺其中，几乎顺不过气来……

“水笙？”他终于移开唇瓣，嗓音仍然低哑。

“嗯？”她缓缓睁开眼睛，清亮亮的瞳孔荡澜着潋潋的波纹。

宝光流转的美眸，便是指她的眼吧！

“以后别再三更半夜跑上我的床。”他的脸上闪过难以理解的神色。

为什么？但她没有问出口。

她忽然想到，即使那位“未婚夫”当真出现，她也不可能跟着他离开。

因为她的世界里，只有楼定风。

只有楼定风——她开始发觉楼定风有事瞒着她。每回她问起以前的故事，他总会以“我不清楚”或“我和你不太熟”给挡回来，再附上一句结论：“你没必要一直追究以前的事，未来比过去重要。”说真格的，她赞同他的

说法，而且她也不见得多想弄清楚自己以前做过些什么，毕竟以前的章水笙对她而言只是一个陌生人。有时，她甚至担心会临时冒出一个亲人，要求楼定风交出她。若真如此，她势必非离开他不可，但她已经太过满意目前的生活，无法想像离开了他，她唯一熟悉、喜爱的人会是怎生光景。

她不介意没有朋友，也不愿意有亲人，因为她已经有了楼定风。

然而，他规避的态度令她感到自己排挤了，而此时此刻坐在用餐室里的年轻人，就是帮助他隐藏她的共谋。

江石洲私下表现出明显的敌意，叫她无法转头当做没看见。于是，水笙决定自己该找机会跟他细谈一番。

“嗨！”她前脚踏进厨房。

“嗨！”江石洲后脚走出去。

“我可不可以和你聊一聊？”她追在他后头。

“对不起，我现在很忙，楼先生去赴张总裁的约会，他交代我务必在他回来之前完成一份企划案。”他头也不回，继续踏上通往书房的楼梯。

“我不会占用你太多时——”喀！木门当着她的面轻轻掩上。江石洲连拒绝别人的方式都充满不礼貌。第一回合，算她战败！

水笙嘟嘟囔囔地回到餐厅。

“章小姐，老程待会儿要烤蛋糕，你前阵子好像告诉我们你想学。”张太太从厨房走出来，端着一盆自制的鲜奶油招呼她。

“好。”她踱进老程的地盘。

楼家大宅的厨房锅灶炉火一应俱全，是所有厨师梦魅以求的天堂。老程圆胖结实的身材在里头窜高伏低，三两下就把各式各样的器具集合在梳理台上。

“章小姐，你来得正好，我们可以开始了。”老程把搅拌用的调理碗塞进她手里。

她慢吞吞接过来，效法师傅的动作，从麻袋里舀出三大堆面粉倒入碗里，表情仍然闷闷的。

“章小姐，你看起来不太高兴。”老程细心查看她的脸色。

“别叫我章小姐，叫水笙就可以了。”她拍掉站在鼻头的发丝，结果自己的俏鼻染成米白色。

“那怎么行？”张太太和厨师面面相觑。“楼先生会不高兴的。”楼定风向来严守工作人员和老板之间的界线，如果让他发现他们跃过了这道界线，即使有十颗脑袋也不够他砍。

“随他去，反正他顶多气一会就息兵了，而且我真的听不惯‘章小姐’这个称谓。”她皱皱鼻子，倒了小半杯水进碗里，“我觉得那个人似乎很讨厌我。”“不会吧！”张太太拼命摇头。“你别看楼先生脸色总是绷得紧紧的，其实他关心你的程度比任何人都深。”“不是他，我是说江先生。”她当然知道楼定风对她好，傻子都看得出来。

“哦，他呀！”老程教她如何把蛋白和蛋黄分开。“我们私底下都叫他‘楼先生二世’，两个人都一样让人难以亲近。”“会吗？”她搔搔玉颊，这厢把右半边脸蛋染成白面郎君。“我觉得楼大哥满平易近人，很好相处呀！”管家和厨师再度面面相觑。他们在讨论同一个人吗？楼定风和“平易近人好相处”的字眼无论如何也划不上等号。

“或许吧！”张太太和老程交换一个若有所思的眼神。“或许他和‘某些

人’在一起的‘某些时候’特别好相处。”“不过我想讨论的对象是江石洲。你们觉得他为什么讨厌我？”水笙认为自己有必要做个自我检讨，或许她确实容易引起别人的反感。

“其实他对谁都是爱理不理的，除了楼先生之外，这种忠心耿耿的态度可能和他的背景有关。”老程递给她搅拌器，两人开始将蛋白打成棉花糖的白泡状。

大厨坚持全程以手工制作，电动搅拌器做出来的蛋糕口感比不上手拌的。

“哦？楼大哥做了什么让江先生忠贞不二？”水笙颇为好奇。

“我们也是听来的。”张太太以闲聊的语气开始叙述。“事情发生在楼先生大学毕业的那天。他独自跑到波士顿的酒吧喝得醉醺醺，离开时在暗巷里捡到被揍得面目全非的江先生，也不晓得他喝醉酒反而善心大发还是怎地，总之他酒醒后才发现自己收容了一个亚裔孤儿。”“对呀！从此他一手把江先生栽培为人才，恩同再造哩！所以江先生对他服气得不得了。哎呀！你的速度太慢了。”老程接过水笙的搅拌器示范给她看。

“你要用这种手劲和速度搅拌，蛋白才发得起来。”“我打和手好疼。”水笙甩甩手臂。“奇怪，你们好像没有发现，其实楼大哥是个心软又仁慈的好人。”“仁慈？”张太太的大汤匙掉进鲜奶油里。“啊哟，真是要命！面粉洒进去了。”“真的嘛！你们想想看，他热心收留一个无家可归的小孩，还惜花费金钱、时间将他栽培成器，而我和他非亲非故的，他也二话不说地接下照顾我的责任，这样的人难道不算心肠仁慈吗？”嗯，她的说法挺有道理的，他们以前倒没想过从这个观点来判断主人。

“你们在忙什么？”司机踱进厨房里找水喝，恰好来得及加入他们的蛋糕同乐会。

“做蛋糕，顺便讨论咱们仁慈手软、平易近人又好相处的主人。”张太太甜蜜蜜地告诉他。

老王灌落肚子的柳橙汁登时跑错方向，冲进气管里呛得他差点没命。

“咳咳咳——你是指——咳咳——楼先生？”“没错！”水笙非常不满意朋友们失常的反应，拼命对他们皱眉头。“你们实在太糟糕了，居然不相信自己的雇主，楼大哥真的是个很好、很好的男人。哈啾！”那连说带比，手势挥舞的气流引起面粉在空气中跳跃，洒了她一头一脸的细白色粉末。

“当心当心，别污染了我的宝贝蛋糕。”老程赶快从她的鼻尖前抢下自己的精心杰作。“好了，把这些原料搅和成一碗，再送进烤箱里，设定三百五十度烘烤半个小时。咱们继续做下一道东方口味的点心，煎饺和叉烧包。”别顾左右而言他。”水笙识破他们的把戏。她双手交抱在胸前，脚底板打着拍子，结果连衣服都沾上面粉。“去把大家集合起来，我觉得我有必要替你们好好上一课，引导你们认识楼大哥爱民如子的优点。”爱民如子？倘若水笙所说的一切属实，这群大宅子的员工们可能要怀疑，自己从前工作的老板不叫楼定风了。

“谢谢。”楼定风把雨伞交给玄关的女孩，继续踏上通往客厅的门廊。“章小姐呢？”“在厨房里学做蛋糕。”稳定的脚步缓了一缓，中途拐了个弯。“知道了替我把公事包拿上书房。”他踏进餐厅，并未费神去在乎小莉——或小美——低低的惊呼声：“爸，楼先生向我道谢耶！他刚才直播的向我说‘谢谢’，我没听错哦！”她居然学做起蛋糕来着，显然他又要遭殃，待会儿肯定

成为她的蛋糕试吃者，或许他赶紧打完招呼躲回书房里，可以躲过一场浩劫。嗯，决定了，就这么办！

“水笙，”他停在厨房门口探头唤了一声，转身就走，然后，双脚突然僵在原地，脑中开始重播刚才的景象。“老天，水笙，你在干什么？”他飞快地跑回门口打量她。

“嗨！你回来了？”她快快乐乐地迎上来。

“不不，别过来！站住！站——”太迟了，一个活动面粉团已经投进他怀里。

哦，他的西装！昨天才刚从洗衣店拿回来，今天显然又可以和店老板重逢了。

“你是怎么回事？你们在干什么？你的脸在哪里？这是你的正面还是背面？”她简直可比踏进面粉堆里洗过澡，从头到脚白花花的，每走动一步身上飘下大片的粉末，脑后的青丝甚至粘着东一块西一块的面团，看上去活脱像个变种的雪怪。

“我不小心弄翻了整袋面粉，正在想办法把它们收拾干净。”她踮脚香他一记，在他脸颊留下米白色的唇印。

他探头进厨房查看众人的举动。喝！大伙儿全到齐了。老王、老程、张太太、一个他叫不出名字的女佣、园丁、园丁的助手，目前为止只差江石洲不在现场。

大家全蹲在地上，努力舀起兵分好几路的面粉，人人成了面目全非的大雪人。他还能认出其中几张面孔，自己都很佩服自己的。

“楼先生好。”“楼先生，您回来啦？”“楼先生，我们马上就收拾好。”他们笑眯眯地向他打招呼。笑！他们向来对他战战兢兢的，几曾露出笑容过，他不太确定自己习惯这样突如其来的转变。

“别告诉我是你带头作怪。”他挑起一边眉毛。

“没有呀！我们只是在烤蛋糕。”她眨巴清澈无瑕的大眼睛。

烤箱“叮”的一声敲响，蛋糕完成了！

“快去餐桌那边坐好，我切一块给你尝尝。”他马上被推进椅子上坐定，一团面粉快速往厨房移动，几分钟后又端了盘冒着热气的糕点刮到他身边。

“好不好吃？”水笙仔细观察他的反应。

“普通。”他耸了耸肩。“面粉好像没有完全发起来。”“是吗？”她有些失望。“刚刚我还做了几个煎饺想请江先生吃，但是他不肯。”“他的口味比较西化。”楼定风三两口咽下蛋糕，起身打算离开餐厅。“你进去慢慢收拾吧！我先上楼去。记得把自己洗干净，我都快忘记你长得什么样子了。”“等一下，我有事想跟你说。”她连忙拉住他，突兀的动作抖落一地粉末。

“你……你会不会觉得我很缠人？”她绞着手指头。

“当然。”用“很”来形容她粘人的程度还算太轻描淡写。

水笙感到大受伤害。他甚至不安慰她？“那……你会不会觉得我很烦？”“有时候会。”其实应该是大部分的时候。

“噢！”她心头的巨石加重一吨。

楼定风终于注意到她不寻常的低调和落寞。“噢什么？”“噢，我知道江先生为什么讨厌我了。”“哦？”他的兴趣被挑起来。“你怎么知道他讨厌你？他亲口告诉你的？”“他的态度表现得非常明显。”她委委屈屈地申诉。

“如果连你也觉得我烦，难怪他会有同感，他凡事都以你的话为准。”水笙

端起盘子，垂头丧气的粉雪背影消失进厨房内。

说到头来，仿佛别人对她缺乏好感是他的错似的！

他叹了口气，苦笑着走出餐厅，拾级而上书房。

“楼先生，我刚好把企划书印出来。”江石洲从电脑荧幕后面探出头。

“辛苦你了，今天做到这里就好，你先回去休息吧！”他接过刚出炉的文件，迳自坐回书桌后面翻看。

江石洲收拾妥散落的文件，正要离开时，他忽然开口。

“施家的事情，你查出任何消息了吗？”“目前为止还没有，不过我已经透过出入境室的朋友帮忙过滤旅客资料，瞧瞧是否有任何可疑的人物离开国境。”“那就好。如果取得进一步的资料，再向我报告。”“是。”江石洲继续走出去。

“小江？”“还有事吗？”“试着和章水笙和平相处，可以吗？”“……我并没有和章小姐作对。”他的语气蕴含着防卫的意味。

“我知道。”楼定风长叹一声。

平心而论，他必须对他们的尴尬情形负责，通常江石洲不会格外的对任何人表示好感或恶念，而今他对水笙持反面态度，其实绝大部分是为了替主子抱不平。

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印象是无法强求的，他根本不该轻易要求江石洲改变对水笙的看法。

“算了，你回去吧！”他遣走助手。

脑中不期然想起适才厨房同乐会的情景，他不得不承认，生命里多了章水笙，无形中增添了更多颜色。

章水笙，好的名字纯净如流水，她的眼睛晃漾着波光，她的神情语态软柔如清泉。

她，一个水样的女人。

第五章

好吧！她必须接受这个事实，并非人人愿意当她的朋友。

人生既然有得，便有失。既然她获得楼大哥的关怀照料，就不能再祈求他身旁的人同样喜爱她。有了这层心理建设，水笙比较能够接受江石洲对她的敌视态度。

昨天楼定风飞到台湾去，今天入夜才会回到家。可能他临行前交代过助手关照她吧！于是江石洲今天一直陪她窝在书房里，臭臭的脸明显传达他爱理不理的心态，却又不敢随便离开楼宅。

“章小姐，你该吃药了。”江石洲头也不抬，整个人宛如钉在电脑荧幕前。

“待会儿再吃。”她恨死了宋医师的处方。如果良药一定苦口，她宁愿服毒。

“药签上说得很清楚，午饭前服用两颗。”江石洲对她皱眉头，似乎很烦恶她不肯合作的态度。

“那我下午两点再吃午饭好了。”她意兴阑珊地翻弄膝上的武侠小说。

“楼先生离开前有交代，如果你没按时吃药，他回来这后就找我们大伙儿算帐。”他咄咄进逼她。

既然圣旨事先颁布下来，号令天下莫敢不从，她哪敢说第二句话，当下乖乖拿出药包，和着他递过来的白开水吞下两颗抑制脑压的药锭。

“你想不想也喝点水？”轮到她礼貌地询问面无表情的同伴。

“不，谢谢。”他们好像一直在劝服彼此吃东西。

“你想不想吃蛋糕？”“不，谢谢。”“你想不想下棋？”“不，谢谢。”他的眼睛余光瞄觑她。

总算引起他的关注！水笙放下膝盖上的《鹿鼎记》，粉红色的脚趾陷入地毯缓步走到他面前，软软柔柔的体态在晨阳中款摆。

“我自问没有做出任何惹人厌的事，你没理由特别反对我。”她着实好奇极了。“难道你担心我在楼大哥面前乱说话，破坏你和他的交情？”“楼先生不是那种随便听信别人谗言的上司，”他好笑地回答，“而且楼先生和任何人都没有交情。”“那不就得得了。你到底在防备什么？”其实她并不赞同他的说法。在每个人眼中，楼定风仿佛是个离索居的独行侠，然而她却看得出他的孤寂，江石洲紧紧握住滑鼠，几乎恰恰把它捏碎。

“我担心他太过喜欢你。”他终于招出自己的顾忌。

“他喜欢我与你有什么关系？”她思量片刻，突然间瞪大眼睛，“天啊！你该不会爱上了——”“你胡思乱想些什么？”江石洲差点跌倒，原来她的幻想力这么丰富。“我的倾性绝对与大多数的男人一样正常。我只是担心楼先生喜欢上你，会替我们设定好的某些计划带来不必要的困扰而已。”

“哦？”她不解，会有什么困扰？“啊！可别告诉我，你也喜欢我，所以大吃他的飞醋。”“拜托，”滑鼠从他手中飞出去，他啼笑皆非，“我少臭美了。”

“你今年几岁。”江石洲被她突然转变的话题弄愣了一下，“二十六。”“嗯，比较大，不过大体而言咱们的年龄还算满接近的。”水笙摆出讲理的姿态。“你看看，比较起来，楼大哥算是‘长辈’级的老人家了，咱们年轻人更应该团结一致，怎么可以窝里反呢？”她慎重地拍拍他肩膀。“我们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，并且同时效忠某一位大人物，既然你比我先入师门，我理应尊称你一声‘师兄’。看在同门师兄妹的份上，彼此应该互相关照才对。嗯！就这么说定喽！以后谁也不能讨厌谁。”江石洲被她哄得一愣一愣的。长这么大年纪，他头一遭看见如此一厢情愿的女人，偏偏她又能讲得头头是道，仿佛他若回答一个不字，便是他不识抬举似的。

“章小姐，有位女士自称是你的朋友，上门来拜访。”张太太停在书房门口传达消息，脸上难掩惊愕的神色。

打从水笙出院开始，半年多来可是头一遭有访客指名找她。

“哦？我马上下去。”水笙自己也好奇得要命。临出门前不忘回头嘱咐他：“江先生，别忘了咱们约定好的事情哦！”而后离去。

谁跟她终于约定好呀？他又好气又好笑。低身捡起她掉落地上的武侠小说，不期然间瞄见夹上书签的段落。

九难师太道：“好了，两个别争，先进师门为大……过去的一些小事，不可放在心……做师（兄）的当怜他孤苦，多照看着他些……”可见她的台词是从书上抓出来的，现学现卖的本事还真管用。

或许，章水笙比他想像中的单纯多了——“楼先生，您提早到家了。”张太太和蔼可亲的脸庞出现在他面前。

他仍然不太确定自己习惯看见员工冲着他咧嘴笑。

“帮我把车上的盒子送到房里去。水——”“章小姐和朋友出去逛街了，马上回来。”张太太俐落回答他未出口的疑问。

他也不确定自己习惯员工们抢先一步猜出他想说的话。

“好，等她回来——”张太太言语蓦然在他脑中发生作用，跨向书房脚步硬生生煞在客厅前。“朋友？什么朋友？”他怎么不知道水笙有朋友。

“呃，听说是她的高中同学。”张太太开始被他质询的利眼盯得局促不安。

目前为止，水笙只有一个高中同学出现在她新的生活圈中。

楼定风突然提高嗓门叫唤：“小江！”“楼先生，您回来了。”江石洲出现在楼梯顶端，手上仍然握着一份卷宗。

“有事吗？”“水笙几点出去的？”“中午时分。”江石洲走下楼梯。

“期间有没有打电话回来？”“没有。”“没有？”他的嘴唇抿成一直线。

“现在已经晚上六点半，她失踪了足足六个多小时，连通电话都没有打回来，而你们居然还坐在这里纳凉，我离开前是怎么交代你们的？”“她只是跟同学出去……”张太太讷讷地申辩。

“只是？水笙什么都不记得，你们怎么能确定那个人确实是她同学？我问你们，那位同学姓什么？叫什么？家住哪里？他们今天上哪儿去？几点回来？另外有谁跟她们在一起？”他轰出连珠炮的质问。

“那个同学叫姜文瑜……”其他的问题他们全回答不出来。

“打电话给老王，叫他立刻载她回来。”幸好他的车上装设了汽车电话。

张太太几乎没有勇气出声：“今天……不是老王开车送她们出去的，那位同学自己有车——”楼定风几乎当场爆发。

他深吸一口气，静静地说服自己，朝不知情的人发飙实在无济于事。

“小江，我吩咐过，请你看着她，倘若她想出门，你就应该跟上去，即使她进化妆室，你也该守在门口，直到她出来为止！”他勉强拾回克制的能力。

江石洲低下头，没有搭腔。

电话铃声嘟嘟响了起来。

“如果她出了任何意外，你们两个给我走着瞧！”他大踏步过去拿起话筒。

“喂？水笙？”静静聆听了半晌。

“大声一点，我听不见……什么？车坏了……你们人在哪里……雪湖……你跑到那里去做什么……好了好了，别动，留在原地等我，我马上过去接你回来。”

如果姜小姐提议带你到别的地方去，不准跟她走，只要留在原地等我，就好！”楼定风摔下话筒，抢过车钥匙。

“那个女人带她去‘雪湖山庄’。”他停在玄关，凛冽如刀的眼神刺向两个手下。“你们确定姜文瑜真的‘只是’她的高中同学？”两个人被骂得作不得声。

他转身离去。

“雪湖山庄”，一个禁忌的名词。

“我们还要上哪儿去？”水笙看着车窗外渐渐远离市区的街景。

“陪我去最后一个地方逛逛。”姜文瑜熟练地操纵方向盘。“这次回来，我听说林子的对边有一处遗迹，很值得一游。那里本来是岛上颇具名望的施家居住的地方，几个月前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施家人一夜之间全消失了。我

本来还想多探听一些消息，可是大炙儿守口如瓶，仿佛多说一句便会遭天谴似的，只叫我自己过去看看。你也晓得我的个性，别人越不想让我知道的事情，我越想查探得一清二楚。”朋友高昂的表情让她不忍心扫兴。

“好吧，我们看一下就走。”她们已经出来晃荡了一个下午，水笙担心楼大可倘若打电话回来，她会错过。车子驶入一条林间荫道，下午五点的流金岛其实仍在金光灿烂，但是她们前去的目的地位于小岛的另一端，正好背着夕阳，相形之下显得阴暗许多，而且那栋名闻遐迩的山庄又盖在森幽的林子里。

她们下了车，越往前走景色越是荒僻阴暗。

走到一半，水笙忽然停下脚步。

“喂！”姜文瑜感觉到身后的步伐声顿住，连忙回头抓住她的手。“你怎么走到一半突然停下来？别想抛弃我哦！”“我……我不想再往前走了。”她有种种好奇的感觉，仿佛树林里藏有某种怪异的巨兽，威胁着吞没她。

“拜托！小姐，你不陪着我壮胆，我怎么敢一个人去呀？”姜文瑜紧紧抓着她的手，生性她溜掉。

“那我们就别去了，回家吧！”她招开朋友的手，转头就走。

“不行、不行、不行！”姜文瑜跑过来挡住她的去路。“都已经来到这里了，索性过去看看嘛！反正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恐怕连人也会嫌它单调无聊，咱们应该挺安全的。”虽然她的说服理由听起来颇为牵强，不过无鱼虾也好，只要能哄得水笙答应陪客就成了。

“既不会遇见坏人，干脆你自己去吧！我在车上等你。”“小姐，我哪是害怕遇到坏人哪！好歹我也学过几年跆拳道，即使和阿诺史瓦辛格对打也不怕。我怕的是——”她四下环顾一圈，机伶伶地打了个寒颤。

“我怕的是……‘那个’。好歹咱们有两个人，阳气重一点，有良心的‘好兄弟们’不会随便出来吓唬美女。”水笙吓坏了。对哦！她怎么没想到？林子里最容易生鬼魅级的“人物”。她念过的好几本东方传奇故事都是这么写的。

“我不要去，死也不去。”她吓得双手乱摇。

“不行啦！你非陪我去看看不可。”“为什么？”既然怕了，还去干啥子？

“因为——因为——”看来非招不可了！姜文瑜垮着一张脸。“农历鬼节快到了，同学会那天我拍胸脯向所有的人保证，一定找到适当的场合供大伙儿聚在一起讲鬼故事、夜游，于是有人提议我来这里勘查一下地形。你如果不陪我过去看看，那……那我岂不是臭大了？”说来说去，都是爱面子惹的祸。姜文瑜硬拖着她往前走。“走啦！我们只看一眼！一眼就好，然后我以后再也不会勉强你帮我了，好不好？”嘴里虽然用询问的口气，肢体动作却摆明了不准她拒绝。

水笙无奈，又被损友拖着走了一小段路。

“啊——”她忽然跳起来。

“啊——”姜文瑜叫得比她更惨烈。“什么东西？什么事？”“有一只甲虫从我腿上飞过去。”她还以为是蟑螂哩！害她差点停止呼吸。

“章水笙，你要是再这样吓我，当心我放你鸽子！”章水笙凶巴巴的恐吓她。

原本开开心心的踏青气氛，当下被两人的忧患意识搞得草木皆兵，俨然好兄弟不出现骇骇她们，都该觉得不好意思了。

林间小径绕来转去，十分钟后她们已经看不见停车的位置。再拐一个弯，焦黑残破的铁门倏然出现在眼前，半块石匾掉在地上，隐约露出“雪湖”两个字。

“就是这里了。”姜文瑜喃喃停了下来。

眼前的景观，真是……惨烈呀！

昔日的雕梁画栋转眼成为今日的黑骸，遭大火摧残过石墙已经变成瓦砾，沾上林间湿润的雾气，显得有些凄凉，潮暖的空气增添了它霉蚀的速度。由青苔放肆漫生的情形来推断，雪湖山庄想必被人弃置超过半年以上。

雪湖！水笙忽尔觉得自己在某个地方听过这个名词。

啊！是了，偶尔听见佣人们聊起岛上著名的世家财阀，“雪湖山庄”的名头总会被提起几次，后来听说它没落了，旁系子孙也散居在世界各处，没有什么交集。每回她好奇地想听得更真切些，但佣人若发现她在附近，就会立刻噤声或转移话题，所以她也仅知道些许皮气而已。

她下意识朝废墟走过去，试图找出一些繁华烟云曾经存在过的蛛丝马迹。

她荒冷的地方！即使在它的全盛时期，只怕也是阴暗潮冷的。完善的中央空调或许可以驱走湿气，却无法带来阳光，她下意识将“雪湖山庄”与楼定风日照充沛的大宅子相比较，一时难以相信这种凉森森的幽林里竟然能够住人。

“水笙，别再进去了。”姜文瑜杵在门口呼唤，却又不肯进来拉她出去。

“你刚才不是还怕得要死吗？”“我好像听说过这个地方——”喀嚓！枯枝裂的声响突然揪住她的神经，她火速转身，突然产生强烈的感觉，仿佛身后有人盯着她看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姜文瑜发现她汗毛竖得高高的，开始紧张起来。

“没事……”她说不出话来，“好像有人……”喀嚓！树枝断裂的声音继续响起。是脚步声！有人踩在枝叶的脚步声，而且正朝她的方向接近。

她极力想看清来人的身影，视线却被一人高的颓墙遮住，无助的情景像煞了恐怖片中的场景，她只听得见“怪物”靠近，但无法辨明对方的身份和方向！

是游民吗？还是猎人？或是警方追捕的漏网之鱼？“不……”她胆怯地娇喘一声，一步一步地往后退去。“是……是谁？啊！”脚后一个踉跄，她被突出的小台阶绊倒。

“水笙，你还好吧？”姜文瑜空自在大门外跳脚。

微风飒飒吹起，绿叶飘、枝干摇，参差交织的自然乐音竟像煞了低哑的呼唤。

水笙……水笙……这片树林认识她！这座废墟认识她！

她不知道自己为何会产生如此奇异的联想，然而，她的名字切切实实地飘荡在清风中。

“水笙……水笙……”“不要……不要叫我了！不要叫我！”强烈的畏惧感威胁着吞噬她。她害怕，又说不出自己究竟怕些什么，这处损毁破败的土石堆充斥着过去的幽灵，微风中夹带着它们痛楚哀凄的呻吟，似乎想抓住某颗悲怜的人心，倾听他们的苦涩。

她爬起来，心惊胆颤的步伐匆匆往门口奔出去，甚至不敢停下来，倾听他们的苦涩。

不，不是我，我什么都不记得，谁也不认得，我无法帮助你们！她胡乱地奔出大门，连自己几乎撞倒同学也没发觉。

水笙……水笙……回来，是我，是我们……回来……你忘记我们了……幽灵。缠绕不去的幽灵。

不！她很满意目前的生活，她不希望改变现状！既然她已经彻底遗忘，就让过往的一切随风而逝，别再锲而不舍地纠缠她。

她惶惑失措地穿梭在林荫间，聆听着身后紧紧跟上的脚步。是谁？灵魅抑或姜文瑜？她不敢停下来弄清楚。拐个弯，车子横陈眼前，她飞快跑过去，用力扳动车门把手。

锁住了！

“水笙！”一只手拍上她肩。

“啊——”她猛然后退，撞倒了背后的跟踪者。

“噢！我的鼻子。”姜文瑜倒在地上，捂着鼻尖叫痛。“你是怎么回事嘛！

一会儿发疯似的拼命逃跑，一会儿乱撞乱跳的。你着魔啦？”“是你！”她努力顺过气息，灼热刺痛的胸腔几乎焚毁狂跳的心脏。“你——快开车，咱们赶快离开这里！”姜文瑜赶紧跳起来。“怎么回事？你真的看见‘脏东西’了？”“不，有人躲在废墟里偷看我们，好恐怖。”她抢过车钥匙开门。

“真的？有人？”姜文瑜躲得比她更快。“老天爷，阿弥陀佛，菩萨保佑！

钥匙给我，我们立刻离开这个鬼地方。”车钥匙交回原主手中，姜文瑜发动引擎，方向盘打了半圈。

引擎熄火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水笙瞪大眼睛。

“不知道。”姜文瑜用力转动车钥匙，引擎徒劳无功地空转几下，仍然没有起死回生的迹象。车子死了！她们被困在鲜少有人往来的林子里，前面没有住家，后头有追兵偷窥她们！两个女人无法相信自己会背到这等程度。

“你有没有移动电话？”姜文瑜这才被她提醒。

“有有有。”她马上取出黑色的手机。“我们赶快报警”“不！”水笙霸道地抢过话筒，“我们打回楼家求救。”等他赶到现场，他要揪起她的小脖子拧成好几截，再把她打入地牢，十年内不准她出门。

慢着！他在干什么？这种威胁太空洞了，而他从不提出任何空洞的威胁。

好，更改策略。他会先关她十年，再扭断她的脖子。

楼定风极力压抑自己火爆血腥的思想。转过两只晒干的青蛙，远远瞧见前方当机的小跑车。

显然车上的人也从后视镜看见他的到临。水笙推开车门，急呼呼向他冲过来。

楼定风赶紧踩住煞车，以免一家伙撞倒她。

“水笙，你在干什么？”他的左脚才刚跨出车外，立刻开骂了。“你知不知道这样冲过来很危险，如果我煞车不及撞上你怎么办？”呼！粉软柔软的娇躯先“煞车不及”地扑进他怀里，楼定风退后一步消弭她的撞击力，满怀的温香软玉令他霎时忘记自己该大骂她一顿。

水笙双手紧紧环住他的腰际，浑身上下窜过阵阵的寒颤。她似乎吓坏了！他心头一紧，下意识反手揽住她。

“有人——追我们。”她的俏脸埋进他的胸膛，吸取从他身上源源辐射出

来的安定力量。躁进的心跳慢慢缓和下来。

他刹那间提高警觉。“谁？”“不知道。”姜文瑜跑过来代替她回答。“水笙说她听见脚步声，可是我什么都没看见。”“姜小姐。”楼定风一看她就打从心底感到不悦，“你为什么带水笙来这种地方？你难道不晓得两个女人在杳无人迹的树木里游荡有多么危险？”“呃，我没想到会遇见……”姜文瑜嗫嚅地瞟她一眼。救命啊！那两道眼光会杀人。

“你别怪她，是……是我叫她带我来的。”只想替姜文瑜顶罪，否则他一旦发起火来，难保不会禁止她再和同学见面。而她的朋友已经少得可怜了。

“你？”楼定风的脸色微微一变。他无论如何也料想不到水笙会主动要求回到“雪湖山庄”来，莫非她想起什么？“我们快走好不好？”她仰头恳求他。

事情似乎渐渐脱出他的掌握之外。该死的人仍然活着。

“嗯。”他一言不发，率先走回车上。

离开树木的途中他以移动电话遥控，三两下便自理好跑车拖吊和修理的问题。

水笙透过玻璃回望苍郁的树木，隐约中，似乎听见枝桠间回荡着一声催着一声的叹息……“太愚蠢了！”女性愤怒地质问声刺向同伴的耳膜。“你根本不该这么做！”

“如果她认出你的身份，出卖你怎么办？”“她是全世界最不可能出卖我的人。”回话的男人口气淡淡漠漠的。

“哦？是吗？你可真有信心！”女人残忍地讽刺。“你亲眼看见她投入其他男人的怀中，居然还能够如此乐观，实在太不容易了，所有男人都该向你宽广的胸襟看齐。”男人沉静地打量她，无意出口反驳什么，因此才更让她又妒又恨。

“是，全世界的女人就属于你的章水笙最美最好，独一无二，谁也比不上。”她蓄意撩拨他。

他淡淡一笑，悄然不搭腔，女人唱了半晌的独角戏，似乎觉得没啥意思，过了一会儿稍微气平了些。

“为了你的安全和健康着想，无论如何最好出国避一避，等到将来羽翼丰了，再想办法回到岛上夺取属于你的一切。”她冷冷地建议。

“嗯。”他垂下眼睑，对于离开的念头显得很热衷。

“怎么？舍不得她？反正她现在找到保护人了，流金岛上没人敢动她一根毫毛，即使你留下来只怕也无法护得她更周全。”他的眉头皱起来，水笙留在楼定风身边只是暂时的事，终有一天她会再度回到他身边，他有信心。

“你先出去，让我仔细想想这步棋该如何走。”“随便你。”女人走到门口，顿了一顿，语气忽然转为温柔。“现在只有我们能彼此依靠，希望你记住这个事实。”房门轻轻掩上。

他走向阳台，橙红的夕阳将苍穹渲染成七彩的蕊曲。谁能料到这样缤纷鲜丽的天空下。血腥的罪行日复一日地上演着？同样说的没错，如今的他即使救出水笙，也无法带给她幸福快乐的生活，他必须先战胜当前困境，才能谈到未来和承诺的问题。

目前为止，起码楼定风未表露出伤害她的意念，这已经算不幸中的大幸。现今之计，唯有暂时性的撤退才能保全家族的最后一点血脉和希望，无论他多么不愿意将水笙留在敌人手中，都只有向现实屈服的路径可走。

他抚着自己麻痹瘫痪的右臂在微微苦笑。是，他必须离开。
然而，他会再回来，一定会！
为了她，那人娇弱如秋水的女子。
水笙……

第六章

楼宅笼罩在冷战的气氛中。

正确的说法是，七天前楼定风揪她离开“雪湖山庄”，两人先在水笙房里掀开热战，为接下来的后冷战时期揭开序幕。

“你去雪湖山庄做什么？”他劈头冷冷地质问她。

水笙窝坐在床上，怀抱着软呼呼狗熊不说话。她越来越了解他的脾性，他真正动怒的时候只会冷冰冰地骂人；如果他吼大叫，就表示——那句俗语是怎么说的？“会叫的老虎不咬人”？还是狗？反正就是这么回事。而目前她尚未看出他是真气还是假气，最好先静观其变一阵子。

“为什么不说话？他的舌头被剪掉了？”口气依然寒飕飕。

“我……我听说那里风景不错……想去看看……”她总不能直接承认自己是代人受过吧！她还是很有骨气的，叫她平白无事拿砖头砸自己的脚，那可万万不干。

“哦？是吗？你只是去那里看风景？没有任何原因？没有任何目的？”他紧迫盯人的质询弄得她一头雾水。在她眼中，自己前去雪湖山庄的动机并不很重要。

“嗯。”她乖乖点头。

他的眼中晃过难以解释的情绪，一闪而过，快得令她看不出其中的涵义。

唯有楼定风自己明白其中的滋味：解脱。

她并没有回忆当初的一切，水笙仍是他的水笙——不，慢着，她当然不是他的，他也不想要她。他蓦地发现，自从水笙出现在他生活里，他便想尽了各种办法替她开脱。给她好日子过。而他们是敌人呢！

他忽然恼怒起来。

“你智障呀！你不懂得保护自己呀？你知道不知道今天的情势有多危险？如果跟踪你的人在我抵达之前追上来，你们两个弱女子向谁求救去？”发威了！可见他气得还不算太厉害。尽管如此。寻番责骂的言词仍然很伤人。

“我怎么晓得……”小巧秀气的唇微微噘了起来，泪花开始在她眼中凝聚。

“人家又不是故意的——”“废话，如果是故意的，那还得了！”他拒绝再为她的泪水动摇。“哭哭哭，哭什么？”就只会哭！

她倒抽一口凉气，没想到他会越骂越起劲。

“我又不是只会哭……人家……人家还会做其他的事情呀……”大颗大颗的水珠开始纵横在粉色的玉颊上。“你生气也就算了，还骂我笨……好嘛！就是笨嘛！我就是不聪明嘛！那你还花那么多钱治疗我做什么……你把我送回医院里当一辈子的脑障碍病人算了，我又没有求你带我回来！呜……”索

性放声大哭给他看。

楼定风完全被打败了。这女人吵起架来全然不顾江湖道义或颜面问题，百分之百的“龙头一开泪水就来”。现在仔细回想才发现，以前他吵架输给她，实在不是因为他口才不好或理屈，而是因为她太会哭了！他怕自己有一天会被她的泪水淹死，只好趁早鸣金收兵，赶紧找个台阶让两人下台。

老天，他居然开始替自己感到委屈来着。

从没见过泪腺比她更发达的人！

“水笙，别哭了。”他粗声命令她。

“呜……哇……”“我叫你别哭了。”口气强硬了几分。

“呜呜……”“叫你别哭，你听见没有！”砰！一拳锤在梳妆台上！

她从床上弹起来，震惊的圆眼睛骨碌碌瞪着他瞧。脸颊上凝着白玉色的雨露，仿佛连泪意也给他吓跑了。

很好，有效？楼定风非常满意自己制造出来的效果。他打算发表一些谈话，巩固自己在她心目中的权威感。

“水笙——”“哇——”她突然伏进棉被堆里，干脆哭得更痛快大声。

轮到他被吓住。发生了什么事？一切明明在掌握之中呀？“喂喂，别哭了。”他赶忙捂住耳朵，几乎错过管家叫门的声音。

“楼先生，原来您在这里。”张太太推开门来。“一位胡先生有事找您。他说……发生了什么事？”管家瞠目结舌地端详他们。一个怒发冲冠，一个哭成泪河的小花。

“出去，谁叫你进来的？他急急挡在水笙前面，不明内情的人听见她惨绝人寰的哭声，说不定会以为书房成了行刑的现场？“呜……张太太，不要走，他好过分……骂我智障，还想把我送回医院去，不要我了……”她哀哀切切地哭诉。

“什么？”张太太震惊的小眼睛上下打量老板。

“我没有！”他吓了一跳，这女人颠倒是非的本领太高了，他万万不是她的敌手。“我没说要送走她，只说她是——”智障。他明智的闭上嘴巴。

“他还骂我笨手笨脚的，什么都不会做，只晓得哭……”“真的？”张太太的怜惜心大盛，连忙赶到水笙身畔拍哄她，同时以一副他罪该万死的斜眼瞄觑老板，害他不得不为自己申辩一下。

“前面几句是她自己加上去的，我只说了后面那句。”那就很不得了了！张太太的脚底板开始打拍子。

“而且他生气生得莫名其妙，又不是我自己想去那个鬼林子的，他怎么可以骂我？呜……”她继续抽抽噎噎。

冤枉！

“明明是你亲口告诉我，提议到雪湖山庄的人是你。”现在又翻脸不认帐，太奸诈了！

“我担心你会责怪姜文瑜，以后不准她来找我，所以才一口承担下来的呀！

你应该了解我的个性，我又不是喜欢到处凑热闹的人。当初我承认下来的时候，你就该自己推理到事情的真相。”她含着泪水控拆他。“亏我平常那么关注你，把你的言行举止查探得一清二楚，结果你不但没有同样对我好，还冤枉我、误会我，可见你一点也不关心我。”简直是字字含泪泣血。

他为之气结。

瞧她说得多么理所当然，仿佛他本来就应该是她肚子里的蛔虫。她以为他有那么多美国时间吗？每天忙着赚钱养家活口都来不及了。她可知道，陪她耗在这座成天湿漉漉的小岛害他少赚多少？正想多为自己分辩几句，忽尔忆起，奇怪，他干什么向她解释什么？他是老大，她们是下人，严格算来她们还得靠他吃饭呢！

他吃了水笙的闷亏也就算了，反正这也不是第一次，倒是张太太跑进来穷搅和什么？“你们少罗嗦，反正没说实话就是你的不对。”他的结论换来两个女人的怒目而视。

张太太的母性全面激发出来。

“楼先生，胡先生正在客厅等您，麻烦您下去一趟。”她扬高骄傲的鼻尖，扶起泪涟涟的水笙。“来，章小姐，咱们去找老王、老程，你会发现大宅子里真正关心你的人其实不少，多一个或少一个没啥子差别！”鄙夷的眼光瞟了老板最后一眼，隐约还听见他轻声一哼。

楼定风气得牙痒痒。简直造反！从前这帮佣仆哪有人敢对他表露丝毫的怨怼？然而，自从章水笙来到家里，可以说是不遗余力地带坏他们，弄到现在竟然轮到他必须看他们脸色，有没有搞错？好，大家卯上了！他就不信付钱的老板会输给干活的伙计。

一个星期之内，他完全见识到伙计们的能耐。这场冷战并非存在于他和水笙之间，而是他和楼宅所有的工作人员。

“小莉今天有点凶悍。”江石洲拭他袖口的褐色印渍。刚才小女佣端来咖啡，放下杯盘的力道活像打算消灭某只隐形的蟑螂。

“最近七天她都维持这样的情绪。”他涩涩地说，心里暗暗加了一句：而且只针对我。“把你那杯咖啡换给我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因为我的这杯加了糖，你的没有。”“她应该知道你喝咖啡向来不回糖。”江石洲大惑不解。

“自从上个星期开始就忘记了。”“您——”他举手阻止助手的言语。

“对，我知道，我可以叫她换过。可是接着她会端给我一杯没加糖、却洒柠檬皮的咖啡；如果我还想换，她就会端来没加糖、没洒柠檬皮、却加了肉桂粉的咖啡，接着就是没回糖、没洒柠檬皮、没加肉桂粉、却加奶精的咖啡，总之她永远不会给我我想要的口味。”“大不了——”“开除她。对，我的确可以拿她开刀，但是接下来司机、园丁、厨师、女佣、管家会在同一天提出辞呈，让我措手不及、当天晚上我会没有饭吃、没有干净衣服穿、没人替我过滤电话，隔天早上老王、老程、张太太、李莉娟一群人回来的时候，我无法再提高身段赶她们走……”他顿了一顿，突然张大惊讶的眼睛，喃喃自语：“天哪！真不敢相信，我居然记得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。”江石洲的眼睛随着他打转，象似有些入迷地地倾听他的叨念。

他在抱怨呢！楼定风居然在抱怨！打从江石洲十六岁起跟在他身边，两人的关系名为主雇，其实已经形同亲兄弟，他从来没听过楼定风的抱怨。

简直是天大的奇迹！他抬眼，瞅视楼定风烦躁踱步的身影。

“这栋宅子原本一直风平浪静，近一年来却被人搞得乌烟瘴气，我成天尽是担心大伙儿有没有乖乖做事，乖乖吃饭，定时上洗手间，晚上做好梦！我在这间屋子里到底成了什么身份？！超级保姆？”听进江石洲耳里，倒觉得所谓的“大伙儿”应该换称为“章水笙”。

楼定风或许没发现，但他越来越像一个“人”！他不再冷淡有礼，不再与世界的人保持距离，他开始记得周遭雇员的姓名，甚至学去对他的助手发

牢骚，而在过去的十年中，类似的情况完全没有发生过。

他已经变成一个有血有肉的真人！

“是谁造成这种改变？”江石洲自言自语，是谁让冷硬了二、三十年的顽铁化为圆润而富生命力的玉石？“还会有谁？”楼定风以为他的疑问是承续刚才的对话。“当然是她，章水笙！”这女人胆子越养越大，连聚众向他抗议的好事也敢做出来。

“是吗？”江石洲有些发怔，显然，章水笙不仅比他想像中单纯，也……可爱多了。“对了，您今天找我来有什么事？”“我找你？”他倏地立定脚步，茫然地眨眨眼睫，焦距渐渐瞄准助手的脸。

“我找你吗？我……啊！对，我的确在找你。”他拍了拍额头，苦笑着走回书桌后坐下。现在试图挽回自己无意间丧失的面面，似乎稍嫌太迟了。

“下个月起我必须跑遍北美几个重要城市，最后一站会飞到纽约去，你先回美国调配好详细的行程企划，我们在那里会合。”他极力想摆出公事公办的态度。

“至于我出国的期间，宅子就交给……嗯，不妥，你还是留在岛上吧！这里的大小事务就给你照料。”另一个改变！江石洲注意以，楼定风也从来不曾会在分配自己的工作产生迟疑。他永远被派驻到老板最关切却无法亲身到场的地方。而，这次是他二度受命留在楼宅——或章水笙——的身边。

“知道了。”江石洲突然转变话题。“有件重要的消息必须向您报告。我顺道去过张署长的办公室，借回雪湖山庄的结案报告。”“上面怎么写的？”他耗费了大把银子打通关节，那帮人最好别让他或他手下的名字出现在相关的文件上。

“‘游民滋扰事端，造成令人遗憾的惨案发生。’”江石洲随口念出来。

“但是我的重点不是调查结果，而是作亡人数统计。”“别告诉我官方清出来的尸体和我们预期的人数有出入。”楼定风刹那间提高警觉。

他的得力助手点了点头。

“正是如此。”江石洲把调查报告递给他。“发动夜袭之前，我们非常确定雪湖山庄里有十八个人，可是警方搜出十六具尸体，扣除章小姐生还，还有一个人下落不明。”楼定风蓦地收紧拳头，掌中的咖啡杯发出喀喀的声响。他深呼吸一口气，竭力克制自己再次在助理面前失态。

“谁不见了？”语气中毫无温度。

“很难说。十六具尸体中，已经有十三具辨认出身份，施长淮不在里面；而其他三具脸孔被烧焦了，但是依照骸首的体格特征来推测，他们是施长淮的机率只有百分之五十。”换言之，他可能活着。

不，不应该，不可能。

“我们事前经过详细的策划，出击之前的确核实过所有的人都留在庄里，为了防止他们逃出来。我下令封锁了每一条对外的通道。现在你居然告诉我，有人逃出重重的天罗地网，而咱们竟然没有发现？”江石洲被他冷冽怒火镇慑住。

“那条漏网之鱼应该是在我们进袭之前悄悄离开的，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。”他清清喉咙。“我另外注意到一件小事，或许和逃脱的人有关，事件发生的次日是章小姐的生辰，施长淮在镇上珠宝店替她订了一条金链子。而那条链子，两个月前被人领走了。”“谁？”“不是施长淮，但是领走项链的人持有属于施长淮的收据。”换言之，收据是施长淮交给那个友人代领的，那

男人，极有可能活着，前些日子甚且在他的势力范围之下暗中活动，而他竟不察。

“楼先生……”江石洲迟疑了一下。“您有没有想过？倘若漏网的人证实是施长淮，当天他在离开之前……应该会先知会他未婚妻章小姐。”他枭鹰般的锐眼倏地盯向助手。

江石洲直率地说下去。“只要章小姐还记得旧时的情景，她能帮助我们确定离开的人究竟是不是施长淮。”“但是她不记得了。”“您确定吗？”江石洲提醒他：“这等大事马虎不得，如果处理得不够干净只会替我们带来危机，这点您应该最清楚。”是，他应该比任何人清楚，毕竟，他就是当年的漏网之鱼，二十年后回头反噬仇人一口。

“去，找出那个人！”楼定风冷冰冰地命令，“即使他藏在北极的冰层下，我也要你把他挖出来。”“是。”江石洲收拾好散落的卷宗，欠欠身离去。

他不动不语，任桌上点点滴滴的茶水流落他的裤管，手掌的划伤悄悄泛出血丝。心头，不断盘旋着一个令人怒愕的思绪——施长淮，还活着！

今天的气氛相当诡异，水笙一早起床便察觉了。

首先，今早的天色阴沉沉的。气象报告指出，本年度雨季的最后一场雷雨将倾泄而下。雨后流金岛便正式进入秋季。她讨厌雨天。不知如何，雨总是让她联想到不祥的事。

其次，则是大宅佣人们的态度。

“章小姐，你醒了。早餐已经准备好，我叫小莉端给你。”张太太急匆匆从她身旁刮过去。

“楼先生呢？”她拉住管家。

“楼先生今天整天都会待在书房里，可是他的心情很差，你最好别去吵他，让他独处一阵子。”张太太展现不同于以往的忧虑眼神。

“不管，今天我一定要去找他，你们别想再阻止我。”其实她吵架当天就想与他谈和了，偏偏大伙儿一致决议应该让老板吃吃苦头，才会晓得珍惜她的存在，重视他们的效忠。大家仿佛在她身上装了雷达似的，每次她试图偷溜进他房里，他们就会及时出现，然后想尽办法劝退她。

今晚是她第八夜在自己的床上醒来。

她相信他的体温，相信他赶不走她时挫败的叹息，相信他环着她入睡的感觉，相信身畔有他的安全感。她相信他！

“章小姐，今天的时机比较特殊……”水笙知道。正因为她感觉到空气中那股浮动的奇谲气息，才迫切地想接近他，试图寻回一些未有的安全感，如同往常他总能带给她的平抚感觉一般。

“他吃早餐了吗？”如果还没有，他们可以一起吃。

“没有，不过……他今天可能没什么食欲……”张太太支支吾吾的。

“为什么？”“没事没事。章小姐，总之你尽量别去找他。记住哦！你千万别去找他。”张太太忙不迭躲进厨房里。

水笙带着一肚子纳闷走上楼梯。管家实在没理由强调她不能去见他。过去几天她一直维持低姿态，说话、走路的声音都放得小小的，而平时他就是喜欢她安静乖巧的模样，所以循规蹈矩了几天之后，现在应该是和谈的好时机。

停在书房门口，先侧耳听听看——没声音，他真的关在里面吗？“章小姐。”小莉突然从她身后蹦出来，几乎吓坏她，“章小姐，你待在这里做什

么？赶快下去！千万别让楼先生遇到你。”“为什么？”她有种种错觉，自己仿佛突然成为众人眼中的小绵羊，而大野狼楼定风正准备拿她当开胃菜，她才刚起床，即使真要做了什么惹他生气的事情，好歹也得等上几个小时。

“我也不晓得，张太太一大早就嘱咐所有人，今天务必把你和先生隔开。”小莉搔搔脑袋。“她替先生工作的时间比较长，或许知道什么内幕也说不字。”“哦？我知道了，你先下去吧！”水笙瞪着木门纳闷。今天究竟是什么特别的日子？昨天楼定风在走廊碰见她的态度和平常一样，夹带着几分气恼和无可奈何，没理由一夜之间忽然转性呀！

她试探性地上前敲敲门。“楼大哥？”“……”没回音。

“楼大哥。”“……走开！”语音模糊低哑，仿佛嘴里含了东西。

她径自推门进去，霎时被一股扑鼻的烟酒浓味儿呛到，平时淡雅清净的书房，此刻闻起来活脱脱像间酒吧。

“咳咳——楼大哥，这么呛的房间你怎么待得住？”原来他也会抽烟喝酒。

同住了半年多，她从没发现他竟会允许自己染上这等恶习，平常的他委实太自律了。

她用力挥开缠绕在鼻端的窒闷气息，走向落地窗刷地拉开帘幔。

轰隆一声！白色电火劈开云层下的世界，闪光的尾端仿佛延伸到窗台前，她的眼前一花，恍惚觉得尖锐的闪电刺向她的心坎。她畏惧地退后一步。

“水笙？”楼定风突然唤住她。

“什么事，楼大哥？”“出去。”冰冷而没有感情。

她急急迎上去，“可是你还没——”“出去！”琥珀色的酒瓶凌空飞过来，穿透落地窗玻璃，哐啷！震天价响的碎裂声回荡着四周，其中几片玻璃躲向她的方向，刷刺她粉嫩嫩的面颊。

“啊！”她呼痛，纤手摸向发旁。流血了！

楼定风也愣住了，身子微微蠕动一下，终究仍坐下来按兵不动。

他看起来糟糕透顶。两只眼睛胀得发红，蛛网般的血丝遍布在白色的眼球上。

凌乱的黑发用手指扒过无数次，下垂的刘海半遮住眼眸。沉重的烟味酒气正是从他身上发源出来。

“你……你怎么了？”她完全被他诡异的外形震慑住。

他吼她，他拿东西扔她，他害她流血。

“滚！听见没有？”他大步跨向窗台前，刷地又拉回敞开的布幕。

“你……你要这样子嘛……我又没做错什么……”她只是担心他不吃早餐会饿坏胃，这才好心进来提醒他，他何必凶巴巴的。

亮莹色的泪珠开始在她眼眶中汇聚。

“你没做错什么！”她颠颠倒倒地躺回椅子上，嘴角挂着薄薄的冷笑。“你做错的事情可多着呢！你搞乱我的生活秩序，破坏我行事的原则，在我的地盘上闹得乌烟瘴气——”“我没有，你误会了，其实我本来也不想和你闹别扭……”她以为他生气的原因和这几天来的冷战有关。

“因为你，因为你们，所有的事情全部出错。”他恍若未曾听见她的抗允，一迳地喃喃自语。“该死的人没有死，不该死的人却死了。”闪电砰隆打向庭院的大王椰子。

水笙被银色的火星晃得头晕目眩。她不懂，谁是“你们”，何谓该死和

不该死？偷瞧他沉郁的脸庞，一阵寒意窜过脊梁骨，她突然不确定自己想知道答案。

“楼大哥，既然你心情不好，我下午再来找你。”急着想逃开这个阴沉可怕的地方。

她疾步跑向门口，却差占一头撞进他怀里，他的动作好快，也没见他如何跑动，转眼间就挡在她面前。

“逃什么？心虚吗？”楼定风晃晃头想摇出一些神智，眼前看出去仍然是白茫茫的双重世界。啊！好昏……“你又能逃到哪里去？”他有些大舌头。

“无论你逃到何处，我总是找得到你，姓施的也一样！你们必须为自己做出的好事付出代价！”“我……我没有做错什么。”水笙完全听不懂他的言下之意。

“求求你，我想出去……”“死了，全死了。”他呢喃着滑下门板，跌坐在地毯上。

“根本不该死的……他应该好端端少着，从上到晚念着我为何不带女朋友回来让他们看看；还有小妹，如果她没走，今年该是大四的学生了，她会成天缠着我塞零用钱给她，因为她看上一件漂亮的衣服……宅子里不该这样冷清的光景，他们应该全活着才对。”她的眼眶噙着泪水。他在说他的家人，以前从没机会听他提起过——“楼大哥，”她蹲下来轻触他的手臂。

“你喝醉了，去睡一下吧！酒醒之后心情就会改善一点。”“让开！”他陡然挥开她的抚碰。她重心不稳地跌坐在直上。

“谁要你来猫哭耗子？酒醒之后又如何？我的家人会活过来吗？不会！永远不会！你仍然过得开开心心、健健康康的，而他们呢？他们必须躺在泥土里，胸口永远积着一股怨气！”

“不……不要这样……跟我没有关系的……”她吓呆了。

“当然有！”他突然跳起来，用力揪起她的肩膀。她仿佛被两根铁钳架在半空中，肩胛骨紧崩得几乎断裂。楼定风罔顾她的呻吟呼痛。使劲摇撼她。

“就是你们！都是你们利欲薰心的结果！为了钱，二十年前的今天，几十条人命硬生生给你们逼死了！对，或许你不是直接下手的原凶。那又如何？你们一家人也逃不了干系，还有姓施的！姓唐的！你们一个个也别想溜走！”

雷声隆隆！气层间，阴电阳电相交的次数越来越密集，每道霹雳照亮他的半边脸颊，忽明忽暗，充血的眼睛显现出无限的愤怒狰狞。

水笙倏然产生错觉，眼前的男人不是楼定风！而是别一个被附身的男人！恨憎邪恶，宛如“雪湖山庄”的幽灵。

“不是我！和我没关系！”她惊叫，惶乱地挣脱他的撑握。“不是我！不是我！”雷的怒吼震撼了他的指控。

都是你们的错！你们要付出代价！你！你要付出代价！

风涛刮开合掩的落地窗，势力万钧的豪雨冲进防护网。湿了，全世界都湿了，即使是躲在屋檐角落也不得平安，而她却一直以为自己是安全的……

不得平安！

“不要！”她尖叫，突如其来的力量推开他的箝制，她没命地冲出书房，冲下楼梯，恍惚中也冲出大门。

“水笙！”滂沱大雨遮断身后的呼喊。她极力踉前奔出去风雷电网在四周环绕，不断追打着她。

二十年前的今天，几十条人命硬生生给你们逼死了！你们！你！都是你！

不安全，哪里都不安全！她必须找一处安全的地方，没有鬼魂的地方。冒出火星的树干当着她的头压下来。她闪开，跌倒，爬起来，继续往

前跑，又跌倒，再爬起来，继续往前跑——玻璃象牙塔顷刻间彻底的翻覆。
她需要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……

第七章

好痛！

楼定风呻吟出声，然后马上后悔自己的轻举妄动，他的呢喃听进耳里简直和打雷同样洪亮。

对，雷。他扶着脑袋坐起来，发现自己和衣躺在书房的沙发上，挂钟显示着现在已经下午五点多，他隐约记得今天早上听见轰隆隆的雷鸣，耳边又响起乱七八糟的喧闹声，接着就醉得不醒人事了。

窗外，电火方才止息，骤雨却没有减弱的迹象。

他勉强撑起身子，走出了书房，才发现不太对劲，宅子里安静得离谱，人呢？全上哪儿去了？“张太——”他拔高嗓门，叫唤到一半就畏缩地按住额角。“张太太，老程，小莉？”声音小了许多。

老天，幸好他每年只醉这一天，这一次！老实说，他的酒量挺差的，每回醉晕和清醒的过程对他而言如同死过一次，而“临死”前的一切，他重生之后往往记不太清楚，就跟喝了孟婆汤一样。

孟婆汤，多传神！他微微苦笑。

整栋屋子空空荡荡的，仿如鬼域，他信步晃入厨房找杯水喝，差点被冲出来的小莉撞倒。

“啊……你醒了？”小莉喘得上气不接下气，浑身湿淋淋的，似乎刚从大雨中跑进来，现在又急着出门，“楼先生，不……不好……”“我的确不好。”他醉倒大半天，可给他们找到藉口偷懒了，这帮家伙真令他的眼睛松懈不得。“其他人呢？家里怎么只有你一个？”“大家全部出去找章小姐了。”小莉终于顺过那口气。

“找她？”他刹那间提高警觉。“她跑出去了？跟谁？又和那个姜文瑜？”“哎呀，楼先生，你真的不记得喽？”小莉着急地喳呼，“今天早上你们两个大吵了一架，吵到最后水笙小姐突然冲出去，我们根本来不及阻止。张太太赶紧上楼告诉您，可是您说尽管让她去，以后不想再管她了。我们只好待在家里等她回来。直到刚刚张太太发觉情况不太对劲，章小姐怎么还没露面？而且气象报告又说今天深夜有另一波更强的暴风雨团要来，所以才叫大家赶快出去找她。”吵架，老天，他完全不记得这件事！原来记忆中喧闹的声音不仅是雷响，也包括他和水笙的大吵。

他们吵了些什么？他完全不记得。

暴风雨！他突然心中一凉。

“赶快出去找她！”他跳起来，顾不得脑袋里装满一队敲锣打鼓的小士兵。

“务必在另一波暴风雨来袭之前找到她。”她怕雷雨。

好累好累……疾步奔跑的速度放缓下来，筋疲力尽的身子承受着风雨的刮打，她已近乎无知无觉的状态。

好冷、好累。她出来多久了？一个小时？一天？一星期？感觉上仿佛过了几十年了，周围景物已蒙上深黑色的夜彩。

她缓缓往前走，不知道饥饿，不知道干渴，不知道自己人在何方，只感到全然的孤独和湿冷。

哪里是安全的所在？她的神智恍恍惚惚的，脚下踩中某个尖锐的物体也不觉得痛，茫然低下头，才发觉左脚的拖鞋失踪了，白玉色的脚踝沾满泥泞，污渍中混着一缕鲜红。

血，隐约记得早上似乎也流过血，是今天的事吧？不记得了，谁豁她流血的？楼定风……她的大脑自动排队这个名字。现在，现在还不是想他的时候。

她必须先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。

水笙不见了。他们找过每个她可能去的地方。问过每个她可能遇见的人，但是没用，谁也说不出她的下落！

“我去医院问过所有认识她的医生，大伙儿都摇头回答她没来。”稍后加入搜寻的江石洲率先报告他的结果。

姜文瑜家里则是楼定风亲自去找的，也没消息。

“花店、杂货铺、超级商店全去问过了，章小姐没去。”张太太代表其他人回答。

“有没有人去找过‘雪湖山庄’？”他缓缓问道。

“我下午开车绕过一圈，可是那里空荡荡的，连个鬼影子也没有。”老程站出来答话。

“水笙走到雪湖山庄好歹也要花上十个小时，谁晓得她走正路或绕小路，你下午时候去，怎么可能遇上她？”有道理！

底下的人面面相觑。

“总之，大伙儿再出去找一遍，无论有没有找到，晚上十点以前必须赶回来，屋外的雨势已经加强了。”他的玻璃窗外的呼呼雨声。“我去‘雪湖山庄’走一遭。”不知如何，他有预感自己会在那个区域找到她。

气温随着倾泄的万点水流而下降，当楼定风抵达“雪湖山庄”时，流金岛的温度已经逼近秋末冬初的气候。他拉拢薄软的夏季风衣，依然阻止不了大雨沿着脖颈沾湿他的里衣。

“雪湖山庄”颓败的情状和他前几次目睹的一模一样。寒雨笼罩着整片产业，烟水蒙蒙，沉重的林木气息稍稍冲去废墟的凄凉，却增添了几分森冷。

他绕着土石走了一圈，除了几只避雨的小动物之外并未发现其他人影。或许他料错了，上次水笙对这里的一草一木表现得相当畏怯，可能根本不会主动寻来这里。闪电照亮了整座山庄，触目可及只有树叶飘摇的影子。

楼定风呼出挫败的叹息，转身走向停车的地方。

砰隆！雷电击中道路旁的高杉，树干晃了两下，突然兜着他的头倒下来。

“危险！”他急忙亲离车身，扑向湿漉漉的泥浆水小径旁。

雨势像漏水的莲蓬头喷洒在他头上、发上、身上，他的嘴里灌进一口污水，腿上传来刻骨的剧痛。

“该死！”一根三公分长的锐利断枝陷入他的大腿肌肉。

楼定风竭力想把尖刺拔出来，但微弱的光线让他看不清楚针头的位置。不行，暴风雨夜的森林里处处是陷阱，他再逗留下去顶多赔上一条老命。

然而命虽保住了，帅气的车子却不能幸免于难。坚固的车顶被压成夹心饼干，即使完成无缺的引擎还发得动，他也很怀疑自己有办法顶开驾驶座

钻进去把车子驶走。

“难不成在这种大风大雨的天气走上十来小时回家？”屋漏偏逢连夜雨。他苦笑，开始跛着脚走出树林，运气好的话，途中或许会碰上好心让他搭便车的人。

随着跨出去的每一串步伐，大腿上的芒针更加刺进他的血肉，他咬着牙往前挨过去，心里不忘自我解嘲着，发明“如芒在背”这句成语的人八成也有过类似的经验。

林间闪过的动静突然吸引他的注意力。楼定风很难解释得出那份异样的感觉代表什么，但是一股莫名的驱力促使他离开小径，走向林荫深处。

“有人吗？”“水笙？”他试探性的呼唤。

没有回应。倾盆的雨声几乎盖住其他杂音，或许她听不见他的叫声。

或许她根本不在这里！

不，不能放弃每一个可能性？他决定走进树林深处找找看。

走了约莫十五分钟，每株树看进他眼里越来越大同小异，配合上能见度极低的洪雨，他几乎失去了方向感，幸好天际再裂开亮晃晃的光影，照耀他的前路。

然后，他看见了。

纤白细瘦的女子蜷缩在枯干根部，披垂的长发遮住脸颊，他看不清她的容颜甚至看不出她是否在颤抖或呼吸。

“水笙？”短暂的瞬间他悚然产生错觉，他们仿佛回到一年前的“雪湖山庄”，水笙缩在墙角，颈上扎有喂着番红草剧毒的细针，全身麻痹。

楼定风恍若中了定身术般，眼也不眨地盯住她，试图从冰冷的形躯中寻找些许的生命迹象。

良久，她终于蠕动了一下，很轻很轻的。

“水笙，”直到此时他才发现自己一直屏住气息。“你还好吧？你冻得跟冰块一样。”连忙脱下外衣，将她包成湿淋淋的蚕茧。浸透的风衣已经没有什么挡水的功能，但至少可以防止雨花直接拍打在她身上。水笙仍然穿着轻便的家居服和宽松长裙，濡湿之后其薄如纸，压根儿不具避寒的功能。

她眉睫紧闭地窝躺在他怀中，娇躯随着轻浅的呼吸微微起伏着，似乎失去意识了。

“水笙，睁开眼睛。”她——还活着吧？楼定风的心头突然浮出骇人的疑问。

“当然活着，虽胡思乱想。”随即自己说服自己。

他们不能继续留在雷雨中，否则她迟早会冻死。他吃力地抱着她站起来，左腿的负担一旦加重，伤口里的尖刺更加陷入肌肉里。他闷哼一声，竭力忽略躯体的疼痛。

紧要关头，活命比叫痛更重要。

“这种鬼地方，该上哪儿避雨才好？”想到觉得好笑。以前日日夜夜期盼着将“雪湖山庄”彻底地摧毁，现在却巴不得自己手下留情，令它保留几座可以遮风避雨的屋宇。

轰隆的雷鸣爆发出来，林间深处又响起树林被劈倒的声音。

“不行，我的身上可没有装避雷针。”他喃喃自语，这附近还有哪处地方可以栖身？有了！他灵光一现，从前的流民窝距离雪湖山庄不远，前阵子警方又围剿过几次，应该不至于有危险份子藏匿在那里，他们或许可以找到安

全干燥的身寸处。

于是他抱起水笙，努力摆动沁血的伤腿绕向树林的彼端。

当两人跌撞进一间摇摇欲坠的小木屋时，他的腿已经失去知觉。

“没法子了，这里是我的脚所能到达最安全的地方，如果待会儿屋顶被吹跑了，咱们只好当一对洗天浴的泥菩萨。”他不了解自己为何持续对她说话，可能是他们所处的环境太恶劣，他要听见一个属于人类的声音吧！即使是自问自答也好。

“嗯……”她轻嚤一声。

“水笙？”他又惊又喜，差点以为自己听错了，“醒一醒，你还好吗？冷不冷？”可惜她只是哼了几声，继续跌回无边的昏沉。

她的发肤冷得离谱。如果再不设法替两人取暖，他们可能看汪以明天的太阳。

“明天有没有太阳还是一回事呢！”他自我解嘲。

小屋只有四坪大小，他把水笙安置在角落的行军床上，暂时顾不得跳蚤和臭虫的问题。由于这里以前住过流浪汉，锅碗瓢盆的工具虽然粗陋，勉强还能派上用场。他甚至在墙角找到一只灰旧的打火机，就着炉里的木炭先生升起一团火。

一番开灶上的锅盖，五、六只肥大的蟑螂慌慌张张蹦出来。

“喝！”他吓了一跳，半晌才咽回厌恶的感觉，抢过锅铲——把蟑螂消灭掉，然后拿起扫帚请他们的尸骸出门为安。

水笙迷迷糊糊地和开眼睛，昏沉沉的视线来回搜寻着陌生萧然的四壁。好肮脏的地方，而且是臭兮兮的，她在哪里？谁带她来这儿的？发生了什么事？楼定风呢？“楼大哥！”她惊慌起来，忙不迭坐直身体。“楼大哥，你在哪里？”“这里。”一觉醒来就鬼叫鬼叫的！两相比较之下，他发觉自己还是喜欢安安静静昏迷的章水笙。

楼定风关好门，踱回炉灶边顺着橙黄色的火苗。

“你有毛病？”他又开骂了。“大雷雨天的，四处乱跑，还跑到这么远的地方，你以为岛上没蛇没坏人——”细腻腻的娇躯突然撞进他怀里。

“蜘蛛！蜘蛛！”她吓得泪花乱转，拼命想摆脱肩膀上的节足昆虫，却死也不敢用手挥掉它。“快点，快点，啊！爬上来了！”“——也没蜘蛛啊！”他赶紧最后机会教育一句，才替她打落肩上的昆虫。

水笙泪眼汪汪地杵地原地，眼红鼻子红的，一副好生委屈的小媳妇模样。

冷风从木板墙缝透进来，两人同时打个寒颤。

“把湿衣服脱掉，去床上躺好，那里有干毛毯可以暂时披着！”他粗声命令，迳自回头翻箱倒柜，找找是否有遗漏的罐头食品可以充饥。

奇怪！水笙昏过去时，他拼命祈求她快快醒来，现在她醒过来了，他又对她凶巴巴的。严格说来，他欠她一个道歉，毕竟是他威吓得她不得不跑出来。但今天的日子太过特殊！今天是他家人的忌日，他似乎没理由向父母的死仇的律师的女儿低头认错。

父母的死仇的律师的女儿……自己想起来都觉得关系拉得很远，他又摇头苦笑。多么的希望能更明确一点，起码方便他迅速决定自己该如何对待她。

忙了半晌，突觉身后静悄悄的，莫非她又昏过去了！他转头查看，脾

气登时卯起来。

“你杵在这里做什么？还不赶快回床上躺着？”笨女人，缩在他身后拼命发抖，也不会替自己找件温暖的破布盖着。

“你……你不要那么凶嘛……”她刚刚想起来了，今天早上就是他把她吼出门的。她又没做错什么，他却从头骂她到尾。“我……我好冷，可是就要上有蜘蛛……有蟑螂……可能也有毒蝎子……”泪水扑簌簌地滑下来，她越哭越伤心。

“我想回家吃东西和睡觉……偏偏你一直骂我，张太太说会叫的狗不咬人……可是叫起来还是很可怕呀……我又没有做错什么……”“好了好了，别哭了，求求你别哭了！”他们好像经常重复类似的对话。

“我不骂你就是了，你回床上躺好。”他们被困在风雨中已经够他烦的，她还想再掺一脚。

“可是床上有虫子。”她含泪提醒他。

“虫子全给你哭跑了！”他没啥好气，管她的！随她去挨饿受冻，不理她。

他弯身在柜子里找到一罐隔天就过期的鸡肉罐头，和几包干巴巴面条。只好勉强凑和着用，反正他从没立志过当厨师。

窗外的电光已经止息了，但是雨涛仍在噼哩啪啦地打破阔橡胶树上，沿着叶缘滴落他们的屋顶，再偷偷泌入木板缝隙，偶尔引进一丝寒细的冷风。

“楼大哥——哈啾——你在干什么？”俏生生的声音仍然发自原位。

“找东西吃。”他掏出瑞士刀，利落地打开罐盖。

“你——哈啾——你找到了吗？”她的嗓音发抖。

“嗯。”他拿起锅子到屋外藉由雨势冲干净，装满整锅雨水放在炉子上。

“你——哈啾——你现在又干什么——哈啾！”“烧水。”他终于耗尽脾气。“你烦不烦哪？不是叫你回床上躺着吗？去去去！”赶鸭子似的赶着她上床。

现在也顾不得礼仪教养的问题，三两下剥光她的衣服，拿起带有霉味的旧床单掸扬几下，确定没有虫子之后环裹住她的纤躯。途中她曾经尝试捍卫自己的衣服，但是徒劳无功。

“别乱动。”楼定风仅仅以一个简单的命令就制止了她。哼！只有饱暖的人才会思淫欲，目前他可是又饥又寒又受伤。

水开了，他将鸡肉和面条搅混在一起，煮成一锅鸡汤面。

“好了，过来吃面。”他回头唤她，瞧见她的倩影心头又是一震。

她实在灵秀美丽得离谱，暂白的身子裹在毯子里，潮湿的长发飘垂而下，隐约可见肌理晶莹的香肩露出薄毯边缘，她看起来就像摆在玩具店架子上等着小朋友飞买回家的漂亮娃娃。

落难搪瓷娃娃。

“好香，你煮了什么东西？”她不知道楼大哥还会做饭哩！

水笙接过缺了一角的磁碗，才刚喝下热腾腾的汤汁，眼珠霎时瞪得又圆又大。

“你要是敢吐出来，咱们就走着瞧！”有得吃就不错了，她还敢挑，汤里也不过少了适量的调味料，而罐头食品又恰好有点腥而已！

水笙乖乖把热汤吞下去，立刻递出破碗投降。

“我吃饱了。”明显是在敷衍他。

“全部吃完！有些人连罐头食物都没得吃呢！你以为人人像人一样好命？”

我还吃过比这锅面更难吃的东西。”她又被骂得嘴巴扁起来。“好嘛！你以前何必吃那么——‘风味特殊’的食物？”“穷呀！”他坐在床沿埋头吃面。老天爷！真的满难吃的。“我很小的时候就成了孤儿，成天在街上晃荡，自然是找到什么吃什么，哪容得我挑嘴？”难得他主动提起幼年的经历，水笙圆睁着媚黠的明眸，扫视他的脸庞。

“你的爸爸妈妈是什么时候过世的？”亲人俱殁的伤害性必定很严重。她思及今早楼定风莫名其妙发怒的场面，心头仍然冒着冷汗。“他……他们的死因是不是和我有关系？你当初收留我的原因，也和这些旧事脱不了干系对不对？”他沉默了一会儿。

“严格说来，事情与你并没有直接的关系。”该让她知道多少？他蹙着眉心迟疑，终于决定说出大致上的实情。“但是令尊生前替杀害他们的凶手做事，协助那伙人逃过法律上的追诉责任。”她“嗯”了一声，不再说话，正合楼定风的意。他已经累了，突然找不出力气谈论太多几十年前的旧事。

记挂了整整二十年，他真的觉得好疲……然后她开始闷声不吭地流眼泪。

“你又哭什么？”通常而言。“章水笙哭”和“楼定风头痛”之间可以填上等号。

“以前的事我又不记得……跟我也没关系……你怎么可以对我凶？现在我只认识你，甚至连我父亲是谁都不知道……我全心全意地信任你，原来你对我的照顾关心全部是假的……”开闸的水龙头再度哗啦啦地淌泄下来。

“好了好了，别哭了。”他赶紧祭出自己最常挂在嘴边的七字真言。“我也没亏待你呀！看看你，吃好的，穿好的……”水笙可怜兮兮审视身上的破布和碗里的面糊。

“好吧！你‘通常’吃好的、穿好的。”他又好气又好笑，“今天的情况特殊，就当做是野外求生训练的课程好了，很多人宁愿花大把银子和你现在处境交换——唔！”他起身收拾空碗的动作僵了一僵。

“楼大哥，你怎么了？”她紧张起来。“啊！你的腿在流血。”“没事！”看样子他腿上的尖刺不能等到风雨减弱了才找医生诊治。“帮我烧一锅开水，把火炉边的瑞士刀放进去煮一煮。”她连忙照着他的吩咐做，再抢回他身旁蹲下，“有要乱动，把裤子脱下来检查看看。”“喂，别——”他想保住自己的基本尊严，却敌不过她四处乱摸的小手。

“快脱下来。”水笙解开他的纽扣，硬把长裤从他的臀部褪下去，还差点松手让裹住香躯的毯子滑到地上。“嗯，伤口好深、好深。”她裹住的毯子底下光溜溜的，一丝不挂地趴在他腿上替他挑树刺。章水笙以为他是铁打的吗？他的身体突然热起来。

“别看了，把瑞士刀拿来给我。”刀子消毒完毕，楼定风先拭净伤口附近的污泥，接着来到困难的部分。他必须割开伤洞，把没入肉里的针挑出来。

要命！他没想到自己也有扮演蓝波的一天。

“喂喂喂，你想做什么？”那条腿已经受够折腾了，楼大哥居然还想拿刀割它。虽然他是腿的主人，可是她看了会心痛呀！

“怕血就别看。”他深呼吸一下，在血洞口划开小小的十字，脸色已然雪白得吓人。疼痛与否其实在其次，倒是这种自己切割自己的感觉很恐怖。

“该死！”他的手指太粗了，无法探进伤口里拔出微小的入侵物。“水笙，过来帮我。”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她的脸色比他白上好几倍，仿佛身受皮肉之苦

的人是她自己。“你……你要我干什么？烧……烧水？”“干么烧水？你以为我在生小孩？”他凶巴巴地骂人。“过来替我把木刺挑出来！”挑刺，听起来好恐怖，血肉模糊……她用力咽下恶心的感觉。

“好……好。”颤抖的手指轻轻落在伤口上，冰冰凉凉的，楼定风霎时觉得热肿的血肉镇定许多。

她的小指陷进十字的中心点，注意到他的嘴角抿得更紧，当下放缓力道，微微旋进结实的肌肉里，小心地探触、按压……“有了！”她的指尖碰到一个细小的尖点。

“拔出来！”他的脸色转为青白色。“小心一点，别让木刺断在伤口里。”“好。”她稍微恢复了信心，以指尖轻轻挑动刺的顶部，发现它不动如山，只好投与楼定风一记受莫能助的眼神，接过瑞士刀来，探进肌肉里挑弄细枝。搅弄几下便感觉得出它有松动的征兆，连忙丢开刀子，这一回顺利地抽出脏黑色的木刺。

终于！两人同时松了一口气。伤口比他想像中更深，起码刺进肉里四公分以上。

大腿患处转为隐隐的抽痛。他颓然躺回床上，低声吩咐她：“还有没有热水？伤口必须洗干净才不会感染。”“可是热水洗不到里面的部分。”“没关系，聊胜于无。”忙碌了大半天，加上不多不少地失了点血，他开始感觉到困顿。

水笙踌躇半晌。谁知道风雨几时停，如果楼大哥的腿不小心发炎时他们还走不出这座林子，怎么得了？她深深呼吸一下，蓦然下定决心。

“水笙……”他的腿伤突然点上两片软滑的柔唇，缓缓吮出底部受污的脏血。

她吸一口，吐一口，直到冒出的鲜红体不再掺有参参差差的杂质，这才停下来。

楼定风怔怔端详她。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，她的举动无疑属于亲密之人才会做出的行止。她——真的当他是世上最亲近的人？他的心中忽然乱调。

糟了，糟得一塌糊涂！他的决心和忿恨一次又一次承受章水笙的考验，直到今天，他亲人丧忌的今天，他竟然找不到半丝半缕恨她的力量。

真是直到今天开始？如果他对自己够诚实，也应该会发现，其实打从一开始他对她便消蚀了好几分报复的心态。他对她是另眼相待的，否则如今不会有章水笙存在。

“楼大哥。”她清理她他的伤处，服侍他安枕，迳自蜷缩在他的臂弯中取暖。

“我睡不着耶！你和我说话好不好？”“说什么？”楼定风应答得心不在焉，他应该恨她的，应该恨的……“谈你以前的事呀！嗯……谈你的女朋友好了，你以前有没有特别欣赏的女孩子？告诉我她长得什么样子，人好不好、漂不漂亮？”她窝躺得更舒服一些。

他的思绪飘飘忽忽飞回数年前的午后，一个女孩从绿林里跑出来，澄亮的眼眸盯着他的脸，笑意盈盈地对他说：“你长得很像萧峰。真的很像哦！”那个年轻无忧的亮丽女生……“曾经有个女孩，”他缓缓启齿。“我去她男朋友家里找零工时与她相识。”“什么？她已经有男朋友了？”水笙好生失望。

“对，而且她男朋友和我称不上是朋友。”他微微一笑。“总之为了某种

缘故我必须隐藏身份，留在她男朋友家的产业上工作，而她和我非常谈得来，我们的感觉越来越好。”“有多好？”水笙的口吻酸溜溜的。

“好到她曾经脱口而出，但愿我才是她的男朋友。”他轻描淡写地带过去。

“是吗？”听起来不太像话。“不好不好，这女人太水性扬花了，楼大哥，你后来和她分开是正确的决定。否则日后遇见其他男人，难保不会把你踢开来，对别人投怀送抱。”水笙努力诋毁她。

他忽然轻声笑了起来。浑沉厚实的嗓音在胸腔内翻滚，震得她的身体也跟着微微起伏。

“笑什么？”他常常这样神秘兮兮的，莫名其妙的发笑、莫名其妙的生气，好像他知道某种她不晓得的秘密。

“没事。”楼定风还是低笑个不停，抬高她的位置，在姣美微翘的鼻尖上啄了一下。“故事讲完了，快睡觉。”“什么？你才刚起个头而已，故事就说完了？”她可没那么好打发。“不管，继续说下去！后来呢？后来你如何甩开她的？”嫩葱般的柔荑扶上他胸膛摇晃，他的心跳随着大量分泌的肾上腺素和男性荷尔蒙而加速。扑通、扑通、扑通——这个可恶的女人，老把他当死人！她当真以为他从来不“激动”的吗？扑通、扑通、扑通——“咦！楼大哥，你的心脏跳得好快。”她诧异地翻到他身上，贴在他胸上倾听。“怎么回事？你觉得不舒服吗？还是我问到你的痛处了，你想说慌？”每回她做假想欺骗他的时候，心跳就不由自主地加快起来，和他现在一模一样。

“不是，快点下去！”他不适地蠕动着身子。

她的气息香美如同春日的银白杏花，软绵绵的俏臀抵着他的小腹部。他的每根神经敏锐地知觉到，毯子底下的柔体玉躯完全不着半缕衣物。他和她之间，仅仅隔着一条薄薄的底裤和敝旧的毛毯，只要轻轻一使劲，他可以简简单单扫除两副身躯之间的隔阂……他吞回一声冲到牙关间的呻吟。

“快躺下来准备睡觉，你不想听故事了？”努力装出气吼吼的口吻叱喝她。

“嗯！”他什么？她嘟嘟囔囔地蜷回老位子躺好，一只香肩掩露出毯子外，酥胸半抹。

他的视线直盯住天花板，努力说服自己：她什么都不懂、她是章水笙，她什么都不懂，她是章水笙，她什么都不懂……“后来那个女孩无意间发现我的身份，才知道原来我就是她男朋友挂在嘴上的仇敌的后代。”还是说话比较安全。

“她怎么会发现呢？”水笙插嘴。

“有一天我留在宿舍里打电话给石洲，她突然跑来找我，所以听到我们的部分对话内容——”“楼大哥，你太不小心了。”“的确，我当时太过大意才放松了戒心，以至于……奇怪，你倒是来听故事的，还是来当影评的？”

“噢，对不起，对不起。继续继续，接着她有什么反应？”“后来我拼命向她保证，我对她和她男朋友的家人绝没有恶意。”当然是谎言。“而且告诉她我再过两天就要离开了，这次回来纯粹是为了拜访老地方、老朋友而已，希望她能代我保密，让我安安静静地离去，而她答应了。”“你相信她？”水笙怀疑的眼神打量他。楼大哥可能蠢到信任敌人的女友吗？“当然不信其实我当夜就打算摸黑溜走，所以等她转身出去，我立刻拨了电话联络石洲过来接应，没想到她比我快一步，当天下午她男友便带了一群人前来捉拿我，为了逃过一劫，我只好从‘雪……’那片产业后面的断崖跳下海去，让他们以为

我摔死了。尤其夏季里那片海域正好是暗潮流盛的时节，即使不摔死也可能淹死。他们搜索了好久，找不到我的人，八成以为我真死了。事实上我的水性很好，顺着海流飘到另一处沙滩，待到天黑才和石洲会合离开那处所在。”虽然他的言语显得相当轻松简单，但水笙可以感觉出情况的危急，当时楼定风的身后有追兵紧紧追赶，面前又横亘着摔得死人的悬崖，最后他唯有舍命纵身往下跳，情况当然是百分之百的惊心动魄。

“太坏了！”她忽然出声。“那个女人真是太坏了，她差点害死你呢！她不守信用，明明答应了不出卖你的，结果居然食言，真是坏透了！”他听得哭笑不得，章水笙到底知不知道她正在臭骂自己？想当然耳她不知道。

有趣！

“不能怪她，她顾虑自身和男友的安全，不能不去通风报信嘛！”更有趣的是，他居然为出卖他的小女人说起话来着。

“可是她喜欢你胜过她男朋友呀！怎么可以翻脸无情呢？”楼大哥居然还护着那女人，可是他没学乖，心里可能还牵记着她呢！笨男人！

“你怎么晓得她喜欢我胜于男朋友？”他忍不住想逗弄她。

“因为如果换成我，我一定选择你。除了你，我谁都不喜爱。”她的语气充满百分之百的肯定。

“嗯。”娇软的身躯挪抬至他身上，轻缓在他下颚咬啮一下。“楼大哥？”

“嗯？”“我永远不会跟那个恶女人一样背弃你。无论以前你和我父亲发生过什么恩怨，我都不在乎，因为我完全不记得其他人的存在。我只想和你在一起。”清媚的眼波滟成秋水。“好不好？楼大哥，答应我让我跟着你。如果我父亲以前对不起你，我可以代替他补偿你，这样不是很好吗？”“你的未婚夫呢？你应该还记得自己有一个未婚夫吧！”他翻身将她压在底下，躯缝间密密切切地贴合，完全找不到距离。心与心，亦然。

“记……记得。”她的瞳中忽尔抹上仓乱和惶惑。“他……他还活着吗？若真如此，他为什么不来找我？如果……如果有一天他忽然冒出来，你希望我跟着他走吗？”“你想跟着他离开吗？”他反问。

“不不不。”他的脑袋摇得像拨浪鼓。“我只想留在你身边，楼大哥，我只想和你在一起。”“不后悔？”“绝不后悔！”她点头。

水笙爱他！楼定风恍然察查出来，尽管她未曾说出口，尽管她可能不了解情为何物，然而她的一举一情表达出来的情味，切切实实告知他她心中的爱意。

她爱上他了，多么意外的意外！

而他，他该如何看待她的情牵？水笙爱他，水笙爱他……他的脑中不断重播这个念头。渐次地，楼定风发觉，其实她爱上他的想法——不讨人厌。

“好，我让你留下来。”他俯首吮含他的红唇，甜甜的气息在两人周身流转。

“不过有个交换条件。我们的关系必做某种程度的改变，你不能继续留在山庄里白吃白喝不做事。”“咦？”俏脸登时垮下来。“可是你已经有园丁、司机、厨师、管家，还要我做什么？”他可别期望她扫地煮饭，否则难说倒大楣的人是她抑或他。

“你可以当小莉的副手。”他故意逗弄她。

“可是……可是我扫地的本事很差，扫不太干净。”惭愧得低下头。

“要不然帮老程学洗碗煮菜好了。”“可是……我上次烤了蛋糕，你说不

好吃。”列甬提做出每天傍晚端上桌的精致菜肴。

“否则你去帮——”“有没有任何只要动口不动手的职位。”她的算盘打得挺精的。

“有。”他考虑半天才提出符合她需求的工作。“女主人。”“好好好，我就当女主人。”“你能胜任吗？”怀疑的眼神上上下下搜寻她，“你晓不晓得女主人份内的工作是什么？”“呃……”难倒她了。“你——你泄漏一下好不好？”“可以。”灼热的唇瓣猛地欺覆下来。

她重重喘了一口气。什……什么？女主人是这么当法的？冰晶般的暖眸洋溢着为迷惑。楼大哥叫她当“这种”女主人，言下之意是——她无暇细想太多。随着顺畅的呼吸逐渐窒息，身外长物一一地剥除。

纤埠香凝，无助地攀际着他的躯干。

窗外，风雨萧萧飘摇；而窗内，炽情激烈亦缠绵。

波荡，冷月无声——

第八章

枫落、梅花起，梅残、李杏白，时节在不知不觉间转换，无论流光如何过去，朗朗乾坤总让花色点缀得毫不寂寞。

泛晴波，浅照金碧。露洗华桐，烟霏丝柳，绿荫摇戈，荡春一色。

另一个杨花三月的流金岛春季。

“骑马真的很简单！”姜文瑜鼓起三寸不烂之舌游说她。“前几天楼定风也教过你，只要把脚尖踩进马蹬，轻轻一跳就上去啦！比吃饭还简单。相信我嘛！”“不要，我不敢……啊——”一个湿冷冷的马鼻子突然凑过来顶了顶水笙的脖子，她惊跳起来，一个箭步冲出好几分尺远。“安史我，那匹马想咬我。”吓得泪眼汪汪。

“它只是想跟你玩。”姜文瑜努力逼住冒泡的笑声。原来水笙尽管看起来文文弱弱、秀秀气气的，百米短跑的速度也能叫人望尘莫及。“‘飞毛腿’鬼灵精得很，楼定风花了大把银子买它下来，就是要让你骑的嘛！你死也不肯上马，当然会严重侮辱到它的‘马格’。”“不……不要，我不要一个人骑它。等楼大哥有空的时候再找他陪我上马练习好了。”说到这里，她就忍不住怨恨起那则可恶的电视广告。

话说流金岛进入风和日暖的盛春，往常时候岛上最流行的高级休闲活动就是骑马，不到一个月的时间，几个大型马场和马厩进驻了各家各门的千里名驹，从早到晚挤满了跑马的人潮，真是骠比人娇，盛况空前。

上个晚期，楼定风无意间看见电视广告“赤兔行——优良马种世界巡回展”即将光降流金岛，突然心血来潮地想到，她成天到晚闷在家里带坏佣人——或被佣人带坏——也不是办法，应该培养一个可以怡情养性的正当娱乐才是。于是，让她学学骑马就成为最佳的选择。反正“流金驹马场”里保留了楼定风私人的专用跑道，平时练习起来满方便的。

天知道马儿有什么好骑的！现在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，飞机天上飞，汽车在街上跑，人们还学骑马做什么？教她开车毋宁更实际一点。

结果，他亲自替她挑选一匹据说“温驯、平和、可爱、年轻”的小母

马。但是在水笙看来，任何高出她一颗头的四足动物绝对和“温驯平和可爱”的评语八竿子打不着边。

“啊——走开，不要咬——啊！”她拼命闪躲它热情的亲吻，两颗水汪汪的泪珠随时可能滚落脸颊。“它为什么一直追着我咬……啊！走开！”“‘飞毛腿’很喜欢你耶！人家想尽办法向你示好，你还不领情。赶快拿块方糖喂它吃培养一下友谊吧！”“不！”小小一块方糖放在它嘴巴附近，如果它的眼力有问题瞄不准，反而吞掉她的手指怎么办？“拉倒。好啦！别再推拖了，快点上马，今天好歹要教你学会骑马小跑步。”然而朽木不可雕也，姜文瑜也没把握教得了她。“或许晚上带你回去邀功之后，楼大先生对我的脸色会好看一点。”“胡说八道，他哪有摆过脸色给你看。”她拒绝听见任何诬蔑楼定风的言论。

“还说没有！”姜文瑜咕哝。“每回我上门约你出来，他就紧绷着一张脸，活像我又打算拐你去哪个高危险地带似的，连母鸡顾小鸡也及不上他顾你的严谨。”

不管，反正你上马就对了，也好叫他明白我的存在对你而言还是有贡献的。”显然眼前的情势是“人在马上，不得不骑”。虽然小瑜逼她学马的理由满牵强的，不过为了维持她们远程的友好关系，改善情人和好友之间的歧见，她决定牺牲小我、完成大我——当然，如果顺便学会了些许皮毛小技，回去献献宝也不错。

“好，我上去就是了，你要抓稳它哦！”上马的过程还算简单。“飞毛腿”买回来的那天楼定风就教会她了，但是她从没一个人骑在马背上过。

左脚踩在马蹬上轻轻一撑，玲珑盈巧的身子带起半个圆弧型，转眼间安坐在灵骢的背脊上，飘逸的姿态恍若枝柳迎风般，煞是好看，连姜文瑜这位马场女英杰也不得不承认，水笙的样子摆出来比她更唬人。

“不错不错，架势还算可以看，继续保持下去，有没有看到那道栏杆？”姜文瑜指向跑道右侧的护栏。

“有。你要我骑这么远？”她光坐在马背上，两眼已经开始发晕了。

“顶多一百公尺而已，你大惊小怪什么？”姜文瑜决定不轻易让她逃脱。

“记住，脚踝轻轻夹马腹一下，飞毛腿就会自动走出去。别紧张，两腿也别合得太紧，否则它感染到你的情绪就会跟着惊慌起来，变得不容易驾驭了。”水笙战战兢兢照着她的指令行事。果然她的脚踝身躯夹紧，飞毛腿就甩了甩尾巴，开始踏出月球漫步的节奏。

没有想像中困难嘛！

三月的“流金驭马场”除了动物和人群，外环的缤纷花艳替黄土跑道增加了几许清雅。她骑在飞毛腿背上，沿着楼氏私人用道绕圈子，轻风袭来，含着清爽的草叶声香，渐次产生“飘飘然有若乘风飞去”的畅快感觉。

“很好，你满听话的，待会儿赏你一片苹果吃。”她满意地拍拍飞毛腿脖子。

“啡——”飞毛腿长嘶一声，爱现的尾巴卷上来甩呀晃的。

“多吃水果有益身体健康，小瑜告诉我你喜欢吃方糖，不过方糖容易造成蛀牙，以后还是少吃一点比较好。”马儿的鼻孔喷出不屑的呼息，后腿突然打了个蹶。

“啊！”水笙只觉得底下的“坐垫”突然产生剧烈的晃动，一时之间吓得

腿都软了，当下也顾不得雅观与否的问题，赶紧揽住马脖子大气也不敢喘一声。

“啡、啡——”飞毛腿忽然长叫起来，嘶声中充满……连她这个门外汉也听得出来，它显然得意极了。

“可恶，人落跑道被马欺。”还说它温驯可爱呢！以她的标准而言分明是顽劣不堪。“走走走，掉头回去，不要再骑你了。明天就叫楼大哥把你卖掉，大骗子！”她拉拢缰绳，硬把马头转回起跑点的方向，姜文瑜远远站在彼端等她。

“你究竟是如何骗倒每个人，甚至楼大哥，让他们以为你很驯良的？他们买马的时候应该找我一块儿去才对，我一眼就可以看穿你的邪恶的本质。”她咕咕哝哝地念个没完，臀部挪向马的鞍的后半部，决定尽可能跟它保持距离。

方才坐稳，走没几步路，飞毛腿又想作怪了，它定定停在原地，任凭她如何呼喝它硬是边尾巴也不肯晃一下。

“喂！快走啊！”水笙俯身拍拍它的劲脖。

飞毛腿喷几声气，这回表现出来的情绪和第一次的恶作剧不同，感觉起来似乎烦躁许多，水笙正想再拍拍马脖子安抚它，它的四只蹄子忽然用力踱踩着软软的黄土地，扬起沙褐色的漫天尘埃。她没料到飞毛腿会这样撒野，猛地吸进几口空气中的微粒，咳嗽起来。

“别闹了！”马儿的情况不太对劲，她忽然胆怯，只想快快驱它回到起点，脱离它的势力范围，她挺起坐姿，脚踝用力夹逼它的腹部。“快走，快——”始料未及的意外于焉发生。

她的臀部才刚陷进马鞍，飞毛腿霍然举起前腿，对着天空长长地嘶鸣一声，它人立起来的高度足足有两公尺以上，水笙吓坏了，只觉得自己倏然往下滑，连忙死命地搂紧它的脖子不放。

“啊——”她要摔下去了！现在倘若掉落在地上，绝对会被它的铁蹄硬生生踩死！“不要！救命！楼大哥——”飞毛腿的四只脚不停在跳跃踢打，想尽办法要将背上的负担甩下来。水笙被它蓦然发狂的反应完全吓住了，只晓得紧闭着眼睛粘在马背上尖叫。

“水笙！”远远的，姜文瑜发现情况不对劲，扯开大步没命地朝她跑过来。

“水笙，捉紧！千万不要松手。”“楼大哥——救我——”飞毛腿跳了半天甩她不下来，也不知从哪里找来一股蛮劲，挥开四只马蹄使劲往前面冲出去。眼看它即将一头撞上跑道边界的护栏，水笙的魂魄登时飞到九霄云外。

“啊——”尖叫声中，她的身体伴随着马躯轻飘飘腾上半空中，木栅抛在身后，飞毛腿落在地上继续往前跑。

它已经冲进公用的马场跑道，好几匹同栏受到它横冲直撞的刺激，纷纷鸣放起来。水笙耳际只听见风声、马蹄声、人们的惊叫声，双眼闭得紧紧的，一颗心提到喉咙间随时有可能跳出来。

谁来救？谁能让飞毛腿停下来？楼大哥……“当心！”另一道马蹄声紧紧追赶过来，陌生的男性呼唤充满关切的意味。

“放轻松，不要紧张，轻轻拉住它的缰绳。”不，她会滑下去，她一定会掉下去！

一只厚实的手掌打横冒出来，身躯扯紧飞毛腿的马缰，狂奔的速度缓了一缓。

“很好，继续保持这种速度，接下来……”帮手的男人尚未说完，飞毛腿突然被场边的草绳绊了一下，前腿猛然跪倒。

水笙感觉到一阵恐怖的天旋地转，原以为自己会远远飞向马场的另一端，柳腰突然被某人的大手环住，身体腾空了。临时救下她的男人自己重心不稳，两人摇摇晃晃地跌向柔软的黄土地。

她摔得七荤八素，胃部翻涌着止息不住的作呕感。

“水笙，你还好吗？”姜文瑜骑着马急急忙忙地赶过来，“你有没有摔痛哪里？脚呢？骨头呢？那只该死的笨马，好端端地怎么突然发疯？我非拿枪毙了它不可！”她喘过气来，勉强对好友微笑，“我……我没事……多亏这位先生救了我。”陌生男人的脸孔覆满尘土，却掩藏不住一只炯炯有神的亮眸。他轻轻扶起她，伸手拂去她鼻头的草屑，举止竟然显得十分亲密。

“你真的没有摔伤？”语气温和而可亲。

“没有。”她漾出感激的笑容。“多谢你的帮忙。请问你是——”陌生男子深深看进她的眼底，眸光交错着难解的情绪：“我？我只是这里的马夫，无名小卒而已，即使再见面，你也不见得认得出我。”“别这么说，你是我的救命恩人，我怎么可能忘记你？请你告诉我府上住哪里，改天我一定登门道谢。”她诚挚的眼迎上他。

陌生人温柔微笑，却不答话。

“水笙，我们先走嘛！我载你到医院检查一下，确定你没事才好。”陌生男子注视水笙的眼光太不寻常，姜文瑜自认是个清明的旁观者，站在一边暗自皱眉头。

“不用了，我回家休息一下就好。”她挺直身体，小腹忽尔传来细细的抽痛感，当下不适地皱了皱眉头。

“拜托，你的你孔都没颜色了还跟我逞强！走走走，咱们去照张X光，说不定你的哪根骨头碎裂了哩！马夫先生，飞毛腿就麻烦你帮我们牵回楼家的马厩好吗？”她不等对方答话，迳自也拉着水笙往出口走。

她回头投去最后的眼波。

那个陌生男人回她一个微笑，定定杵立在原地，目送她离去——虽然原本隶属于施家的“施展矿藏公司”已经换了主人，楼定风倒没费心把自己的姓氏或名号嵌进招牌里。当初的设定是，公司既然屹立了四十多年，没理由中途改个招牌困惑客户的耳目。然而现在，面对这群固执保守的董事会成员，他开始考虑名正言顺的必要性。

“南非的矿藏已经很丰富，‘施展’加入当地的竞争可能不会有太大的伸展空间。”年由花甲的老成员皱着眉头审视眼前的分析数据及市场资料。

其他董事纷纷点头。

“成本图表显示当地的劳工价格非常低廉，另外也因为该国的矿藏丰富，自身具备了冶矿、炬炼矿的基本知识，矿货铺销到世界各地网路也四通八达，所以极端适合做为我们采矿了以后二次加工、锻金的据点，这是楼先生打算在当地成立分公司的原因，至于能否加入当地的销售市场倒不在本公司的发展重点之内。”江石洲主动提出说明，眼角瞥见主子的手指以几乎无法察觉的节奏点着拍子。

楼定风的小动作不多，所以格外容易记住。打拍子即代表他对眼前的人能力产生怀疑，并且开始感到不耐烦。

“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？”自开会以来他第二次开口，第一次则公仅说

了四个字“大家请坐”，甚至连主词都一样。

“我想……”另一位元老迟疑地开口。“或许往其他洲路发展分公司的计划，应该经过更具体审慎的考量后再执行。”说来说去，他们只三个单字了得：“怕怕怕。”“诸位觉得我的计划仍然不够审慎具体吗？”他忽然露出浅笑，看起来和颜悦色得令人发冷汗。

原本还以为若干措施在这间公司里放不开手脚，是因为老臣子对施家忠心耿耿，暗地里联合好了处处与他作对。直到共事了一年多他才发现，他们根本仅想守住既有的成果，对于主动开发出击的提案已经失去活力，并且担心改变现状会对他们的地位带来不利的影响。即使施长淮在场接管，恐怕也会面临和他相似的烂摊子。

“呃，我们并非指责你的发展企划不够健全——”无论从哪个观点来看，南非的洲际计划都是个面面俱到的提案，也因为如此，他们无法提出强而有力的反驳，每个人脸上纷纷露出不豫之色，又不好说些什么。

“哦？那么又是哪方面的问题呢？”他把大家心里该解答的部分做个总结。

“楼先生，恕我直言，不过施老先生生前曾经评析过，本公司现阶段仍然应该采取保守务实的作风，先站稳流金岛的生意……”“‘施展’在流金岛已经扎了超过三十年的根，很稳了。”他中途截断对方的发言。果然使出意料之中的招数，活人的嘴说不过他，立刻把死人抬出来当手段。“我非常感念各位对施氏的耿耿忠心，毕竟施家和先父曾有良好的友谊关系存在，诸位顾惜他们也就等于顾惜先父。”他逐一迎视与会人士的眼睛，一双接着一双，直到众家大臣子纷纷回避他的眸珠。“不过，请大家看在三十年前先父也曾经是‘施展’的元老份上，给与我同等的鼓励与支持。公司随着潮势所趋而演进绝非坏事，只要每个步骤经过领导层详细的计划和掌控，这些演变导向负面成果的机率就会减低。我不能向各位提出百分之百的保证，然而我们最终的目标是一致的——追求公司最大的收获率。”大伙儿被他的一席话堵塞得面面相觑，这帮老臣子对楼、施两家的恩恩怨怨顶多知道一些皮毛，但是当初他父亲和施老先生一手打下“施展矿藏”的天地，却是不容置疑的事情，论起承继的资格，他绝对比得过任何施家人。

“那么，诸位成员愿意表决通过这项提议喽？”打拍子的手指收束成拳头。

这就是占百分之三十七股权的坏处，缚手缚脚。

嘟嘟、嘟嘟、嘟嘟！内线电话的铃声暂时冲淡会议室内滞凝的气氛。

楼定风蹙眉头接起话筒。

“我明明交代过，开会期间不准把电话接进来。”沉着声音质询秘书的办事能力，对方急促地回答了些什么，他肃重不悦的脸容突然变色。“何时发生的事？几号房？”又静静聆听片刻，应了声“知道了”便放下话筒。

“抱歉，临时发生一件意外，我必须提早退席。接下来的董事会议由江先生代理我进行。”他礼貌地起身，几度徐缓而优雅，江石洲却由他眼中辨识出焦躁的神采。

突然发生的事件想必极不寻常，替楼定风做事以来，他人会议中提早离席的次数五只手指头数得出来。

楼定风凑近耳边轻声吩咐：“水笙出了意外，现在躺在医院里，我过去看看，你帮我弄定这班人。”也不等助手反应过来，撩起西装外套便迈出会

议室。

步伐越跨越大，走到电梯前已经等于小跑步。

怎么会说入院就入院呢？早上还开开心心地送他出门切切叮咛他务必回家吃晚饭，因为今天是他们相识满一周年的日子。结果她居然以住院做为庆祝他们结缘的方式！

车子如疾铁般飙驶向“流金医院”，穿梭在满盈的停车场内，方向盘一打，堪堪驻进两辆小货车的空隙间，随手拉下车轮匙直奔水笙的病房。

“水笙！”连门也来不及敲，直直闯进。“怎么回事？为什么入院？哪里不舒服？”她靠坐在病床上休养生息，乍见他来到，俏容忽然轰地灼烧成艳霞的颜彩。

“脸这么红，发烧了？”距离早上分别才几个小时，她的高热也未免来得太迅速。楼定风横坐在床沿，手掌扶高她的面颊。“咦？摸起来不太热，究竟怎么回事？”“没事……”她的红颜焚漫得越来越离谱，突然莫名其妙地扑进他怀里。

“肚子有点痛，现在没事了。”“你吃坏肚子了？”他揪起眉头开始骂人。“真是的！我明明警告过你，肚子饿了就叫老程下碗面给你，没放进冰箱里的东西别乱吃，你老是讲不听，闹肚子痛算你活该！”水笙支支吾吾地应他，脸蛋贴紧他的胸口，更是不肯抬起来。

“先生，不要刚到就乱骂人好不好？”姜文瑜适恰提着表当劳纸袋推门进来。

“准妈妈动到胎气了，你还不对人家温柔一点。”“胎气？”他一时之间反应不过来。“什么胎气？水笙又没有怀孕，哪来的胎……胎气！”最后两个字是用嚷的。

他傻住了！水笙？胎气？小孩？水笙怀孕！准妈咪！

“你怀孕了？”不可思议地将她推到一臂之遥，震骇的黑瞳盯住她小腹。水笙大羞，硬想藏进他胸怀，他却硬是瞪着她的腹部发呆。

扁扁平平的。里面当真孕蕴着一个小婴儿？他的孩子？他即将有自己的孩子了……二十岁那年失去父亲亲人，此后便单打独斗走过这些日子，期间虽然有小江的加入，情感上仍然于独立的个体，没有知己、没有朋友、没有深刻的爱人，没有成家植根想法。孤傲于天地之间，也不觉得孤寂无依。直到水笙参与他的生活圈，时时刻刻的环绕着他的身边，刚强清冷的生命突然溶进怜蜜的因子。

对惯常独行的他而言，两人世界是一项鲜奇的尝试。傍晚有人蜷缩在他身畔入睡，早上赖着他不肯起床；他必须盯着某个人按时吃饭、按时运动，出外时要打电话回家报平安。

他须付出关心！而他已经超过二十年不曾在自己体内找到“关怀”的情愫，以及——爱，遑论拥有正常的家庭。

一个有爸爸、妈妈、儿子、女儿的正常家庭……不！慢着！一点都不正常，他和水笙尚未结婚，生出一窝私生子怎么会叫“正常！”“不行！”他突然出声。“我打个电话到法院安排时间，咱们要尽快结婚。

我想想看……明天我必须到采矿场视察工人的进度，还是把日期订在后天好了。

水笙，你觉得呢？”她乖巧地点头，“好……”“不好！”姜文瑜还以为自己听错了。男方求婚居然求得随随便便，女方允婚也允得马马虎虎。什么

世界呀！“你这男人未免太浪漫了，求婚是这等求法的吗？人家章水笙是你的女人，你未来的妻子，你孩子的母亲耶！你好歹也该送她一束鲜花或者烛光晚餐吧！”“为什么？”提出疑问的人，出乎她意料之外，竟然是水笙自己。“我们天天聚在一起吃晚餐，也常常出庭园里赏花散步，有什么差别？”“当然有。”姜文瑜怪叫。“他打算和你结婚，当然得表现一些基本的诚意。”“可是结婚之后我们仍然和现在一样，又不会有任何改变，为什么弄出一大堆古里古怪的花招求婚？”她觉得有婚可结就不错了，谁还睬它楼大哥求婚时不够罗曼帝克。

姜文瑜为之语塞，她努力替朋友争取扬眉吐气的机会，没想到“受争取的对象”不理她，连“代为争取的一方”也不感激她。真是吕洞宾遇狗！

“好吧！随便你们。”她没啥好气地咕哝。“看在水笙替你生孩子的份上，好歹也该轮到她神气一次嘛！人家还为了小贝比而躺病床哩！”病床，对了！

“好端端的，你怎么会动到胎气？”直到此刻才想到要追究责任。

惨哉！两个女人面面相觑，当时尽记着联络他来探查水笙的伤势，反倒忘记拟好开脱的藉口来了。

“这个……”姜文瑜支支吾吾。

“我们去骑马，不小心跌下来了。”水笙的辞典里没有“说谎”两字，尤其面对楼定风。

“你们跌下来，为什么只有你一个人受伤？”捕头继续探逼口供。

“因为——”姜文瑜想亡羊补牢。

“因为只有我跌下来，小瑜不在马背上。”水笙破坏了她的企图。

世界大战爆发。

“只有你？”他勃然怒吼。“你怎么会单独骑在马上？才刚学上马背就想骑着跑了？我明明警告过你，没有我在场不许单独去马场，为什么不听？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是从小马上摔下来，跌断脖子而死的？摔死也就算了，如果被马蹄踩成残废或植物人呢？动了胎气还算小事，流产怎么办？”两个女人被他轰得半天吭不出声音来，水笙足足愣了两分钟才想到要哭。

“你居然说这种话……”才一转眼的时间，清泪涕哩哗啦流淌下来，染湿了满面的冰肌玉肤。“什么叫‘摔死也就算了’？难道你巴不得我早点死吗？我也不想骑马呀？谁叫你硬要买马给我……呜……姜文瑜想偷偷教会我，让你惊喜一下，结果你不但没惊没喜，还诅咒我早点死……”天哪！秀才遇到兵，而且是不讲游戏规则的女兵，他满肚子的长篇大论与她说得清才怪。

“水笙好像每次跟你出去都会发生事故。”转移爆破对象。

“我……这……这是意外，纯粹的意外，而且哪有每次都发生？你太夸张了。”姜文瑜努力眨动无辜的睫毛。

“哦？”他冷冷横睨她。“同样的意外发生在同样的人附近，若非这个人存心蓄意，便是她太粗心大意。”“小瑜不是有意的。”水笙觉得歉疚，倘若他吼不到她，通常会把气出在其他共犯身上。

“闭嘴，你继续哭你的！”一句话就斥得她泪眼汪汪。“以后你想和朋友位逛街一定要找小江陪同，否则就乖乖留家里等我回来，我不希望再有第三次的意外发生。”自从身畔多了她，虽然增加了很多人人生乐趣，烦恼可也不少，偏生她就像绿洲中的甘泉令人欲罢不能。

由此可知，太“水”的女人也有副作用的。一不小心就会冲进气管里……

很呛！

砰！

温室的玻璃门被一只愤怒的手掌用力挥开，狂风骤雨的来势急匆匆刮向猪笼草的花架，稳稳煞在女主人的面前。女主人倏哉游哉地蹲在地上，继续挑除支架上杂草和小蜗牛，看也不看来人一眼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两根尖锐长利的松针飘然落到她的脚踝。

“咦？你连松针都痒不出来。”她浅浅取笑他。

“少跟我打迷糊仗。”来人冷萧的眼光紧盯住她。“你心知肚明我是在哪里打到它们的。”“哦？那里？”她起身取过浇花器，开始装水。

好！她想玩游戏，大家一起来玩。

“章水笙今天莫名其妙从马上跌下来。楼定风会买那匹‘飞毛腿’给她，就是因为它出了名的驯良，今天忽然撒蛮未免太奇怪了，所以我潜进楼家的专属马厩检查原因，结果在它的鞍座下发现这个。”他指了指地上的证物。“有人事先在马背上划开两道浅浅的口子，两把松针放进伤口里。水笙的个子娇小，刚刚上马时不压到‘飞毛腿’的背伤，直到半途移动了位子，‘飞毛腿’吃痛，突然发疯般把她甩到地上。”“唉呀！究竟是哪家马场那么不小心？警觉措施太差劲了。”她提起浇花器，轻松自如地喷洒着外型奇异的植物。

大掌突然扯过她的手腕狠狠一甩，她砰然撞向玻璃墙面，脑袋震得七晕八素，尚未调匀呼吸，一只臂膀抵她住的项，威胁着将剩余空气挤出她的肺腔。

“水笙的马牵出来之前，我看见你的人溜进楼家的马厩。”“你认为是我派人设陷阱害她的？”她仍然气定神闲。

“我只说一次，你给我听仔细！”他凑近她的眼睛，望进她的眼底。“无论是不是你派去的，以后假如再有类似的情况发生，而你凑巧是最具嫌疑的主谋，我绝不会对你客气。”“我浪漫呀！未婚妻跟别的男人跑了，你非但不恨她，还暗地里处处保护她，真令人怀疑那个章水笙何德何能，竟然能让两个互相敌对的男人对她死心塌地的，供她玩弄于股掌之间。”她讥诮地嘲弄道。

他冷笑一声松开钳制，迳自走出温室。

“唐正方明天下午抵达流金岛。”她捺下醋怨，平静地提醒他。“别忘了，姓唐的和我们站在同一条船上，你的章水笙不是。”他仍然不回头。

“唐正文打算和我们联手对抗楼定风，希望你能暂时抛开儿女私情，明天准时出现在会客室。”她的声音追着他出门。

“再说吧！”他的脚步缓了一缓。“不过有两件事情应该提醒你。第一，你口中的‘我们’并不包括我；第二，抛不开儿女私情的人是谁你心里清楚。别再找章水笙麻烦！”透明门扉轻轻合掩。

啷啷、卜通的声响跟着扬起，盆栽抛掷与粉碎的噪音陆陆续续从玻璃屋内传出天际。

第九章

楼家来了一位出乎众人意料之外的访客，张太太看清楚来人的面目时，险些晕过去。

鬼！

光天化日之下，冤鬼居然找上门来讨命！

“你你你……”发抖的手指对准他的鼻尖。

“啊！我认得你。你是张小倩的母亲，小倩以前去‘雪湖’打过工，办起事情井井有条，我对她印象非常深刻。”施长淮和善地寒暄，笑绽出一口光洁的白牙。

“施……施……”“很抱歉临时上门拜访，希望不会对你带来任何不便，楼先生在吗？”“在，在——”该如何处理才好？大对头非但活得安全又健康，甚且主动找上门来，张太太方寸大乱，脑筋完全停摆。“呃，麻烦您在客厅稍候，我遣人去知会楼先生。小莉，还不快去？”小莉快步冲向宅屋的后进。

不一会儿，楼定风的形躯出现在客厅的入口，步履清闲，即使对于敌方突兀的生还和出现怀着任何惊愕感，他也未曾表现出来。

两个男人的视线相交，他们曾经见过许多次，尤其楼定风隐若在“雪湖山庄”工作的那几个月，他们甚至分享过同一包香烟，同一壶咖啡。犹有胜者，他们对同一个女人感兴趣，也先后爱上她。

施长淮暗骂自己竟然瞎了眼睛，楼定风形诸于外的气质分明不属于泛泛之辈、池中之物的，他早已察查出来，却任由心底的警讯化为惺惺相惜，以到于埋下家破人亡的祸胎。

“稀客、稀客，好久不见。”楼定风悠哉游哉地踱回黑色的皮沙发前坐下。

“你似乎不太意外看到我。”施长淮挑中他对面的位置落座。

“半个月前你一踏上流金岛的土地我就知道了。”他只是没料到施长淮竟然敢大大方方上门找他。

“如此说来，你也不意外我仍然活着喽？”必须承认，楼定风镇定的反应超乎他的想像之外。

“这么说吧！我打一开始就猜到你可能没死。”楼定风接过张太太递来的热茶，以礼貌的笑容摒退她。

偌大挑高的客厅里，两雄相对。

“你没想到斩草除根吗？”施长淮笑得嘲谑讽刺。“你不怕施家面临凄凉的命运日后在你的子孙辈重演？”“我有什么好担心的？”楼定风微笑。“施家十年前开始没落，目前为止仅剩一家‘施展公司’和两处矿区值点小钱，而我已经掌握了‘施展’大多数的股票，也就等于控制了施家的经济命脉，即使你留着一条命在，也奈何我不得，我何必白白伤神挂怀？”施长淮深深吸进一口长气，让蕴含着甜甜花香的空气在他胸腹间沉淀、阴凉。

踏进楼宅，即便是一呼一吸之间也感受得到她的芳美。

“显然你已经胜券在握，吃定施、唐两家了。”“你们欠我的。”他的嘴角勾开一道模糊的微笑。“首先背弃咱们三家友谊和合作关系的叛徒是你们，我只不过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已。你以为我打算除掉你吗？错了，我不但不会对付你，反而希望你活得好好的，亲眼看见我将施家的产业玩弄于股掌之间，要它生就生，要它死就死；也亲眼看见我买下‘雪湖山庄’的废墟，依样画葫芦地盖一座施家大宅，再放一把火烧个精光，或者养个小老婆藏在里头；我更希望你亲眼看见沙留在我身边，替我生儿育女，无怨无悔，

时时刻刻提醒你她原本该是你的妻子。如果你死得不明不白，想想看我会丧失多少乐趣？”“你！”施长淮直想冲过去掐住他脖子。

楼定风的眼中闪动浓冽的恶意和邪憎，浑身蓄势待发，随时等着他扑过来，直接攻击他最不堪一击的弱点。他的脚步动了一下，瞥见对方胸有成竹的表情，蓦地硬生生煞住疾冲而去的势子。

冷静！务必冷静！在楼定风的地盘上你绝对讨不了好，他故意激怒你、打击你，千万别让他称心如意。

他再深呼吸一下，转瞬间镇定下来。“我了解你对施家和唐家具有强烈的怨恨之情——”楼定风的眼中闪过一丝激赏。施长淮自我克制的工夫比任何人都到家，属于典型成大事的人才。

“——我不否认当初确实是我父亲和唐伯伯合谋窜夺楼家的财产，然而二十年前的当事人已经消逝，目前活在世上的遗族才是受害人，白白为了上一代的恩怨付出代价。冤冤相报永远不会有止休的一天。”他伸出右臂挥动，手膀抬高到四十五度角便无法再往上提。“你看拜你的毒针所赐，我的右手算是废了一半，但是我打算彻底放下这段过往仇恨，不再追究，希望你也做得到。”“真大方！”他不置可否。

施长淮耐住性子。“我今天来访的目的是想让你知道，父亲曾经在我二十岁赠与一幢南美洲的小别墅，我打算搬过去定居，再也不回流金岛，希望你还给我私人拥有的东西，并且成全我退隐的心意。”他好笑地扬高眉角。“那幢别墅的产权并不在我手上，你显然求错人了。”“不，没求错，别墅的产权仍然属于我，它并非我想向你讨还的目标。”施长淮紧紧望进他眼底，缓缓地、一字一句地开口：“我恳请你让我带走水笙。”喀！他手中的小茶匙空然不听话，跌落暗红的波斯地毯上，楼定风眯起眼睛专注地盯住它，他象非常讶异它居然会脱出他的掌控之外，然后抬高眼眸，迎上施长淮警戒的凝注。

“我为什么该答应你？”他若无其事地捡起茶匙。“她根本不记得你的存在，在她的世界中只有我——楼定风，即使我答应了，她也不可能愿意跟你走。”施长淮当然明白他说的话字字属实，但是亲耳听见敌手如是提醒他，心头仍然觉得痛苦。

“对我而言没有差别，一旦长时间相处下来，她仍然可能重新认识我，甚至再爱上我一次。”他特意强调那个“爱”字。水笙原本深爱的男人是他，楼定风哪根葱都不算，他已经失去太多，不能再放弃水笙。

两个男人不断以各自拥有的武器明争暗抢。

“对我却有差异。”楼定风冷飏飏地微笑。“她父亲当年参与陷害我家人的阴谋，父债子还，由她付出应得的代价也是天经地义的。我留她在身边，可以尽情地伤害她、折磨她，让她叫天天不应，叫地地不灵，一偿我多年来承受的怨火，怎能轻易放过她？”“水笙是无辜的。”施长淮终于忍不住吼出来。“我们都是无辜的，你心里清楚得很，如果你想报复，尽管冲着我来好了，别伤害她！”“太迟了。我们已经办妥结婚登记，她可是名正言顺的楼定风夫人，你凭什么要求我舍弃新婚的娇妻？再说，现在让你带走水笙，也等于带走我的孩子，我怎可能放她走？”施长淮重重一震。

“水笙怀孕了？”几乎无法接受这个事实。

水笙怀了别人的孩子？他原本预拟过自己会面临各式各样的刁难和阻挠，唯独忽略了这个可能性——水笙怀了楼定风的孩子……他足足愣了好几分钟，心神俱失地注视着前方。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？楼定风究竟存着什么

心思？他想让水笙尝尽怀孕生子的苦楚，进一步掌握她的婴孩，痛中折磨她们母子吗？有可能，一个被报复怒火吞噬心灵的男人任何狠事都做得出来。他该如何让水笙脱离他的魔掌？“嗨！”水笙突然悄没声息地溜进来。“你有客人呀？”楼定风乍然听见她的声音，好不容易握稳的茶匙再度跌回地毯上。

“你跑进来做什么？出去！”他板起脸来。

“我有一件要紧的事情告诉你。”水笙成天看惯他青着脸了，严厉的口吻已经很难吓倒她。她灵眸溜转，突然认出来客的身份。“咦？马夫先生？”他们见过？楼定风心头泛起强烈的惊异和不悦，他要完全杜绝她和施长淮面对面接触的机会。

“楼大哥，上回就是他把我从马背上救下来的。”水笙忙不迭知会他。“马夫先生，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？我曾经回去马场找你，想当面向你道谢，可是没人认识你，所以我猜想你一定不是普普通通的马夫。楼大哥，是你派人找到他的吗？”“对，你先出去，我和他谈完正事再找你。”“不用，你不用急着找我，我就是进来告诉你这年事情的。对不起，马夫先生，我借用他一分钟。”她轻轻拎着他衣角来到门口。

楼定风知道客厅的回音会让施长淮清楚听见他们的交谈，心里恨个半死。刚才嘴里恐吓得多好听，要拿她当武器打击敌手。结果呢？不到三分钟她就闯进来揭穿他的虚张声势。

这个章水笙分明是天生下来克他的！

“到底有什么大事？”他咬牙切齿地嘶着嗓门。

“姜文瑜找我们去看‘国际玉石展’，既然你有客要，我和她自个儿去喽！”仿佛担心他横加阻挠似的，没等他回答又自动加上一句：“我们晚饭之前就会回来，你不用麻烦江先生跟着我们，好不好？”施长淮隔着一段距离瞧见她的表情，心头一动，以前水笙也常常软着嗓腔求恳他，神情便和她此刻的姿势语态一模一样，轻晃着对方的手臂，红艳艳的嘴唇略微噘翘起来，腻在人家身上拼命嘟问着：“好不好？好不好嘛？”她用这等温雅可爱的方式求告，教人怎舍得说“不”？随即又泛起酸涩难言的滋味。以前他是唯一有幸受到她这般祈求的男人，而今，她甚至不复忘记他了……“不行，明天再说。”楼定风显然比他狠心许多，一口气拒绝，想都不用想。

“可是今天是最后一天。”“那就别看了。”他完全不留商量的余地，转身欲走回客厅。

“为什么我不能跟她去？”她眼巴巴地缠上来。

他可以感受到施长淮盯视的眼神，偏偏没法子以一句话简简单单打发她，只好竭力压低声音。

“谁晓得你跟着他出去又会发生什么不可预测的意外！你们两个的素行太恶劣，怪不得别人！”“那么你就应该自愿担任护花使者呀！你答应过在展览结束之前陪我去的，你答应的！如果你没空就应该早说。”“好好好，别吵了，别吵了。”实在给她缠得没法。“吃过晚饭再说，我先招呼客人。”“展览下午六点就结束了！”她执意不放过他。

“章水笙！”他火大得快晕倒。“你要是再胡闹，我就——我就——”“就”了半天也“就”不出什么。她压根儿不怕他，顶多流几滴泪水给他瞧，他就弃甲归降了，楼定风挫败地叹息。

“你去看展览吧！”施长淮突然插嘴。“来访之前没事先预约原来就是我的不对，不好意思再占用你们的时间。”多么识相的客人兼恩人！水笙霎时

觉得万分对不起。

“没关系，你们继续谈，我——呃——”可是她实在不想放弃看展览的机会。

“无所谓，我先走一步。”施长淮走到他们身畔，再也克抑不住，温柔拂开她颊边的发丝。“水笙，楼先生考虑是正确的，为了你的安全因素着想，以后尽量少和那位姜小姐出去。”他别有深意眼神移向楼定风。“记住！千万不要单独和她出去！”投与她最终情意悠悠的一瞥，伸指再触了下她的颊肤，转身而去。

为何施长淮特意强调水笙应该避免和姜文瑜独处？显然姓施的知道某些不知道的内幕。他暗暗留上了心。

除了楼定风，水笙不太习惯被其他男人扶碰，然而马夫先生表现出对她无限亲密的感觉，委实太过奇怪，害她莫名其妙被他摸了好几下。

“他好像和我很熟耶！”她不解。

“这要问你自己呀！为什么人家只见过你一次，就和你这么熟悉？”他沉着张臭脸。

真令他丢透脸！此刻施长淮恐怕躲在车子里偷笑他色厉内荏，嘴里说得好听，表现出来全不是那么回事。这个该死的章水笙，当真以为他不敢把她吊起来？……好吧！或许他敢，但是他不会这么做。说来说去，保能怪自己没出息。

忍不住揪住她恶狠狠地吻住。

“等……等一下！”她赶忙挣脱他的箝制。“我们先去看看展览好不好？现在已经三点了，只剩下三个小时就关门，我们要把握时间。”她仍然记挂宝贝展览会。

他投降！

精彩！

十二岁加入街头小混混的帮派，十四岁吸食强力胶而被校方记一次大过；十五岁因勒索同学财物再记两次大过，办理休学；十六岁采自学方案取得国中同等学历，同年考上高中，编入一年十六班，与章水笙结为同学；高中二年被捕，父母出面交保收押，同年举家移民加拿大；之后曾陆续回访流金岛，与高中时期的同学有所接触，经由水笙与“雪湖山庄”的人士结缘。

“姜小姐的经历真是我彩多姿，简直像一部活生生的不良少女奋斗史。”江石洲吹了声口哨。

“她和施长淮扯上关系倒是令我非常惊讶。”楼定风了解姜文瑜之流的女人，表面上装出嘻嘻哈哈的、没有城府的假象，其实心眼比任何人更复杂。

他和这类女人交过手，明白她们的能耐，她们爱憎分明，阴险狡诈，一旦相中目标便非想尽办法夺到不可。是典型最毒妇人心的写照。许多大奸大恶之辈便是由这种小奸小恶演变而来的。

“据说，施长淮来访期间暂时寄住在姜文瑜家里。”“以后别让她再和水笙接触。”既然施长淮特意提醒他防着那个女人，用膝盖想也知道，水笙前几次的意外绝对和她脱不了关系。他早该发现的。而他竟然失去最基本的警觉心，简直不可原谅。幸好目前为止水笙仍然安全无恙。

“这些事情需要让章小姐知晓吗？”江石洲扬扬私家侦探的调查文件。倘若大家防范了半天，水笙却偷和她跑出去逛街聊天，他们岂不是白做了半天工。

“嗯……”楼定风沉吟半晌。水笙太天真了，即使据实告诉她姜文瑜的居心叵测，肯不肯相信还是一回事呢！“看情况而定，我会选个适当的时机和她谈一谈。另外有件要紧事要你帮我办妥。”江石洲立刻掏出记事本准备。

“我要你在瑞士国际银行以我私人的名义成立一个活期帐户，将这笔款子汇入户头里。”他提笔签下一张美金支票。“记住，你私下进行就好，避免经由公司方面的管道，这笔数额就列为铁私人支出，总之别留下任何记录。”江石洲领命而去。

他踱向窗前，澄前如汪洋的苍穹覆盖着土地，也覆盖住千千万万人的恩爱纠葛。地平线的底端，暗褐色的云朵隐隐浮动，象征着另一波风雨即将在未知的岁月中来临。

风暴雨骤。

何时会来？何时该止。

他不明白自己预期着什么事件的发生，然而心中窜动的异感在提醒他，不平静的事端即将产生，而他的第六感向来灵验。

“楼大哥，快下来。”水笙站在庭园里挥手，一袭雪白的连身短裤裙。“我和李玉娟合作培育的蝴蝶兰已经开花了。”“你进来拿顶草帽戴上，大热天的也不怕晒头。”海岛型的未春已经透出几分盛夏和气温，再晒下去她非中暑不可。

“你先下来看看嘛！园丁先生称赞我们的兰花长得好，他打算连温室里的几盆剑兰一起送去参加比赛。如果入选前三名，起码可以获得二十三万的奖金。”“你又不缺钱，学人家凑什么趣？快进屋里来。”医师指示，上回水笙摔下马影响到胎气，接下来的日子里可能会出现点状出血或酸痛的后遗症，为了未来的怀孕过程顺利起见，平时应该多多休息。

“那不同啊！你拿钱给我用和我自己赚来的成就感是不一样的。”她和他拗上了。

他无奈而笑，只得下楼鉴赏她的宝贝兰花。

日子能够这般持续下去吗？他胡乱臆想着。日日品评她的栽种，享受水笙在身畔的安宁生活……他忽然觉得倦了，厌倦这种无时无刻算计他人，或防止被他人算计的生涯，厌倦这种记挂着旧恩怨，不得解脱的心情。施长淮想携同水笙隐遁到南美洲的小别墅，他忽然非常欣羡他的潇洒解脱。

或许，他也该考虑提早二十退休，带着水笙、小宝宝以及她的得奖兰花，避居阿尔插斯山的小木屋里……现在应该不算太迟吧？抬眼望去，天际的雨去又阴暗几分。

“大致上的计划如此，其他人没有任何意见？”唐正文冷冷地玩银色弹簧刀。

“当然有意见。”她的弟弟唐正武喃喃抱怨。“干么拖到月底，依我看意见。”

咱们明天晚上发动攻击，大大方方地杀他个片甲不留，让那姓楼的家伙连裤子来不及穿就被弄死在床上。”“你急个屁呀！没听过吃急弄碗碗？”唐正文飞神准地小弟耳边。咚地一声钉在像木窗框上。“咱们家的钱全给你赌马赌光了，你以为我们可以效法楼定风那小子，事后花大笔钱买人心哪？如果善后的退路没安排妥当，到时候大家全得一起死。”“那又如何？叫我在这种鸟不生蛋的鬼地方待上半个月，简直比互还难过。”他小弟不甘示弱地嚷回去。“而且你凭什么怪我爱赌马？你自己花在拉斯维加斯的钱难道比我

少吗？”施长淮对他们家丑拼命外扬的丑态暗暗皱了皱眉头。

“安静！”在场唯一女性成员出面稳住局势。“总之计划大致订定了，如果没有其他问题，我们四个星期后再碰面。请便！”毫不客气地发出逐客令。

兄弟两人你推我挤地离开了宅邸。

直到单处时，她才稍稍放软了姿态。

“你看起来仿佛非常不敢苟同的样子。”“我说过了，你们的计划不干我的事。”施长淮冷冷淡淡的。

“真大方。别忘了，我可是在替你报杀亲之仇，夺爱之恨呢！如果事情成功了，唐家兄弟就有能力把拖欠我的七万块美金一口气还清，而你和心爱的章水笙从此以后就能双宿双飞，大家谁也不欠谁，难道不好吗？”“你为什么恨她？”施长淮终于提出盘旋在心头多时的疑问。“水笙把你视为最要好的朋友，打从心底信任你、维护你，你究竟恨她哪一点？别告诉我你是为了替唐家的姻亲们出怨气，我不相信。一表三千里，更何况你跟他们根本没有血缘上的关联。一年前莫名其妙地潜进‘雪湖山庄’诱开我，却狠心不理水笙的死活，害她如今落入楼定风的手中，我一直不懂你的心里在想什么？”

“终于跟我算总帐了。”姜文瑜勾起嘴角冷笑。“反正你就是怪我没有救出你的宝贝未婚妻，对不对？好，我告诉你憎恨她的原因。她有哪一点好？凭什么每个人都该喜欢她？她从小仗着自己聪明，长相又美，到任何地方都吃尽了甜头。

师长疼宠她，朋友喜欢她。未婚夫爱透了她，甚至连仇家楼定风都逃不过她的魅力。她凭什么应该得到其他女人辛苦一辈子也得不到的关爱？”

“那是因为——”“那是因为她狡猾，可是你们没人看得出来，只有我！我最讨厌她看着我的眼神，充满了同情，好像说：‘小瑜，我知道你坏得没人要，但是没关系，我可以容忍你，和你交朋友，因为这样才能显出我是多么的优秀伟大。’她是我所见过最虚伪的女人。”“是你自己多疑。”“多疑也好，没度量也好，总之我就是讨厌她假惺惺的模样，告诉你，她惹错人了！她不该接近我她不该对我示好！她不该——”拥有我心爱却得不到的男人！她硬生生吞下最后一句话。

“莫名其妙！别人对你不好，你要恨他怨他，对你太好，你又要怀疑他别有居心，你简直是无理取闹！”“随你骂，反正我决定的事情绝不轻易更改。”她竭力抚平胸臆间的怒火。

“你太令我失望了！为了家恨，我以为你会站在我这边，但看样子你是阻挠定了，你最好别扯我的后腿，否则你全程参与了我们的商讨内容，在法律上属于共犯的身份，你也别想推卸应负的责任。”“我不在乎你如何对付楼定风，但你若想对水笙不利，我不会袖手旁观。”他先把丑话说在前头。

“放心！我保证你的宝贝水笙一根头发都不会掉。唐家兄弟打了什么算盘我不清楚，只要我能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就好。如果魂飞魄散是楼家人唯一的下场，我不会允许第二种结局出现。”他不相信！

他不相信姜文瑜真会放过水笙。他甚至认为，她满心的策划就是冲着水笙而来的。他并非看不出姜文瑜对他的情愫，也明白他的故意装傻促成她益发憎恨水笙的原因。她心头的妒怨积压得太深太久，不可能轻易放水笙一条生路。反观楼定风，她和他缺乏直接的间隙仇恨，没必要为了他大动干戈。

楼定风，只是一个引子和藉口。

她究竟会如何做？

第十章

楼宅主卧室里，一阵锐利却细小的铃声划破宁静的黑夜。高分贝的噪音仿如马刀刺进床上人儿的耳膜，楼定风猛然坐直身体，扭亮床头台灯。

“什么声音？”水笙原本就睡得不安稳，小腹已经隐隐作痛了大半天，现在又突然惊醒。

铃声仅在主卧室里鸣叫，大宅子的其他部分依然静悄悄的。她住进楼宅一年多以来，未曾听过如此诡异的声响，心中蓦地泛地不祥的预感。

楼定风探臂拉出床头几的小抽屉，抽屉的格柜内部赫然是一组精巧的警讯系统，嗡嗡的尖利铃声便是从这里传出来的。警报器的仪面板设计了四色光钮和一幅楼宅地图。此时其中三组正飞快闪出红色的灯号，地图上也透出十来个烁烁发亮光影。

有人入侵，而且来人不只一个，正悄悄从宅邸隐密的角落渗透进来，他的脑中立时拉起同样急兀的警报声。

“水笙！别紧张，起来穿好衣服。”他先安抚她的情绪，手下忙不迭地套上外衣，同时拿起内线分机拨向张太太房里。

嘟嘟两声，话筒里的乐音随着警报声一起中断，夜袭者切断了屋内的电源和对外通讯。

明显是来者不善。

“楼大哥……”水笙颤巍巍地唤了一声。

“走，我们到车库去。”对方的来意还不明确，倘若他单枪匹马也就算了，天塌下来也当棉被盖，然而现在他必须顾虑到水笙的安全问题，还是尽早离开比较妥当。

“我……我不行……”她的脚步蓦然发软，跌坐在床沿。啊！好难受，似痛非痛的感觉隐隐在肚子里作怪，仿佛欲抽肃掉她全身的力量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他悚然一惊，急忙扶起她的身子。她的脸色苍白得几乎透明。

“小腹……好难过。”抽疼的感觉越来越明显。

楼下传来低哑的呼喝声，接着咚咚咚的脚步声登上楼梯的石阶。

该死！这种紧要关头小宝宝偏偏作怪。

“走！”他打横抱起她，无声无息地踏出房门。

老钟叮当敲了两响，凌晨两点，空气间浮动风雨欲来的悸动，整栋房子陷入异样的黑暗里，张太太他们也不知是睡死了，抑或被俘虏，居然半丝声响也没有。由对方的动静来判断，敌人正从楼梯攻上来，于是他抱着水笙悄悄溜上通往阁楼的小木梯。

“他们在那里！”攻击者之一正好出现在楼梯口，发现他们的行踪。

“喂！楼定风要溜了！”既然已经打草惊蛇，发动夜袭的人也没必要再特意隐藏他们的目的。

“谁也不许让他逃掉。”一个耳熟能详的女音从楼下命令。

姜文瑜，那婊子！他加紧脚步冲向角落的木梯，再一次感谢自己锲而不舍锻炼出来的体能。

寅夜的漆黑中，盈有光线投射在某种金属体上，造成银亮色的反光。

枪！他的心脏几乎停止跳动，快！快！

砰！偌大枪声如爆开的烟花惊动了宅邸，说时迟，那时快，他及时将水笙送上阁楼的平台，身躯随之翻滚，子弹从脚掌下掠过，他反手掩上阁楼的活门。

好险！

那道木门抵挡不了多久，他们必须想法子离开屋子里。

“水笙，你觉得如何？肚子还痛吗？”他们必须爬出窗户，沿着屋脊攀到侧门附近，再顺着水管溜下去，不可能抱着她完成这段路程。

“还好。”她强挤出一丝笑容。

才怪！只怕敌人尚未追上来，她已经自动滑下屋顶，省了对方一番麻烦。

砰砰砰！

“门从里头反锁了。”“废话，难道你还等着姓楼的开门请你进去！”他们攻上来了！

“水笙，走！”他一咬牙，背起她钻出一人宽的窗框，刚在屋顶上站稳，立刻听见木门轰然撞开的声音。

时间不多！他平稳住摇摇晃晃的势子，沿着狭窄的梁骨开始步往目的地，半因未春的深夜气闷而燥热，半因情绪紧绷的缘故，汗水沿着他的额角一滴一滴飘下濡湿的颈项。

“嗯……”背后传来水笙压抑的呻吟声。

“很不舒服吗？”他竭力克制心头的焦虑，拼命警告自己冷静思考。“忍耐一点，我马上载你去看医生。”屋内的警报直通当地的警察局，虽然铃响不到三分钟就切掉了，但是值班的警员应该接获讯息了吧？“张太太呢？老王、老程呢？坏人会不会伤害他们？”她一直没听到他们的动静。

“歹徒是冲着我来，应该不至于为难其他人。”鬼扯！他们的老命可能已经飞往离恨天，但现在不是令她伤心的好时机。

距离侧门的水管约有十公尺，敌人已经持枪追上屋顶。

“他们快溜下去了。”“叫底下的人到侧门戒备。老二，动作快点！”“我怕高。”“妈的，酒囊饭袋！”楼定风加快脚步奔向目的地，背后隐约爆出扑、扑两声打蚊子般的异响。

消音手枪。糟糕，水笙伏在他背上等于一个活生生的标靶。幸好夜色的昏暗，屋脊又狭窄得仅容人直线前进，大家尽顾着平衡身体免得滑下三层楼的高宅，枪口难免失了准头。

“你还好吧？”他心头焦躁，莫名其妙中了枪。

“还好。”她的口吻仍然透出压抑的难受感，但似乎没有其他外伤。

“我们要爬下去了，我腾不出手来扶住你，你自己抓紧。”然而他们才沿着水管下到半途，屋顶上的追兵赶到定点，庭园的歹徒也开始聚集过来，如果两方人马同时开枪，他们不到一分钟便会被打成蜂窝。楼定风情急生智，眼见二楼的窗口敞开着，探臂攀住窗框，吃力地踏上窗棂，底下枪手开了一枪，楼定风连忙负着她滚进储藏室的地板。

她忍不住干咳了几声。

“快……快走！”他喘了一口气，现在也顾不得让她休息，赶紧抱着她藏匿到其他房间。

再隔两间便是水笙旧时的卧闺，两人闪进门里，走廊底端已然有人一间一间地撞开房门，查探他们的行踪。楼定风拉着她躲在壁橱里。

“四处找找看，他们躲不远的！”女人的声音。

水笙忽然捂住她的唇。她的鼻尖窜守一道齷腥浓郁的气息，眼眸在他臂上溜转。

血！楼大哥在流血，味得险些掉下泪来。

房门砰地一声撞开，两、三颗脑袋伸进来探头探脑，好几次手电筒光线沿着壁橱门缝射进来，薄薄的白瓦在他们的脸上晕开。

“找找衣橱里。”步履声朝他们的方向移动过来。

楼定风悄没声息地抽出藏在裤管里的银刀，只等来人自投罗网，想法子挟持对方以脱离今夜的重重包围。

“有人逃下楼了。”远远传来一声呼喊。房里的人顷刻间走得干干净净。

两人同时松开一口紧气。

然而，一直被困在房间里也不是办法，他们必须离开这栋房子才有生路。

“水笙？”静谧的室内突然响起低唤的男音。“水笙，你们在这里吗？如果是，请回答我。”施长淮！他审视水笙惨白的脸容，快速地盘算片刻。她的状况禁不住整夜的折腾，再这样下去，非但孩子保不住，她的身子也有危险。

只好赌上一赌。

“我们在这里。”他推开橱门，脑中因为失血而晕眩，蹶踉跌下柔软的地毯。

“楼大哥！”她惊喊，不顾自己作痛的腹部急急扶住他。

“有没有受伤？”施长淮还是比较关切她。

“没有，可是楼大哥……”“我没事，子弹擦过臂而已。”他撒个小谎。“水笙的情况不太好，先送她离开这里要紧。”为了水笙施长淮绝对会想办法护得周全。

“你们等一下。”施长淮转出房间，过了一会儿带着两套黑色的长衣回来，显然是从他的同伴身上“借”来的。“赶快换上，我带你们出去。”两人匆匆改扮成夜行人的衣装，跟随他出去。

二十来个打手搜遍了三层楼高的宅子，整整三十分钟仍然找不关瓮中之鳖的影子，再如何迟钝的人也该开始怀疑了，遑令精明如同姜文瑜。

“没找到人吗？”负责搜索室内的大汉最终聚集在大厅里，姜文瑜寒冰冰的眼芒迎上他们回避的视线。

二、三十人的探寻队伍居然逮不着两只小兔子，实在很难向出钱的老大交代过去。

“刚才是谁嚷嚷有人逃下楼的。”唐正文开始忧虑今晚会功败垂成。

“好像是施先生的声音。”打手之一回答。

姜文瑜纠紧眉间弯曲的弧度。过去几天以来她担心施长淮会趁机向章水笙通风报信，于是暗中找人监视他的一举一动，今夜又委派他负责监督外围的工作人员，真正的目的也在于交由留守的人力看住他，难道他真的那么神通广大，悄没声息地溜出他们监看的鹰眼之外？“施长淮呢？”毁灭性的因子在她体内熊熊燃烧。

她苦恋施长淮却得不到他的心，满腔付出的柔情早已转华为憎恨。既

然她得不到他的心，他也别想称心如意！当初让他全程参与计划的目的，便是想让他亲眼目睹、亲自参与爱人惨死在眼前的阴谋，叫他只能空自哀叹一辈子，尝尝“君王掩面掩面救不得，回看血泪相和流”的滋味。她无论如何也不容忍弄巧成拙的场面发生。

“刚才他带着两个人走出屋子。”唐正武踊跃提供意见。“其中一个受伤了，他可能带他们回总部上药吧！”“受伤？”唐正文纳闷。

“对呀！他们经过我身旁的时候，我隐隐闻到一股血腥气。”他带着两个人离去，其中之一受了伤……“白痴！”姜文瑜猛然领悟过来，气得破口大骂。“那两个人就是楼定风和章水笙，还不快追！”施长淮，我就不信你有法子领着他们逃出我的天罗地网。

吉普车极速驰入颠簸崎岖的林间小路。

尽管他们已经与大宅子的凶徒拉开一小段距离，空气间却窜开几缕火花四冒的骚动，传告他们行藏似乎被察觉了，敌人正飞速地追赶过来。

水笙坐在两个男人之间，施长淮负责开车。

楼定风偏首，焦点凝聚在她淡白如凝脂的脸蛋。

今晚真是够她折腾的了，好端端睡在床上，却莫名其妙地飞来一场横祸。

“怕不怕？”他怜惜地吻了吻她的额头，低问。

现在也顾不得是否该在施长淮面前矜持或克制问题。

她摇摇头，钻偎进他胸怀，默默从他熟悉的体味中吸取振作的力量。

无论将来是生是死，是福是祸，逃脱或被擒，好歹他们仍然陪伴着彼此。只要有他在身边，她的心头就感到平安喜乐，任凭外在的风风雨雨再猛烈也不怕。

一直以来，她总是怀着类似的想法，将昨日种种譬如昨日死的箴言奉如圭臬。

因为对她而言。“章水笙”真的死过一回，当她从医院中觉醒，眼底驻进他身影的那一瞬间开始，重生的命运之弦便紧紧击系于他平稳的轨道。

这是一种双方皆逃躲不过的沦陷，天神掌中的命定，他们注定要缠绕上生生世世，谁也放不下谁。

未来又将遇上何等乱世，原本就是个未知数，然而只要他们长相随，她就不至于堕于忧患的深渊。

“肚子还痛吗？”他为她感到心疼。她的世界原本可以几乎浪静的，因为他一时的介入，她必须历经一次又一次的生死关头。

“不像刚才那么厉害。”她的鼻端嗅到齷的气味。“你的血止住了。”

“嗯。”他的右臂已经完全失去知觉。

“她……姜文瑜为什么攻击我们？”水笙有些怆怆然。她真的很喜欢这个高中同学。

“夜袭的主角是唐氏兄弟，姜文瑜只是他们的军师。”施长淮忽然插口。

“唐？”他瞬间明白。楼、唐、施三家恩恩怨怨的戏码又一次一演。“唐家的产业是他们兄弟俩自己败光的，我只不过顺势接收再转卖给其他企业。如果他们有任何不平的地方，应该自己想办法解决，找到我头上来做什么？”

“其实大家肚里打的算盘都半斤八两。那两兄弟以为我和他们同仇敌忾，于是提议由他们负责除掉你，如此一来流金岛的矿业股市势必受到影响，我再拿出私人的钱财收买‘施展’的股票，以正统继承人的身份重新收回经营权，

届时分他们一杯羹，让他们回到拉斯维加斯一圆赌王发大财的美梦。”人为财死就是这么回事。

“他们‘以为’你同仇敌忾？难道你不是？”吉普车越过一截树干，重重颠了一下，他揽臂抱紧水笙，以免她又震得反胃难受。

施长淮瞟过去莫测高深的眼神，最后停在水笙容颜上，冷硬的黑眸忽尔放柔了。

“我已经告诉过你，我累了，不想再陪你们玩下去。”大手轻轻抚上她的乌云，顺着绒黑色的丝缎滑溜下来。

虽然他的手势非常温柔，她仍然下意识靠向楼定风的颈窝。她只习惯被楼大哥触碰。

施长淮忽然觉得心酸。

一切都变了。水笙不再是他的水笙，而是别人的妻子。她的心中不再有他，不再爱他。亲眼见她投入旁人怀中比杀了他更痛苦，而他甚至无法怨恨她，因为她与他一样无辜。以某方面而言，她的移情别恋并非出于自愿，如果她的脑部未曾受伤，她会记得他，楼定风不会有趁虚而入的机会。

然而，一切都变了……“他们追上来了。”楼定风瞥见林子里若隐若现的车灯。看样子他们的行踪已经暴露。对方起码派出十辆以上的吉普车出来追索他们，幸好施长淮对这片树木的熟悉度比他们高，在树干之间东躲西藏的，对方一时还无法掌握他们的确切行踪。

“姜文瑜和唐氏兄弟不像你有能力花钱在警政机关打通关节，所以他们干完今晚这票就打算摸黑偷渡出国，为了日后高枕无忧起见，无论如何也要逮到你们灭口。”施长淮多少了解姜文瑜的个性，宁可错杀一百，不可放过一人，她会饶过水笙的小命才怪。

“嗯。”楼定风点点头。

吉普车陷入短暂的沉默中，继续驶向黑暗的林荫深处。再拐两个弯，车轮碾上通往雪湖山庄的羊肠小道。小路尽头，是一片废墟；再过去，则是一处悬崖，从前他曾比从崖顶跳落底下的暗流和石礁。

他的脸颊忽尔感到略微麻痒，低头探看，水笙正伸指拂弄他的发际。她的鼻尖抹上淡淡的灰尘渍，衬着凝脂如白雪的肌肤，看起来清丽而惹人怜爱。

怎么舍得让这样的俏人儿陪他一起送命？“听说你在南美有一座小别墅。”他忽然出声。

施长淮投与他纳闷的一瞥。

“对，在巴西。”“听见没有？水笙，施先生在巴西有一栋漂亮的别墅。”他拭掉她容颜上的灰乌，疼怜的亲吻浅浅印上她的红唇。“你想不想参观？”

“好呀！”她没去过巴西。“我们一起去玩，我以前一直催你带我出国，你都推说没时间。”她有很多很多的地方想和他一起去，很多很多的事情想和他一起做，只要能和他在一起，便是沦陷在南极的冰天雪地也是甘心的。

“现在我有时间了。”他紧紧搂住她，生怕她丢掉似的。“姓施的，你计划好逃脱的路线吗？”“嗯，我在海湾里藏了一部快艇，接应的人会在离岛上与我们碰面，然后我们持假证件登上台湾，再从台湾飞向安全的国家。”施长淮拧皱了懊恼的眉头。

“可是后面的家伙追得太紧，我担心会暴露咱们的行踪。”“停车！”他忽然横脚踩住煞车踏板。

吉普车嘎吱地尖叫一声，猛地刮起落叶、枯枝混杂的旋风。他跳下车座，顺手把水笙抱下来，再跑到驾驶座旁揪施长淮下车自己取而代之地跳上方向盘后面。

“你带着水笙绕小路下去海湾，我负责引开追兵，咱们在巴西的小别墅会合。”他踩动油门。

“不要！”水笙吃了一惊，紧紧抓住车门不让他走。“我们一起引开追兵，一起去巴西，我不要和你分开。”他硬生生扯开她的掌握。

“施长淮，带她走！”车身如马般疾窜出去，尾后扬起义无反顾的风尘。

“楼大哥！”水笙被这个突如其来的转变惊呆了，直觉地拔腿追上去。“楼大哥，等我！”他怎么可以丢下她？他们明明说好了一同去巴西，不是吗？他们明明说好了绝不分开，不是吗？她害怕，害怕看不见他的感觉，害怕他离去的感觉。强烈的预感告诉她，今日一别，未来再见不知是何年何月的事。

别离就像毒瘾，一旦让它发生了，它便会无声无息地纠缠上来，此后再也逃躲不过，注定了日后接二连三、分隔两地的命运。

她情愿同生，情愿共死，也不愿与他分开。

“水笙！”施长淮及时拉回她。“别拖延时间，咱们快走。”“不……”施长淮狠心不理她啜泣的脸庞，硬拖着她踏向夜露沾湿了枯枝的小径。

好歹得救出一个！他阴郁地想。

沉重的空气在枝叶间对流。

起风了——“人呢？”姜文瑜焦躁地拍打仪表盘。

千万不能让他们跑了，否则大伙儿全吃了不了兜着走。

“在那里！”唐正文忽然发现远方忽隐忽现的灯影。“哇噻！他们好呀！逃命的人居然敢大摇大摆地晃在咱们眼前，还把远光灯打开。”“少废话，快追！”姜文瑜精神一振。

施长淮的吉普车仿佛在诱引他们。一下子放慢车速，他们多踩两下油门就可以撞上他的车屁股，一会儿又滑溜地钻来钻去，让他们上穷碧落下黄泉却追他不着。

再一晃眼，吉普车忽然失去踪影，偌大的树木里除了自己人的车灯之外，施长淮的两道红光倏然熄了。

“消失了？”唐正文讶异地轻喊。

“车子在那里！”姜文瑜连忙催促地停下福特。

吉普车大刺刺地定立在橡木树下，驾驶座里半个鬼影子也没有，独留着稀稀落落的血滴痕迹，车门外，潮湿的泥地上印着一道深深的脚印，通往左侧的断崖。

“只有一个人？”“上当了！”“他们分头溜走了。开车的人一定赶去和另外两个会合，大家分散开来，务必追到他们。记住，把章水笙留给我！”姜文瑜简洁有力地分派好工作，领着三个人手率先冲向断崖。

越接近悬崖的方向，树木越稀少，渐渐的，入目仅有半人高的低矮灌木丛。

人呢？他能躲在哪里？“唔！”队伍尾端传来捂住的呻吟声。

大家立刻回头。

走在最后面的打手被撂倒了。四下空空如也，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“他还待在树林里。”剩余的三个人连忙分头找。

姜文瑜接二连三地听到“唔唔”的闷叫，待她醒悟过来时，四周只剩

下她的行影。

究竟发生了什么事？她开始胆怯，缓慢地，一步步地，退向悬崖的方向。林子里太过危险，谁也看不清楚谁。

她拔掉消音器，举枪朝空中扣了三下扳机。

砰砰砰！散落在其他方位的同伴接收到她的讯息，杂沓的脚步声由远而近，渐渐往她的所在位置集中过来。

她继续倒退向空荡的地区，心里稍稍安定一些。

直到她的后背抵住一具坚硬的躯体。

她倒抽一口冷气。

“你想抓章水笙？”低哑的嗓音凑近她耳边询问。

“没……没有……”楼定风！她的魂魄几乎飞到火星外。

“有也好，没有也罢，这都不是重点。”环住她颈项的臂膀突然收紧。“重点是，我不喜欢她信任的人背叛她，更不喜欢有人追着她不放。”林间的脚步声渐渐朝悬崖集中过来，她的帮手快到了。

“再告诉你另一个重点，”冷凝的声嗓蓦地加重。“你再也没有机会抓住她了。”这是姜文瑜生前听见的最后一句话。

随即，她的颈骨以一种奇异的角度垂下来。

“在那里！”远方的手电筒标明他的方位，他夹着姜文瑜的尸身冲向悬崖。

该死的右臂再度失去知觉，无用地垂在身侧。

他吃力地擒拿姜文瑜，挡住自己的半边身体。

咻咻咻的消音子弹声如雨点般飞向他。

只剩五分尺！无论跳下去是死是活，总也有几分希望。

四公尺！姜文瑜的尸身中了几枪。

三公尺！他的脚跟一麻，但仍然强忍着痛楚往前跌撞过去。

两公尺！接近了，老天不至于残忍到连这点微末的机会也不给他吧？一公尺！再过一公尺他就自由了，只要再往前移动一公尺……他的背心一凉，整个人往前扑倒。

老天，只差半步的距离而已……刺痛的感觉漫延到全身上下。他晕眩地爬到悬崖边，再也拿不出半丝力气。

竟然只差半步而已。

努力再撑向前几尺，身下忽然悬空，眼眼看去，山下锐利的暗礁离他越来越近，越来越近……恍惚间，块块礁石幻化为水笙的身影，不断向他招手。

楼大哥，楼大哥——空气间溢满她的轻唤，她的温柔笑语，她的轻颦娇嗔。

楼大哥，等你哦！快点来——快点……来了，水笙，我来了……

第十一章

时序进入冬末，屋外却感受不到丝毫的寒意，清晨时分，露脸的太阳已然伸出温暖的臂弯，拥抱巴西的热情子民，也投耀在水笙疲困的柔躯上。

她习惯了海岛型潮湿多雨的气候，忽然间跳身到一个纯热带的国家，感觉上好像爱丽丝跌进仙境里，对四周的景物感到茫然不解。

十二月，圣诞节的旺季，一个合家团圆欢度佳节的西庆典。巴西的街道自上个月开始已经布置起来，圣诞乐的铃声和赞誉声从巷头响彻巷尾，火红和鲜绿的彩带悬结在电线杆和行道树上。

人情热腾腾，心情暖呼呼，一个欢乐的佳节。

她忽然觉得凄凉。

倘若楼大哥此刻伴在身畔，情绪想必又是另一番光景。

多情自古伤别离，更那堪、冷落清秋节。

今宵酒醒何处？扬柳岸，晓风残月。

此去经年，应是良辰好景虚设。

便纵有千种风情，更与何人说？八个月了，足足超过半年的时间他无音无讯。此刻，他究竟停立在世界上的哪个角落？他亲口承诺会来巴西找她的，难道他忘了。

摇篮里，小宝宝咕哝地吐出一串泡沫，眯着长而翘的睫毛继续甜睡。

“小尤尤，爸爸是不是忘记我们了？”女儿楼去尤三个星期前诞生。怀孕期间她一直苦苦等待，希望他能赶在临盆前出现，陪她一起迎接小生命的来临。然而，她失望了。

尽管施长淮对她们母女俩照顾得无微不至，但他毕竟无法取代楼定风的地位，他表露出来的温柔体贴反而造成她巨大而难言的压力。她隐隐感受到他打量她们母女的眼光似乎潜藏着某种渴望和哀伤，她却害怕询问，去牵扯出另一段不愿涉足的过往。

施长淮必定曾和她有过情感上的牵连，否则不会如此善待她们。残忍的是，她对过去不复记忆，也不愿再追究。她仅祈盼楼定风赶快回来，建构一处属于他们家三口的避风港。

她需要他，宝宝需要他。

他会不会如同忘记过往一般的忘记她？但愿他没有出了意外才好……噢，不行，不能这么想，否则担忧受怕的感觉会日夜啃蚀她，直到她发疯为止。

楼定风会回来接她们的，一定会，务必要把持着这个坚定的信念。她只在乎天长地久，谁管他曾经拥有？“早安，一大早在沉思什么？”轻柔的询问声穿过小走廊，飘入青草气息浓馥的花厅。

“没什么？”她拉高女儿挡寒的小薄被，倦懒地撑起身体，整肃脸上的伤思情怀。

“别起来。”施长淮蹲跪在她身旁。“小宝宝今天乖不乖？”“当然不乖，白天睡到晚，夜里却拼命哭闹，也不知是遗传谁。”怜爱的手指抚过女儿肥嘟嘟的红润脸颊。

“小Baby都是这样的。”他静静凝视她们。

母女俩一样精致清丽。晨光投射进来，象牙白的长丝衫松罩着她的纤躯，飘飘然有出尘之姿，乌密如绒缦的长发倾覆在背上，玉指逗弄着粉雕玉琢的小娃娃，十足十画中的仙女形貌。

如此这般的美人儿，偏生命运不能尽如人意。

“我昨晚接到江石洲从流金岛发过来的传真，被通缉了八个多月的唐正武，上个星期终于在韩国的‘华克山庄’落网。他哥哥则还在逃匿当中，不

过警方已经掌握他的行踪，想来被捕也是早晚的事。”施长淮把传真纸递给她。“江先生请你下个月回去出庭，指证唐氏兄弟的罪行。”她接过纸来，淡淡地扫视几行文字，轻“嗯”了一声，也没多说什么。

“另外，姜文瑜的骨灰最后仍然安顿在岛上，她的父母决定放弃把她迎回加拿大。”“噢！”这些都不是她想听见的琐事。“你们……有没有楼大哥的消息？”轮到她沉默了。

有！怎么没有！警方从事发现场的痕迹研判，他跌落崖底之前曾经大量失血，起码中了两枪以上。该断崖底下又而满利刺嶙峋的礁石，即使当夜正值涨潮的时节，他也极有可能一脑袋撞碎在珊瑚暗礁，成为鱼群的腹中美食了。

但，这种“消息”怎么能告诉她？“还没有。”他顿了顿。“放心吧！楼定风肯定会出现的，耐心一点。”“我当然有耐心。”她烦躁地站起来，开始踱步。“可是他没理由拖那么久呀！即使当真被突发的事情牵绊住，也应该和熟人取得联系，向我报平安。为什么半年多以来连最基本的问候也没有？他——他一定——”起初无论如何也不敢思及的结论突然跃上她脑际，强制隐忍的热泪终于滚滚滑下来。

他——他一定出事了，否则怎会丢下她不管。如果他再也回不来了，怎么办？人海茫茫，她无法想象自己带着小去尤孤灵灵生活的感觉。

“如果……如果真有万一——”施长淮认为自己有必须告诉她实情。

“不要说了。”水笙慌乱地截断他的话。“楼大哥会回来的，一定会。”“水笙，你必须正视这个事实。”施长淮一直隐忍着满腔的情愫。“倘若楼定风还在人世，他早就过来接走你们，不可能——”“住口、住口！”她捂住耳朵，绝望地想掩盖一切惊恐噬人的推论。

“我只是想告诉你，你们可以留下来，我会代替了——”“我很感激你的关照，但是在我心中，楼定风就是楼定风，没有任何人能取代他的地位！”“为什么？”施长淮忽然爆开来。“为什么是他？应该住进你心房的男人是我，你明白吗？是我！”他的眼神痛楚难忍。“你是我的未婚妻呀！你亲口允诺过，无论发生任何事，无论出现任何人，你爱我的心绝不会改变，但是你改变了！”

一夜之隔，整个世界全变了，受伤受苦最重的人、失去最多的人，是我，你懂吗？”楼去尤似乎被他们的争执所惊扰，在摇篮里唧唧呀呀上得到支持和肯定的力量。“不是……”“就是这样。”他抓握住她的肩膀，拒绝让她回避自己的表露。有太多心语、太多相思他早就想尽情地吐露出来。“你理该成为我的妻子，去尤理该出世为我的女儿！”“不！我不记得你。”她哭出声。“对我而言，你只是一个朋友，一个照护我和女儿无微不至的朋友，除此之外，我……我对你产生不了其他感情。从我第一次在医院中醒来，睁眼看不见任何相识的人，只有他，带着一种令人安定的力量站在我眼前，我的心就再也装不下其他男人了。或许在你眼中我是个负心人，你尽可以怪我、恨我，但是我没有办法，我只爱他，只想念他。对不起，对不起，对不起……”她拥着女儿哭坐在摇篮旁。

一句对不起又能挽回什么？他颓唐地垂下头。无力感打从心底辐射向脑际。

他苦苦等待了两年，心底原本还存着一丝侥幸。既然楼定风生还的可能性不高，或许他和水笙仍然有机会，时间一久，无论她多么思念楼定风，炽热的心终究会淡下来，但是——早该死心的。水笙不再是他的人了！早该

死心的——“抱歉，我不应该增加你的压力。”疲惫地抹抹脸。“你休息一下，我先出去。”衰老的脚步蹒跚离花厅。

既然老天设下另一番安排，世上的凡夫俗子除了照着走，又能如何？无话可说……入夜，心情稍微平定之后，她拍抚着婴儿床里安睡的小宝宝，拿起无线电放拨给江石洲。

“大嫂，你的身体好点没？”自楼定风失踪的消息暴光开始，他便改称她大嫂，言下之意便是以她的自居，从今而后该互相照料了。“如果你在巴西住得不习惯，坐完月子后干脆迁回流金岛，大家也好有个照应。”岛上少了一个令她悬心的人，搬回去又有什么意思？“不用了。”她苦笑。“等孩子大一点，我再带她回——”一根冰冰凉凉的金属管忽然抵住她的后脑勺，她的话声嘎然中断。

“也好。”彼端的江石洲仍然没察任何异状。“对了，你何时回来出庭？警方指出他们虽然掌握了足够的物证，证明八个月前确实发生了谋杀的案，但是，依旧缺乏直接的目击证人指认凶手是唐氏兄弟，所以需要回岛上走一遭……”嘟——来人接过她的话筒，切断两人的通讯。

“章小姐，好久不见。”粗鄙的男中音。

唐正文，谋杀楼大哥的主凶，她化成灰也记得他的声嗓。

“看来你日子过得不错，保养得美美白白、漂漂亮亮的，我和我老弟可没那么好运了。起来！”唐正文硬拖着她往房间走。“施长淮呢？”“在他房里。”她暗暗祈求小去尤千万别在这个时候哭闹起来，引起他的注意力。

“哦？真奇怪，他明明哈你哈得要死，既然楼定风翅膀掉了，他还客气什么？要是换成我，不知道已经上你几次了。”温暖的暧昧气息呼向她的耳朵，她竭力捺下作呕的感觉。

“你想干什么？”“我这个人对你没有偏见，但是为了我和老弟的未来着想，只好选择铲除两位挡路的目击证人，你不见怪吧？”他拉开房门，又推她一把。“走，咱们一起去拜访那位多情重义的施先生，带我去他的房间！”水笙的心头凉了半截。明眼人都看得出来，唐正文无论如何不会放过他们，今晚想来是凶多吉少了。与其两个人一起死，不如她牺牲自己向施长淮示警。

主意既定，她突然伸脚勾倒身后的人，跳开他的箝制放声大叫：“长淮——”第一个对她的尖叫有反应的人，是楼去尤。她忽然从梦中惊醒，咕咚两声，张开嘴巴跟着哭了起来。

“妈的，贱货！”唐正文没想到她竟然敢在左轮手枪下捻虎胡，当场破口大骂。“你以为我的枪拿着好玩的？”小婴儿呜呜咽咽的哭号声吵得他心烦，对准水笙的枪口移向小床铺。

“闭嘴，小野种。”“住手！”她大惊失色。“别伤害她。”连忙揉身扑向婴儿床。

所有事件在一刹那间完成。

她扑向女儿的同时，房门和阳台门同时飞撞开，各有一道黑影欺向两个方位。

从阳台跳进来的人影距离她和小宝宝较近，眼前一花已经挡在她们身前。

唐正文选在这个时刻开枪。

从房门冲进来的人形随即扑倒他，两人在地毯上激烈地纠缠。

来人是施长淮。他以全身的重量压制住唐正文，并且扣住他持枪的右

手，用力打向花岗岩制的小石桌。才敲了两、三下唐正文的指关节就沁出血丝，痛叫着松开手枪。

施长淮趁机反扭他的臂膀，夹手抢过地上的致命武器，而唐正文甚至弄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，一切便已宣告结束。

水笙愣愣地呆坐在地毯上，眼前龙争虎斗的场面完全飞出她的视界，即使女儿惊悸的哭叫声亦唤不回她的注意力。

她的眼眸，定在从阳台扑进来的人身上。

“该死，又中枪了。”他抚着肩膀苦笑。“我今年八成和枪械犯冲，上次射中的三枪才刚愈合，肩膀上又多了一个洞。”楼……楼定风？真的是他！

骇异、惊喜、不信、难舍、思念……种种复杂的情绪在她脑中冲撞，激荡得她头晕脑胀。紧绷了近一年的心弦忽然崩溃决堤。她的泪水逐渐在眼中汇聚。

“喂喂，别哭，千万别哭！”楼定风好不容易克服肉体上的痛楚，一旦迎上她眼眸，脑中的警报器霎时当当响个不停。

太晚了！集汇的清泪化为水珠，偷偷滑上香软的玉颊，一颗、两颗、三颗……“哎，你别哭。有什么好哭的？”他分不清自己的头比较痛，还是伤口。

“你……你为什么现在才来找我？”控诉性的泪水泛滥得益发恐怖。

“我身不由己呀！”显然这种情况很难在一时三刻之间分辨清楚。

“对不起，插嘴一下。”施长淮一记重拳敲昏唐正文，挽着他走出门外。

“你们慢慢谈，我去报警，顺便叫救护车。”两人继续夹缠不清，压根儿没注意到他的存在和离去。

“我掉进海里，被菲律宾的渔船救上来，等他们收网靠岸之后都已经过了一个多月了。”小宝宝又咿咿哇哇哭得更大声。

“你上岸之后为什么不回来？”她抱起女儿拍哄，含泪逼问他，景况像煞了苦情母女的连续剧照片。

“船上的医疗设备差透了，我的伤口受到感染，在医院里多躺了两个月才出院，而且那还只是第一次手术而已，一颗子弹卡在我的静脉血管壁上，当地的小型医院设备不够行，临近借不到‘人造心肺’，医生只好先开刀帮我稳定伤势，但是子弹仍然留在体内。直到上个星期才真正拿出那颗血管壁的铅弹，确定我的老命保得住，于是我立刻打探到你消息，动身来找你。”幸好他有先见之明，预先在瑞士银行开立了户头，才没被那群吸血成性的医生和船员榨干。否则在那种见钱眼开的地方，少了银两做为后盾，即使他在医院里流血至死也没人理他。

“那你也应该打电话回来呀！”“何必？”他叹息。“如果我最后没能幸存下来，干脆让你以为我一开始就掉下悬崖死了，也好过伤心两次，不是吗？”居然说这种话！

“不是、不是、不是！”她抱紧女儿，两人一起放声大哭，“无论你是死是活，好歹也该让我陪你走完这一程，你怎么可以剥夺我身为妻子的权利！呜……”“好了好了，别哭了！”七字真言。

“你狠心丢下我跑掉，害我和去尤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！我一点也不关心女儿的培养与幸福，甚至连她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！你根本不爱她，根本不爱我！”“我——”他被骂得哑口无言。才短短几个月而已，她的口才竟然进步得如此神速。谁教她的？可恶，一定是那个施长淮背地里扯他后腿！

“不管你了，女儿你自己照顾吧！既然你不稀罕我，我何必稀罕你女儿？”她赌气道。

小婴儿刷地塞进他怀里。楼去尤原本正要止住哭声的，忽然见到另一张陌生脸孔，顷刻间哭得更大声。

“水笙……”楼定风手足无措。拜托，他为了救她们而中枪，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！为何她拼命折腾他呢？“宝宝乖，别哭别哭！”新版的七字真言。

女儿长得清秀可爱，与她简直像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，他当然满意得不得了，可是……老天，两个哭泣的章水笙！他该拿她们怎么办才好？

尾声

瑞士，阿尔卑斯山脉的小村庄。

楼定风推开后门，加入娇妻和爱女晚饭后的乘凉行列。山风送来恬淡舒爽的青草气息，混着水笙身上淡淡的优雅香泽，诉不尽的醉人。

“施长淮刚刚打电话来。”他阴郁的口吻稍微冲淡了柔和的气氛。

“他不回好像答应抽空来瑞士找我们玩。”避居异国两年多以来，她非常想念这位恩人兼老朋友。

“他的确快来了。后天。”楼定风的口气听起来完全不热衷。

实在怪不得他！每回施长淮一来都会受到他妻子竭诚的欢迎，闵连她宝贝女儿也前前后后地跟着“干爹”跑，他当下沦为二等公民，心里当然会吃味。

“真是奇怪，我把‘施展’还给他，就是为了KEEPHIMBUSY，还吩咐石洲尽量盯紧他，他怎么会有空一天到晚出国？”而且是出国来看他老婆，真是越想越气忿。

可能是天性使然，外加水笙的事情作梗，他和施长淮仍然谈不上真正喜欢彼此，只能做到在她面前尽量忍让对方。

“过一阵子长淮回去的时候，我想着回流金岛看看。”水笙沉默一会儿，忽然提议。“我们可以顺便去张太太的坟前祭悼一下。”楼定风生死未卜的那段期间，其他人担心她承受太多打击，所以没有告诉她真相，原来楼宅里的佣人终究逃不过唐氏兄弟的毒手。后来当她知晓了，愧疚感几乎折磨得她夜不安枕、食不甘味。若非有女儿和楼定风支撑着她，可能早已精神崩溃了。

“你想对张太太说什么悄悄话？”他的眼中藏着怜惜。“向她诉苦，说我对你不好？”“不。”甜蜜的笑容悄悄溜上脸颊，驱走悲苦的意味。“我要告诉她，我终于找到河道了。”“河道？”“对呀！你不是常说我像水吗？你自然就是导水的河道喽！”她笑偎进他的胸怀。

他迎上她水灵灵的眼波，和恍如冬日的温泉般慑人的笑容，心中忽然泛起莫名的感动，上苍对他竟然这般眷顾，赐他一个这样俏生生的佳人。

柔情似水，佳期如梦。

她，一个水一样的女人。

—— 完 ——

